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MPS和SNA)
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骆 耕 漠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大有作为





目 录

序 言	I
全书引言	I

第一篇 前 奏 篇

第一章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辩证法	8
第一节 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所共有的两种存在形式 …	8
第二节 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	12
第三节 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的区分	14
第二章 西方的“第三产业”论和马克思的服务论	24
第一节 “第三产业”的“百货”橱窗	25
第二节 “产业”、“企业(行业)”、“事业”问题	26
第三节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以及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原理	31
第四节 小结	35
第三章 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质	38
第一节 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不是靠额外加价来平衡	41
第二节 对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的进一层论证	48
第三节 结语	56

第二篇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第四章 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	62
第五章 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的进一层的区分	66
第一节 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第一种定义的评论以及三个 有关问题	67



第二节 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种定义的评论	79
第三节 斯密从第一种正确的定义退到第二种不正确的定义的原因	86
第六章 对刘国光同志关于亚当·斯密第二定义的新看法的疑议	96
第一节 马克思后来又承认斯密第二定义吗	100
第二节 斯密第二定义是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吗	114
 第三篇 精神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第七章 精神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和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进一层的特殊规定性	137
第一节 要注意划清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的界限	140
第二节 精神劳动产品及其复制劳动问题	143
第三节 马克思论物质生产是精神生产的基础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149
第八章 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几点总分析	155
第一节 五种不同经济关系的劳动和产品	155
第二节 物质生产劳动并非就是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 精神生产劳动并非都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	158
第三节 小结——一个图解和两项说明	163
 第四篇 商业资本和商业费用的非生产性质	
第九章 商品流通费用的分析	170
第一节 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	171
第二节 商品的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	180
第十章 商业利润来源和纯粹流通费用补偿问题	191
第一节 买卖商品的商业资本的利润来源问题	192
第二节 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和马克思的充分平均利润理论	196



第三节 商业资本家所垫付的可变资本的特殊增值作用问题 205

第五篇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

第十一章 服务一词的涵义以及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	213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服务	213
第二节 两种雇佣劳动者的服务	220
第三节 独立生产劳动者的服务	235
第四节 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和两种价格规定性	241
第十二章 关于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理论	248
第一节 马克思论运输服务业	248
第二节 关于马克思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分类法的扩大应用问题	261
第十三章 关于个人服务的社会化及其归类问题	266
第一节 马克思论个人服务	266
第二节 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个人服务的企业化问题	270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的统计核算和归类问题	273
第十四章 马克思论军政服务的非生产性质	285
第一节 军政劳动必然全部都是非生产劳动的特点	285
第二节 两个应注意分清的问题	288
第三节 马克思一段反驳文章的本意和我国经济学界的争论	293

第六篇 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MPS和SNA)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第十五章 三层不同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304
第一节 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304
第二节 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306
第三节 第三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311
第四节 小结	313
第十六章 评社会(物质)生产统计制度(MPS)中的	



主要症结问题	315
第一节 与马克思《资本论》分析对象的关系	316
第二节 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再分配关系	317
第三节 MPS统计指标中的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	319
第四节 两种不同涵义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	332
第十七章 评国民生产统计制度(SNA)中的症结问题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从一张表中的一个问题说起	343
第三节 关于政府服务、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和家庭服务的生产性问题	348
第四节 小结——《体系》中的主要症结问题	361
第十八章 我国1985年统计制度改革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	365
第一节 关于第三产业的划分及其产值问题	365
第二节 关于四项增加值的划分问题	376
一、“资本商品”价值的“五个构成因素”的实际	377
(一)对资本雇佣劳动新创价值的三点剖析	378
(二)固定资本消耗和流动资本消耗都只起着“转移价值”的作用	385
(三)关于“营业盈余”和“间接税”的实际	388
二、评“SNA”所立的四项“增加值”观点中的错误	391
(一)关于“中间投入”	392
(二)关于四项“最初投入”和“增加值”	395
第三节 恩格斯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回收的两种利用形式的分析	401
一、将折旧回收用作存款所得的利息来自什么“增加值”?	402
二、以折旧回收扩大纱锭数量的“多赚”来自什么“增加值”?	404
(一)以折旧回收添购和扩大纱锭数量,是产生不出丝毫“增加值”的	407
(二)以折旧回收立即扩大纱锭数量和厂主“多赚”的真正来源	414
结束语	424



序　　言

这里，我向读者简叙一下本书写作的来由和经过。

1981年8月中旬的一天，我去访问已常抱病在家的老战友孙治方同志，探询他是否去参加月终在大连棒棰岛举行的“中国经团联”的成立会和学术讨论。他仍精神抖擞，决定前去。我也就定下同行准备。哪知在这个偶访中，他突然向我连发三问：

《资本论》中所讲“生产劳动”，是否就是指物质生产劳动？我当时觉得他为什么要问到这个常识般的问题，我说：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广义政治经济学定义不是明白这样了吗？他说，“是呀！我们一致。”

——“第三产业”这种分类概念，是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概念？我当时虽未专门接触，但肯定它是这类货色。他说，“我又多了一票。”

——最后他问：“服务劳动”是否为非生产劳动？我一下顿住说，我没有接触和研究……接着，他告诉我：“就以上问题我对老战友于光远的近作，写了一篇争鸣文章，《经济研究》即将发表，如果你有兴趣，可找来看看”，当时，我已多少注意到，国内经济学界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展开了第二次争论（第一次在60年代初期），但由于手头有原定的科研计划，直到那年仲冬，才拜读两位老战友的针锋相对的长文，颇有启发，但也有处在他们的夹缝中的不同看法。于是就引我分些时间来接触这个新的课题。

大概过了半年以上，记得是在医院里的一次聊天中，老战友孙



治方同志的病又重了一些，但仍关注学术动态，他向我说，有些同志在争鸣论证中，认真、广征博引马克思的原著，考证他的不同年代的第几卷、第几稿本，下这样的功夫是有必要的；有些同志还据而认为马克思前后文稿中论点有不一贯的变更，我有力不从心之苦，难以一一对照翻阅的功夫，你是否在马克思原著方面多下一点“抠”的功夫（这是他平时常爱说的家乡话）。我很重视他的提议，反复对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之2等处的论述，但他已于1983年2月22日见马克思去了，不能再得到他的帮助了。

我原认为从孙治方同志偶然的三问和随后病重时的嘱咐插进来的本书研究课题，到1984年就可向他的英灵交个我力所能及的答卷。哪知到我增加补充（主要是关于服务劳动应按其经济关系作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两分法）和定稿时，正是国务院办公厅批准试行国家统计局所拟订的国民经济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其要害是把原来的“MPS”核算体系和西方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搅拌在一起，把一些不创造国民收入的服务劳动也通过“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渠道纳为生产劳动，把“固定资本消耗”（折旧回收）也列为“增加值”之一，在理论指导方面（在我看来）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让出一些阵地和庸俗经济学渗进一些阵地，或者是难以弄清其是非究竟。这样，我就一时陷入难以按时下马的窘境，只好再去学习过去没有抠过的西方的“SNA”统计方法，主要是重温与使用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关键是分清剩余价值实体和它的各种分配再分配形态），来揭露“SNA”所标立的“四项增加值”的真实内容。这第二阶段的追加工程本不用再添三四年时间，但由于视力年复一年地累进地下降，五号铅字排清的书本，要先劳人抄成四号粗笔大字才能边读边思考，要把自己的观点写成可排印的稿，则更要多费几倍的时间。

现在，我终于把本书的两大部分——前五篇的十四章和最后一篇的四章，勉力凑写出来了，虽然不成什么大器，但对九泉下



的老战友来说，我是本着他的认真“抠”的科学精神，向他交了一个答卷；其中有些章节，曾经发表过，现在也更有机会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

再说一下，1982年起，我未按原定的科研计划——继续搜集实际资料，草拟和撰写《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的续集，一是因中途偶而插进本书的课题，原以为费时不会太长，哪知喧宾夺主如此之久；二是因为10年来的开放改革，特别是同续集主题有关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推进中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新经验、新教训和新理论问题，需要持续考察、比较研究，如仓卒上马，必将欲速不达或者拼些“套话”，则更缺乏科学意义，因此，一再迟延至今。一些关心续集的同事和战友来信、来访期间，我记下来作为对我的余热的鞭策和鼓励。近年来虽然视力日渐下降，困难频添，但我仍有充沛的信心来克服。我准备从明年起，以三五年时间，上难度不小的续集草拟工作，遵友嘱，用“细水长流”和摸石头过河的方法，多分些小专题来迎战。好在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东风可依托，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下，一一展开，彻底落实，我余年所从事的原课题，不仅可有更丰硕的实践之源，而且有吃一堑更长一智的理论指导，大致总不会以“0”卷相交，我希望这不致成为告慰好友和读者的一句空话！

骆耕漠

1989年11月



全书引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学界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有两次探讨和争论。第一次是在60年代初。第二次是1981年开始的，讨论结合着“第三产业”问题和新统计制度改革中的一些理论问题而深入进行。第一次的争论相当热烈，报刊上也发表了一批文章，但无论就其广度、深度或现实性程度来说，都不及第二次，而且第一次争论的问题仍都再现在第二次的争论之中。所以本书只涉及第二次的争论。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探讨和争论，从我已经接触到的资料来看，首先是于光远同志在两篇大作中提出的^①，我认为，这是第二次讨论中的两篇重要文章。1981年6月，国家统计局在北戴河召开第二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问题双周座谈会和《经济管理》编辑部又分别召集北京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讨论这个问题；同年8月，孙冶方同志在《经济研究》发表了题为《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兼论第三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社会主义经济统计学性质问题》的文章，这是第二次

^① 第一篇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原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第二篇为上文的附篇，题为《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原载同上刊物1981年第2期，今已收集在于光远同志的论文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内（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争论中的“窄派”观点的主要著作之一。^① 1981年12月和1983年2月，《资本论》研究会在无锡市和厦门市举行的学术讨论会，都有专门的小组深入讨论以上问题。1984年冬以来，讨论又更深入，并集中到“第三产业”（各种服务行业）和“国民总产值”的统计范围等问题上来。

我国经济学界为什么会这样大规模地紧密地注意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以及马克思120年前分析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著作呢？

首先，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上下都把工作重点转到“四化”建设总任务上来，为此，就越来越要求对2000年以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为中心的宏伟目标有更完整的规划，从而，就面临下列新问题：要搞好“四化”建设，必须有科学的、完善的长短期计划来指导，而要有这样的计划，则必须有准确性和尽可能详实的统计资料，这就涉及什么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包括什么是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问题。如果不科学地分清这些问题，那就会影响作为计划、统计对象的“国民财富”、“国民收入”这一类指标的正确性，带来这样或那样的片面性。我国的“四化”建设是一个很长期、很综合的任务，即按它的第一阶段说，就得规划到我国2000年的物质生产以及社会文化、教育、卫生、政治、军事等各个方面的发展目标，它全面地涉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劳动的产品”——“社会总产值”及其“前三项”和“后三项”再加最后一项（共计七大项）分配的综合平衡问题^②，以及结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所应展开阐明的问题。这就得弄清楚马克思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

^① 据于光远同志说，这是孙冶方同志与他相约好的一个针锋相对的学术争论。见《在社会生产成果的统计中应不应该包括劳务》，《经济研究》1983年第7期。

^②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9—20页。



劳动(包括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全部科学理论。

其次,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我国同西方国家的接触面大为扩大,西方所采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和统计方法中,有一些是我们可以借鉴和参考的;还有一些也是我们需加研究,进行换算,以资比较分析。因此,“第三产业”(又称各种“服务行业”的经济性质问题(例如其中哪些是创造“国民收入”的,哪些是再分配或再再分配其他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也就成为这一次生产劳动讨论中的突出课题。我国过去30多年,基本上是采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统计方法,它的国民产值口径比西方窄,除了工农业产值和商业、金融业等服务业之外,不统计西方国家所统计的“第三产业”(包括所有的非营业性的科、教、文、卫服务以至军政服务)的“产值”。在1985年以来的几次学术讨论中,对“第三产业”以及对以上两种统计制度,有赞成西方的,也有赞成对以上两种统计口径作些修改的。意见不一。同时双方虽然都引证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但是也有不同的理解。

再者,在1981年开始讨论生产劳动问题时,还有以下因素:(1)在“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就是力量”和“科学是生产力”的正确论点曾遭到“大批判”。这时,西方国家有许多新的科技革命和应用新技术的密集型的智力服务业不断兴起和扩大,而我国的科研、教学工作者则在“臭老九”“白专道路”的一片讨伐声中熬煎,造成科技更加落后一段……(2)二五计划开始以来,我国建设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使用,有过于侧重发展重工业的缺点,对广大职工和居民生活消费有关的住宅建筑、交通运输,城镇的饮食业、旅店业、缝纫业以及澡堂、理发等等的服务行业,则缺乏应有的重视和不作大、中、小多种成份、多种形式的安排。而在“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折之后,又正需要利用和发展资金有机构成低的各种生活服务业来协助解决下乡知青的一部分就业问题。由于这



些特殊历史因素，我国经济学界在第二次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中，就在工、农业物质生产劳动之外，又特别讨论到精神服务活动和各种生活服务活动的地位和作用，有些论文又将它们同所谓“第三产业”挂起钩来。对我们来说，这里的问题在于辨明：一国的国民经济核算该如何全面地、系统地、首尾一贯地分清它的类别和构成，特别是如实分清其中什么样的劳动是创造国民财富、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什么样的劳动是国民经济内在的、必要的构成部分，但是，它本身只参加分配和再分配、而不是创造国民财富、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

最后，我再谈谈自己的下列认识：据我手头所搜集的一批有关论文看来，在1981年以来的学术讨论中，一是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包括他的服务理论，以及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理论，有介绍不全和宣传不够的缺点。二是对马克思的以上理论著作中的同一段文章以至同一句话，还有互不相同以至完全相反的解释和应用，这样，就难免会以讹传讹，使一部分读者误以为马克思似乎也是一时这样区分，一时又那样区分的任意论者。以上两个问题，使我们必须继续多下功夫，把马克思的原著介绍完全，并辨明其中的本意。三是错误地以为马克思的以上理论中的某一论点或提法，由于受“时代限制”，已“不足”或“过时”，应该加以“冲破”或“修正补充”。四是因此而又错误地以为西方庸俗经济学的某些论点（例如宣称凡为劳动者或服务者带来工资收入的劳动，就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等庸俗观点，以及与此有关的在西方也只有少数庸俗经济学者还在宣传的“第三产业”理论），则似乎是什么“新的科学发展”，其实，那不过是马克思早已批判过的老庸俗经济学观念的翻新^①。以上三、四两个问

^① 我这里是指西方“第三产业”论的思想体系，而不是说人们现今用“第三产业”来概括和表述的那些服务行业本身。对后者是不能一刀切的，而应按照不同的社会劳动关系，作具体分析，所以是两个应该分开，同时也不难分开的问题。对这一点，本书第一篇第二章将加以详细说明。



题，是我们应该通过讨论来澄清的。所以，我认为在这次的探讨和争论中，还有维护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任务。这是我们同志间应该用共同学习的办法来共同承担的任务。

我个人是1981年8月下旬，在与孙治方同志的一次随谈中，受到他的推动和启发，于同年冬才开始第一次注意学习和研究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1983年，孙治方同志不幸早逝后，我又进而作为一个重点，来专门补学马克思的服务理论和“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理论。我认为，马克思的以上“三论”，虽然是120多年前写的，虽然是草稿，其中的论断则毫无“过时”的问题，仍然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科学真理，是指导我们正确区分资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包括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理论武器。对1984年冬以来报刊上所宣传的发展“第三产业”，和198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第三产业”新统计制度，我们可按马克思的以上“三论”中的科学观点去正确对待，以免误入庸俗经济学的迷阵中去。

马克思集中论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著作，主要有三部分：(1)手稿《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现收编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四章和该卷所附的两篇文稿（编为附录第11节和第12节）；(2)手稿《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现收编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3)《资本论》第1卷第5章、第14章、第2卷第6章、第3卷第17章和第22章。现在人们引为理论指导或提出怀疑和异议的，主要就是这些著作。本书的介绍，一方面力求把马克思的这些著作中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有关的基本论点全面介绍出来，例如不能只介绍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部分（虽然这是主要的和基本的），而不介绍或否认马克思对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的其他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至于今天大家都已熟悉和有一致理解的有关原理，本书就略作介绍；对于马克思当年作出的某些



科学论断，我认为现在有被歧解、被误解、被忽视的地方，就着重和反复多作介绍——恰当地说，这些都只不过是详细陈述我个人学习马克思以上“三论”之后的体会。

本书共分六篇：第一篇为“前奏篇”，分三章，先择要概述一下我学习马克思以上著作之后所得收获的最主要的内容。此篇对马克思的原著，一般都暂不引证，只提出一些线索，以便读者鉴别我在第二——五篇中对马克思“三论”原著的介绍，是否有歪曲的地方。第二——五篇，共十二章，是介绍马克思“三论”原著，着重讲自己的学习体会；其中，为申述自己的学习体会，也顺便对一些文章作商榷性评论（例如本书第六章和第十六章）。本书对当前讨论中的各派不同观点（所谓“宽”、“中”、“窄”三大派观点），都暂不展开评论，而只对一些作有不同解释的文章，或者转述一下它的内容要点，或者在正文和附注中略作引证，以后如有必要，再另作专门的讨论。最后，在第六篇再对当代东西方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MPS和SNA）中的症结问题提出探索性的评论，供我国正在进行中的统计制度改革参考。



第 一 篇
前 奏 篇



第一章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辩证法

为便于以后一步一步地来介绍和说明，同时也为了有助于读者较顺利地去直接理解马克思在许多草稿和《资本论》中所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原意，我先在这开宗明义的第一章中，用尽可能通俗和简括的语言，概述一下马克思以上理论中的一些最基本或者要立即先分清楚的要目和内容。我的转述未必就都正确，但是总可借以托出我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这自然包括他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理论）的理解，以及我这理解同国内经济学界在讨论中所提出的“宽、中、窄”三派的观点都有所同又有所不同，这大概会有助于读者了解，国内经济学界近七八年来纷纷争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到底是争论什么？为什么在理论上会这样难以弄清楚？以及讨论清楚了，它又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 产品所共有的两种存在形式

下面，我先划清两组概念的内涵。第一组是关于劳动；第二组是关于作为劳动的结果（或成果）的产品及其两种存在形式。

人们所从事的劳动，按大类来说，有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以及当以上两类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买卖）时所发生的专门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商业劳动（银钱业或金融业劳动亦



属这个行列)，还有在上述三大类劳动之外致力于政治、军事的军政劳动。什么是物质生产劳动呢？简单说，即人们为从自然物质资源中取得食、衣、住、行、用的物质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劳动是人们所具有的劳动力的使用和表现，劳动力和劳动是两个概念，切莫混为一谈，否则，会犯大错）。什么是精神劳动呢？简单说，就是指人们运用感官的感觉功能和脑器官的理性思维功能（精神劳动力），依靠社会实践，从客观事物的现象深入到内在联系，对客观事物作出规律性反映，取得真知（包括将它传授和如何应用于社会实践）等一系列的活动而言。本章先扼要说明这两类“生产劳动”为何各自又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呢？（至于商业劳动和军政劳动都是很重要的劳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是不能离开它们的配合，那末它们——尤其是商业劳动——为什么都是“非生产劳动”呢？以及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和军政劳动的“非生产性”，又各有不同的关系和涵义等问题，这些无需挤在本章内一起说明。）

物质生产劳动是为了获得食、衣、住、行、用所需的物质产品，如粮食、衣服……等产品。精神生产劳动是为了获得精神、文化生活所需的各种产品，如作家写的文章、小说，画家画的人物画、山水画、律师写的诉讼状子，医生开的诊断药方……等产品。以上例解是人们已习惯知道的。下面，我对作为以上两类生产劳动的结果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扼要地、较深一点地阐明以下三点，这三点至今还在不少人的头脑中（以至包括不少参加“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争论的长篇文章中）是个空白，或纠缠不清，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误解。我认为，分清这三点，至少可使近七八年来的争论减去一部分混乱和绊脚的东西。这三点是：

（一）不论是物质产品也好，或者精神产品也好，它们的存在形式——通俗说，即以上两类劳动的结果（产品）出现在我们眼前（或使用、享受中）的样子——有两种：一种是象上面所列举的粮



食、衣服和文稿、油画……是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产品，它可以在产出之后或长或短的一段时期内独立储存和使用。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的另一种存在形式是：它不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留下独立的“物化形式”（又称“物质形式”），而是只能边生产、边使用（即边享受、边消费）的某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东西，例如：在物质生产领域里，交通运输工业部门花费大量物化劳动（如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机场、铁路、公路、疏浚和测量过的水域航道等等）和交通运输员工的活劳动所产出的运输货物和旅客的运输功能，即例如旅客得以在一小时内就从北京到达上海的空运功能，在五小时内就从上海到了南京的火车陆运功能，这些就是交通运输工业部门只能边生产、边消费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因为上述从北京到上海、从上海到南京的空运、陆运功能，是绝对不可能把飞机先发动一小时、把火车先发动五小时的运输功能暂时储存在机场、车站，然后隔几小时、几天、几月再去使用，如同一箱箱的卷烟、啤酒那样可以先储存不用，到以后要用时再拿出来享用。又例如精神生产劳动产品中的话剧表演、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教师的课堂讲授（这里可不论精神原产品的录音、录像制品问题）、医生的门诊和手术治疗、律师在审判庭上的辩护……这些也都是只能边提供（生产）、边利用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即非物化或物质形式的产品）。

由于“产品”这个词（或概念）用来指称具有物化形式的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如粮食、衣服等）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如文稿、绘画等），一般人都已习惯，没有什么别扭之感；至于把例如运输工业劳动所产出的劳动活动形式的运输功能，以及把演员的戏剧、音乐家的演奏等劳动活动形式的艺术表演（以上两类劳动活动形式的东西都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没有什么东西留存下来，除掉例如旅客或货物从甲地变到了乙地，艺术欣赏者有些艺术的



形象和音响留在脑海里)，也称之为一种“产品”，一般人就还觉得不习惯和别扭。其实，将它们列为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之一，称它们为“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是没有难理解和不合理的所在的。

对上述劳动活动形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政治经济学又相沿称它为“服务形式的产品”或“服务”^①，因为服务这个词的意思，通俗地说，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做了一点有某种用处的事或活动，说到底，即提供了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因此，当劳动产品处在“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中而成为“商品”（本节均按这广义而使用“商品”一词）时，商品（除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外）就相应地有两种存在形式：具有独立“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商品，和劳动活动形式或“服务形式”的商品。对马克思的“服务理论”中的服务一词的如上涵义（不论上述服务理论的全部内容），我国经济学界也还缺乏应有的宣传和介绍，所以，就一般人听来而更有陌生和别扭之感。我这里仅先指出一下。

（二）由于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内都有物质形式产品和劳动活动形式（服务形式）产品的区分，而前一种“物质形式产品”一词，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有简称“物质产品”的用法（实际是从“产品的物质存在形式”的角度，称它为“物质产品”）；马克思在他评论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的手稿中，对“物质产品”一词也有这样沿用的，但指明那是按劳动产品存在形式而言。因此，马克思书稿中“物质产品”一词有两种用法：一是指称“物质生产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它包括所产的两种存在形式的产品，如农业部门所产的粮食和运输工业部门所产的海、陆、空运功能，但不包括两种存在形式的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如绘画劳动产品和戏剧表演产品。“物质产品”一词的另一种用法，即指上面所说的具有“物质形式”的产品，它与前一用法的“物质

^① 我国利用汉文特点，将作为名词使用的服务称为“劳务”，这有助于通俗化地表述，本书以后也将常这样使用“劳务”一词。



产品”概念不同，只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方面具有物化(物质)形式的产品(如粮食和绘画)，而不包括以上两大生产领域所产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如运输工业部门所提供的运输功能和剧院演出的戏剧)。这些都是简而明的事情，但是我国经济学界七八年来的有关出版物中，还有未曾注意到马克思书稿中所说的“物质产品”一词有两种不同指称，从而就不注意去看它的前后文，分清那“物质产品”是指哪一涵义的物质产品，于是就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迷误。例如把“物质形式”涵义的“物质产品”混淆为“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涵义的“物质产品”，以至把书画、艺术雕塑品也当作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或者附会出书画、艺术雕塑等具有物质形式的精神产品，似乎也具有“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所特有的属性。这就徒添讨论中的混乱。这里，我主要也是为了先指出这个问题。

(三)马克思对物质生产劳动一般也好，对精神生产劳动也好，都又进一层指出其中所具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这是庸俗经济学家所不理解(实际是要故意抹煞)的问题。马克思曾详细阐明：以上区分是由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自身的不同社会经济关系引起和决定的；它同以上两类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区分毫无关系，并阐明这后一种错误观念是如何由亚当·斯密迷误出来的。这是马克思120多年前已经揭示清楚的道理，可是，我国经济学界还有不少人至今仍陷在斯密的迷误之中(详后)。所以，我们大有必要普遍地、通俗地介绍马克思对斯密的迷误所作的批判和分析，使马克思正确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科学理论之光，能普照着我国统计制度改革的实际。

第二节 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这是暂时舍象掉劳动的社会关系，单凭劳动自身的情况来揭



示问题，答案是：凡生产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不论那产品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例如：缝纫劳动缝制出的衣服，绘画劳动画出的图画，照像劳动照出的像片，等等），或者那产品是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产品（例如：肩挑劳动者提供的劳务，使被挑的物品从甲地运到乙地，歌唱家所唱出的有艺术感染力的歌声，理发师劳动所提供的把头发弄得整齐漂亮的活动，等等）；不生产出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例如维持无阶级或有阶级划分的社会的公共秩序的劳动活动，以及交换产品的劳动活动，等等。这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抽象的一般的区分，它并非人们按其主观上的好恶杜撰出来的，而是因为客观上有上述区分，人的理性思维不过把它如实反映出来。

有一个问题，应该在这里说明，那就是：为什么有同志认为，只有从事向自然资源获取物质产品的劳动（附注：不要把具有“物化形式的产品”同这里说的“物质产品”混为一谈，否则，就会把生产具有物化形式的精神产品的劳动，如画家、小说创作家等等的劳动都误解为物质生产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精神产品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呢？按我们这里第一层次的客观关系说，这是由于它把“生产劳动”同专属社会经济基础方面的物质生产的劳动等同起来。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产关系，精神生产是首先从属和依靠物质生产的发展，并须借助和应用政治经济学所研究出的物质生产、流通、分配规律，来研究和补充阐明精神生产在经济学方面的问题，但不能因此就排除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精神（文化）生产的劳动也是社会的一种生产劳动。所以，当问题是讨论人们各方面的生产劳动时，我们就不能说，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我们只有当主题是为探索和阐明什么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劳动时（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专为探明这个主题），才能说，只有生产物质



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第三节 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以上是撇开社会劳动关系所揭示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一般区分，它存在于一切社会阶段。现在我们进一步引回上面舍象掉的社会劳动关系，并以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为例来说明有何变化的问题。

(一) 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上述一般意义的两种劳动的区分是依然存在的，其中起变化的是：生产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包括物化劳动形式和劳动活动形式的在内）的劳动，那不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即不把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就都社会地、特殊地成为非生产劳动。这当然不是说，这部分劳动没有生产出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同时也不象有些观点所理解的那样，这是谁凭其好恶而主观地将它硬划为非生产劳动，而是由客观上的社会劳动关系决定的。划分这第二层次的非生产劳动（现在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道理，比前一层次的复杂，我分以下几种具体情况来说明：

(1) 个人和家庭生产自用产品的劳动。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越发达的社会里就越少，但不论多少，我们可以将它列为一项来作对比说明。比如一个家庭的成员，用自己的劳动种点菜、养点花、洗衣服、画山水画、把煤气罐用自行车运回家等等。这些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是为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消费）来进行，而不是为社会（市场）上的买者（即不是作为商品）来提供，不妨将它比作为“自我服务”。家庭成员生产上述种种产品（包括劳务）所耗费的劳动，对社会（这里是指资本主义



社会)是属于社会化分工生产之外的东西，即商品生产化的东西，即不在社会交换品(商品)和社会劳动的组成之内。大家知道，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或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是由个人的个别劳动“化合”成的，这只有通过社会分工、交换关系的实践才是世上真实的东西。因此，按这样的客观实际看，上述家庭内的劳动、劳务就等于不存在，所以就特殊地、社会地成为第二层次意义的非生产劳动。

自产自用、尚未商品化的自给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为数微小的，当它转化为参加社会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成员，它就成为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组成部分。对上述未商品化的自给经济，即使可能作些估算供参考，但只能另列为“国民经济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后备军”或“虚拟军”，如同不能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后备军(失业工人)混为在业工人一样。

(2) 家庭雇工出卖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给雇主，为雇主提供各种劳动活动——各种服务。家庭雇工和雇主之间是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雇主，而不是把被雇主暂时买去的劳动力的表现，即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劳务(例如缝纫劳务、烹调劳务、教育婴孩的劳务、护理主人病体的劳务、开车的劳务，等等)作为商品卖给雇主，它们在雇主买得雇工劳动力的使用权之时起，就是雇主不作为商品、而作为单纯的可以随意消费的使用对象。上述家庭劳务属于马克思所说的“单纯服务”，不是作为商品卖给家外市场的“非单纯服务”。所以，提供这样的劳务的家庭雇工的劳动，也是非生产劳动。这也反映在如下的事实中：家庭所雇的劳动力的表现——各种家庭劳务，它所耗费的劳动量一般大于那个决定被雇劳动力的价值的劳动量，但由于家庭劳务是家庭雇主的使用对象，不是为着卖给市场的商品，它所耗费的那两部分劳动，都是不形成所谓商品价值——“ $v+m$ ”，因而也不形成什么国民收



入。家庭雇主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是完全依靠他从其他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方面分得的收入来开支的。

家庭雇工的劳务（包括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家务），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会相继由商品性的生活消费服务业（例如缝纫服务业、洗染服务业、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幼儿园等等）来顶替。这些社会化服务业，其劳务自然靠有购买力的居民来购买和用于生活消费，但是这时的上述服务业者不是出卖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而是出卖劳务给买者，从而是商品生产者，他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非营业性（非商品化）的学校、医院、消防队等事业单位所雇佣的职工的劳动，在经济关系上同家庭雇工的劳动是类同的。他们的劳动产品——劳务（应注意将它同他们的劳动力区分开来），并非由雇聘者作为商品卖出去，他们的工资报酬，是雇聘者依靠国家或社会团体拨出的事业经费（其来源总不外社会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开支，所以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所指出的“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一科学原理，是既适用于家庭雇工劳动，也适用于上述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上述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转为营业性社会服务行业，其职工劳动就转为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本书以后还要讲到。

（3）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和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前面讲家庭雇工的非生产性问题时，已经讲到它们。例如一个典型的独立生产者（包括他的少数几个家人和艺徒在内——后者，不属资本剥削关系），他们的产品，不论是物质产品或精神产品，也不论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或劳动活动形式的“劳务”产品（下同），都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作为商品卖给市场，因此，他们的劳动就都是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生产劳动。

资本商品是由资本家投资雇工来生产的产品，不是为自己消



费，而是为了将它作为商品卖给市场，并且是为了把他从被雇工人那里剥削来的无偿的剩余劳动实现为剩余价值，以增殖原先投下的资本和发财致富。这种商品生产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内最大量、最主要的生产劳动，没有它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故又称资本主义生产劳动。

对上述属于简单商品关系的生产劳动和属于资本商品关系的生产劳动，有一个问题需另说明一下。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前者可以把资本主义社会内存在着的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商品生产包括在一起，因为简单商品关系已经具有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特性，它不象生产自用品的劳动、家庭雇工劳动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那样在商品生产的化外，是非生产劳动。再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内，简单商品关系已孕育着两极分化的因素，含有部分转化为资本商品关系的潜能。不过应记住：资本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决定性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没有资本雇佣劳动关系，从而没有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那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正是按这个客观实际的规定性，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以下公式：“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马克思将它更明确为“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另一句对应语：“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我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时，把从事简单商品生产的劳动也列为生产劳动，这同马克思的上述说法是不矛盾的，因为一个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而言，一个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内有哪些劳动是生产劳动”而言。马克思有段文章讲到以上两方面的问题。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小商品生产劳动，曾指出：他们“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他们“既不属于（资本主义^①）生产劳动者的范

^① 该括弧是我加的。



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①这也就是说，生产简单商品的劳动，虽不是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但是它并非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非生产劳动。

以上，按资本主义社会内的实际，对它存在着的自给生产劳动（为数极少）、家庭雇工劳动、公费学校等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以及小商品生产劳动和资本商品生产劳动，作了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只要我们注意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我们就可以相应地用来区分，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内，按第二层次的关系说，哪些劳动是生产劳动，哪些是非生产劳动。

（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在我国现阶段，撇开同外资有关的部分不说，为了同上述几种情况类比，也有四种经济成分：

（1）个人或家庭生产自用产品的劳动。这在我国现阶段是比资本主义国家多得多。它按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说，属于非生产劳动，理由同前。它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日益转化为商品生产劳动（由低级到较高级）。

（2）我国家庭雇工劳动。他们的劳动，同前理由，亦为非生产劳动。它将随着家庭劳务逐渐社会化而转为生产性服务业劳动。西方国家也有这种趋势，但是在它们那里，剥削者家庭和豪门，仍然会雇佣一大批家庭佣人。

我国目前的医疗机构大半为公费医疗，大、中、小学校教育一般是公费开支，高等科研机构更是公费兴办。凡这样的科、教、文、卫单位，都属服务事业性质，不是营业性服务业，它们的职工劳动，是非生产劳动，道理与家庭雇工劳动基本相同。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9页。



只有在它们改为企业性机构，不靠国家从赋税收入（生产劳动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拨出事业经费来维持它们的一切开支，而用它们自己的劳务作为商品卖给劳务的需要者所得的收入来平衡（不说所投资金的利润），它们的职工劳动才转化为生产劳动。在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它们如何改，那是另一问题。

（3）小商品生产劳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道理同前。由于我国尚处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商品生产劳动还会为数不小，但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后者不象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那样要尽快按“大鱼吃小鱼”的关系，将小商品生产兼并了。我们过去想尽快使它向集体所有制、甚至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吃了苦头，犯了错误，现在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去支持它们，使它们有步骤地采取多种生产方式，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4）我国现有的“全民”和“集体”公有的商品生产劳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最大量、最主要的生产劳动。其中全民公有的部分是最重要的，集体公有的部分是依托它而产生和发展的。全民公有和集体公有的商品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我们又称它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这里有个一直是政治经济学教研工作者所捉摸的问题，那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区别何在？我们常见的解答之一是：前者为公有制（以下就以全民所有制为代表）的商品生产，后者为资本所有制的商品生产。对这样的解答，难免会有如下问题：它只表述出所有制基础上的区别，这虽然有最重要的意义，但如果不能深入下去，则等于半途止步，而且近于同义反复。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解答公式是：“同资本相交换（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前面已阐明，这是非常简明，触到要害的解答。那末，对于同资



本主义生产劳动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是否可以参考马克思的公式，作出相应的解答呢？对这个问题，我在学习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之后，有以下联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还可扩大到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一样，凡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都一律是非生产劳动，这在前面已阐明其理由。

社会主义当然要废除剥削劳动人民的资本，将它变为社会公有的资金（这是我们一直坚持使用的新的经济学范畴）。因此，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或社会公有商品生产劳动，我们也可以将它表述为：“同公有（生产）资金相交换的劳动”。再者，是否也可以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表述为：“为社会公有资金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呢？就这个表述说，只要阐明其中的“剩余价值”不是原来意义的剩余价值，我认为，那也并非一定不可，因为现在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政治经济学论文和教科书中，已经有许多这样的转用词。不过为了避免误解，对上述表述中的“剩余价值”，似应效法以“资金”代“资本”的模式，用“总收入”（国民收入）中的“纯收入”概念去顶替。^①另外，马克思在讲到资本的存在是以相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时，曾对比地讲到：“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的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②这也是对何谓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一个说明，并表明社会公有资金也必然要求工人生产新价值——纯收入。

对以上公式，关键不在是否新事物换了新概念（这是次要问题），而在于必须辨明它们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貌同实异关系。同资本相交换的生产劳动，自然必须是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3页。



同时它也是想方设法生产价廉物美的商品的劳动。说资本唯利是图，就不重视价廉物美，这种简单化的说法是不对的。同社会公有资金相交换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同样也必须具有以上两条，以为它无需重视和计较纯收入的生产和增长的观念无疑也是不对的。但是，它们有根本不同的社会实质：资本家是把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塞进自己的私囊，用作资本积累和自己的生活挥霍；价廉物美是为了他好实现商品价值，特别是为了便于加强对工人相对剩余价值的剥削。至于“同社会公有资金相交换”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它是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自觉自愿和合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纯收入，有计划地扩大社会公有的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来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些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在经济上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根本不同的特点。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我们可以体会到：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虽然绝大部分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对象，但是他们揭示出的那些科学的区分界限，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来说，也是适用的（当然不是机械照搬）。我们在讨论中仍然分歧很多，其原因之一，是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还未被系统地全面介绍出来（请参阅前面《引言》所提到的那几个问题）。所以，我们还得多多介绍他的有关原著。

在以上两节中，我从舍了劳动的社会关系的一般意义（即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客观界限，以及对引进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所划分的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客观界限，都扼要地、通俗地作了对比的说明。但是还遗下一个问题，那就是：象服务业方面的商业、金融业等劳动，为什么是非生产劳动呢？这是我们同志中也有不少人怀疑或者抱着相反的观点，从而是在服务业分类方面至今尚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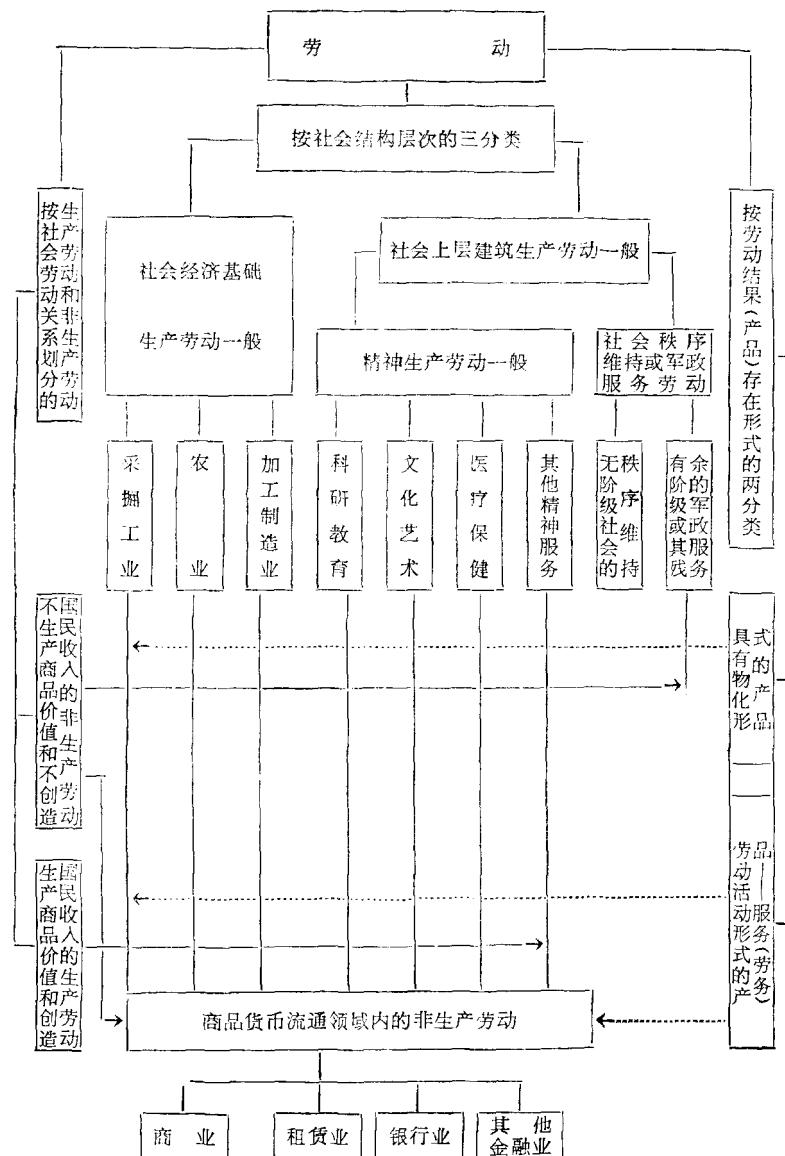


图 1-1 劳动分类图解



完全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商业、金融业这一类因商品、货币流通以及因货币作为借贷资金而发生的服务活动，它们本身原来就是不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从而是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它们同前面所说的那些一般为生产劳动，但在特殊的社会劳动关系中而归为非生产劳动的情况，是不同义的。它们是物质和精神这两大商品生产领域内的另一种意义的非生产劳动。这要到第三章再加分析和说明。



第二章 西方的“第三产业”论和 马克思的服务论

1981年国内报刊上开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第二次讨论时，因为重点是讨论物质生产劳动之外的文化、教育等精神劳动，是否也是创造价值（或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而西方的“第三产业”论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它以精神——文化劳动为它的突出的特殊支柱，并肯定精神——文化劳动同物质生产劳动一样是生产性劳动，所以，主张“宽派生产劳动论”观点的文章，就常提到西方的“第三产业”论（有的完全肯定它，有的部分地肯定它）。孙治方同志在病中写的那篇专论中，则认为“第三产业”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而加以否定（见引言中的介绍）。

1984年冬以来，国内报刊上则常有宣传发展“第三产业”的消息和文章，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我看了一些之后，认为其中有的好的见解，同时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甚至还有相当混乱的观念。这里，有必要先分辨清楚：作为发展对象的“第三产业”是指什么样的产业？它有什么样的类别和结构？特别是其中所包含的那种种“第三产业”是否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产业？等问题。这有两重原因：一是因为“发展第三产业”，现在是作为重要经济决策之一提出的，它同“七·五计划”的部署和四化建设“翻两番”的战略目标，都有密切的关系，这就不能不仔细分清同“第三产业”有关的以上问题，否则，在认识上就难免有盲目性。这好比青年男女谈恋爱、谈终身伴侣，如不了解对象的底细，那就会带来成家后的



种种麻烦一样。二是因为“第三产业”这个概念，在提出后的近50年来，东西方经济学界都一直缺乏系统的、科学的理论分析，具有迷于事物现象的“大杂烩”性质，并且还对“第三产业”中的某些行业深深抱着庸俗经济学的看法，把非生产劳动混为生产劳动。1985年我国沿用“第三产业”这个概念，提出“发展第三产业”的口号，并着手按照西方“第三产业”统计方法改革建国以来的统计制度，实质是为了更国民经济化地来部署“七·五计划”和发挥各种服务业的相应作用。至于在表述上不排除使用“第三产业”这个词，以及扩大一些统计范围，则是为了便于东西方商务对话或作某种统计对比，绝非继承“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和庸俗的经济学观念。这如同我们近年来所提倡的“竞争”，是比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竞争”，绝非“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那套资本主义竞争一样。由于以上原因，为正确推行发展“第三产业”的决策，就应辨明“第三产业”的传统和底细。这对本书在详细介绍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以及他的服务理论来说，也是一个必须密切联系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第三产业”的“百货”橱窗

为便于对比说明问题，我先将报刊上所指称的“第三产业”对象，汇总择要列出一个清单如下(其中的序列，只不过是为便于本章以后作对比说明)：(1)铁路、航运、空运、电讯等交通运输业，承包施工安装的建筑业；(2)为城市居民生产供应自来水、煤气等等的所谓“公用事业”；(3)戏剧、歌舞、音乐、相声、杂技等文娛业，以及律师业，咨询业，信息业等等；(4)象我国目前对军政职工和公营企业职工内部按公费关系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大、中、小学教育服务；(5)衣服缝纫业、为居民加工家具的木工业、修理业、洗染业；(6)饮食店业、旅店业；(7)理发美容业、澡堂



业、照像业、旅游业、……；（8）商业、租赁业、金融业、保险业等；（9）军政事业。

对上面择要列举的“第三产业”，西方常并称（晚近又常改称）它为“服务业”。国内报刊也有并称它为服务业的，但越来越多以“第三产业”相称。1984年冬，我到深圳访问，感到“第三产业”似乎是那里人们很熟悉的行业名称，似乎称“第三产业”比称“服务业”更合适一些、或者身价高一等。其实，按我的看法是，后一称谓比前一称谓少一些不科学的成分。虽然把前面那九项“第三产业”换成“服务业”总称，它的“大杂烩”性质也还遗存着，——除非对前面改用“服务业”来统称的那种种劳动活动，以马克思的科学的服务理论为指导，按它们本身的不同的经济实质，如实地去作进一步地划分，并在概念上、用语上作出相应的准确表达，才能条理分明，成为一种科学的分类。

值得重视的是，以上问题至今未被人们广泛地注意到，或者以为这是“差不多”的名词问题。其实不然。下面，我们先对比考察一下“第三产业”清单中的一些初步的概念问题。

第二节 “产业”、“企业(行业)”、“事业”^①问题

“第三产业”这个概念中的“产业”一词，是一般人都易懂的，

① “企业”和“事业”在外语（如英语）中是一个词（enterprise）。外国学者对他们所通用的“企(事)业”另加定语，将它一分为二：营利性“企(事)业”和非营利性“企(事)业”。我这里是按我国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和至今的以下用语习惯：“企业”（包括企业化）是专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偿交换关系的产业、商业（包括精神生产领域的在内）而言；“事业”是专指人们所从事的各种社会（包括国家上层建筑）公共工作或活动，但不包括按上述企业关系来进行的部分。



即指自身生产物质产品、也包括自身生产精神产品的企业(行业)。这是一点也不含糊、同时也是不容含糊的。“企业(行业)”则比“产业”的指称范围宽泛，它可以统括包含在“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内的商业、租赁业、金融业、保险业等不生产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企业。这里，我着重指出，在日常经济生活的用语中，没有人称商业等为“产业”，而称它们是一种经济企业。但是，人们一涉及商业、金融业是否也同工、农等业一样，是生产商品和价值的生产企业(简称即产业)的时候，就大有不同的解答。这表明不少人对各行各业，包括以“第三产业”或服务业来总称的各种行业的分类问题，是缺乏系统的、前后一贯的科学理性认识的，否则，他们就不会不立即意识到：在“第三产业”清单中包括着非产业的商业、金融业(以及那些单纯依靠再分配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赋税)来维持的军政服务事业，这些是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军政服务部门根本不是什么产业和企业，在西方也只有越来越少的人将它硬列在“第三产业”名下。国内报刊上没有人认为这样归类是合适的。其中较难一下看穿的，是商业的真正的非生产性；这是因为它有一层层的表面现象(假象)，显得它的费用开支和商业利润似乎是商品流通过程自身增殖出来的(这留到本篇第三章再作详细剖析)。

对“第三产业”论者所提出的这个风行的分类名称，人们自然要问它(第三产业)是指第一、第二产业之外的哪些产业呢？以及为什么要作此分类呢？对这个问题，先先后后的“第三产业”论者都未说清楚，而且是越来越无体统。最初提出这个分类名称的，是本世纪30年代在澳大利亚一所大学里执教的英籍教授，其背景是1929年爆发的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还深重侵袭着西方国家，苦于游资一时无出路，他发现欧美的富豪们和上层士绅纷纷来澳大利亚旅游，使同旅游业有关的交通服务业、高级宾馆业、饮食业、文



娱乐以及男女导游等一系列服务骤然繁荣起来。于是他就从农业工业之外列出一个“第三产业”概念，并认为这“第三产业”将是一条使经济从萧条走向繁荣的新途径；以后（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60、70年代以来），它又成为庸俗经济学混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包括混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科学区分的新辩护术，把各种非生产性服务都混在“第三产业”清单内，称它们都是能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里先拿30年代的“第三产业”论来说^①，它所包含的运输业就不是在所谓“第二产业（工业）”之外的“第三产业”，而是工业中特别的一种。因为作为现代国际旅游（当然更为社会其他方面）所必需的航空、海运、火车、汽车等运输业，它们向旅游市场所提供的那些使旅客和他们的生活消费品从甲地到乙地的空间位置的变换的运输功能，是现代运输工业生产劳动的结果。其产生过程可概括如下：从事空运、海运、陆运（火车、汽车）的工人、技师、总工程师等人员，发动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技艺，运用运载手段（飞机、轮船、火车、汽车、包括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劳动手段），把采掘工业所提供的煤炭、石油等所赋有的潜能转化成为动能，借以克服空气对飞机、水面对轮船的阻力，以及火车汽车在路轨、路面运动时所遇的机械磨损的阻力，从而才有旅客和货主的物品从甲地到乙地所需的运输功能。所以说，运输业不是采矿业、农业是对的，但将它划为“一农业、二工业”之外的“第三产业”，则有这样或那样的种种不当。

运输业同农业以及例如同纺织业等工业，有个重大区别，那就是：作为运输业劳动结果的产品（运输功能），前章已说过，是一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它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不象

^① 这里暂不论单纯的旅游服务业本身，是什么性质的行业。本书第五篇将对此有专门分析。



作为纺织业劳动结果的产品(纱布)，是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或物体形式的产品，但是，这不会使运输业就变为不是“工业”序类中的一种，而被划为什么“第三产业”。这表明，对“第三产业”，使用“一农业、二工业(或物质生产)之外的产业”来作解释，那是不能自圆其说的。①

有一部分人认为，不论“第三产业”是如何分类法，它总提出了在农业、工业之外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医疗以及各种艺术表演(如音乐、舞蹈、戏剧等等)的精神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也是创造价值和国民收入的产业，并认为这是“第三产业”论的一大进步或发展，它克服了所谓马克思只确认工、农业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的狭隘观点；同时，他们还把工、农业和精神劳动之外的那些尚未辨明其部类性质的劳动活动②，都包括在“第三产业”名下，使后者更加大杂烩化。这里，我先着重指出以下两点：第一，西方“第三产业”论也不是有什么“一农业、二工业、三精神生产业”的体系，而是把提供军政服务活动的公职人员的劳动，乃至受家庭雇佣而为雇主提供私人生活服务的劳动都作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来统计。第二，对各种精神劳动，马克思也一直同对各种物质生产劳动一样，作两个层次的分析：一是撇开社会关系，单按精神劳动本身来考察，那都各有精神生产成果，例如教师的教育劳动，使学生得到所传授的知识，医师使病人得到一定的治疗，从这一般的角度说，它们都是生产劳动。二是看教育和医疗等精神劳动者是处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这就会发生同一

① “第三产业”论者也有称“第三产业”为“服务业”的，因此，在他们的“第三产业”清单中，又杂乱地把各种不同的劳动服务活动都归为“产业”。这同马克思对“服务”的科学分类，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② 对这些劳动活动该如何如实分类的问题，马克思早在 120 年前已完全分析清楚了。



种精神劳动活动是否为创造国民精神财富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例如，一所学校是由社会团体或政府教育经费兴办，教工人员的工薪等费用不是由学校向学生收费来补偿，那末，这种非营业性的学校的教育劳动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而是靠再分配拨来的捐款或经费收入来维持的非生产劳动，但是这不是说处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的教工人员未投出一样辛勤的劳动。如果该学校是由校董们筹集资本(资金)来兴办，要求等值补偿和有盈余收入，那才是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的生产劳动。(详见本书第七章)。因此，所谓“‘第三产业’论克服了马克思的狭隘观点”的说法，只不过表明它自己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大厦的两个门环都还一无所知而已。

在前面的“第三产业”清单中(第2项)，把按照营利性经济关系为居民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煤气的生产行业，在表述上是以“公用事业”相称。这有由于过去的用语习惯；因为这类城市居民公共必需的生活产品，与城市居民所必需的交通，一般由市政经办，如自来水(特别是初期的引渠供水)，开始有免费或取费甚低的，与城市消防服务、街道清洁服务有类同之处，所以有相沿下来的城市公用事业之称，主要是由于不注意企业和事业这两个混义词的区别。我们应按历史的发展和实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分清它们是生产性劳动关系，还是非生产性的公用事业关系，并作出相对应的正确表述。同时，还应注意分清：为城市居民供应自来水和煤气的企业和为城市居民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都属工业生产企业，属物质生产部门，但在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上，如前所述，交通运输业是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又称服务或劳务活动形式的产品，它无独立物化或物质、物体形式；自来水和煤气则为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在这存在形式方面，它们与采掘出来的石油、炭煤同类，虽然有固体、液体、气体的区别。这



是很好划分的问题。晚近的“第三产业”论者虽然也常总称“第三产业”为“服务业”，但是他们对何谓“服务”和“服务业”，特别是对哪些是“生产性服务”，哪些是“非生产性服务”，以及其中又有什么具体的分类等等问题，都作不出符合客观事物内在联系的解答，而只有一些肤浅的、杂乱的观念。这是因为他们站在剥削者的立场上，或者深受这种立场的影响，从而就不可能看清上述问题的实质。

马克思在上世纪50、60年代，对资产阶级上进时期的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的第二个含有错误的生产劳动定义进行批判时，他对何谓政治经济学上所分析研究的“服务”及其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区分界限，以及对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为什么又有另作某某服务业的分类的必要等问题，是作了许多科学分析的，是澄清“第三产业”的“大杂烩”分类的最好理论武器。庸俗经济学不去使用它，这是理所当然的。我国经济学界在60年代初期和80年代初期两次“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中，都没有去充分发挥它的指导作用，这是十分遗憾的。对马克思的服务理论，需专篇介绍(见本书第五篇)，但有必要先在这里作个简要的说明，以便本书第二至第四篇的分析。

第三节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以及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原理

1954年，我曾在两篇文章中(一载大连《财经问题研究》第3期；一载北京《价格的理论和实践》第5期)阐述过马克思的服务理论；现在我通俗地作些针对性的介绍。

作为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成果的产品(在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中，即为商品)的存在形式，如前所述共可分为两种：一是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如纺出的纱，织



出的布，画出的画，写成的书稿，等等；二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劳动活动本身的形式，它是必须边生产、边流通、边消费的，例如平板车夫提供出卖的运输功能，演员提供出卖的戏剧表演。在政治经济学上，前者叫做有物化形式的产品和商品；后者叫做“劳动活动”（简称即活动）形式的产品和商品，它又习惯地被叫做“服务”（如今在汉语中，用“劳务”这样一个简明的术语相称）。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他已注意并对以上两种存在形式的商品，作了一些分析，不过他有时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正确区分，同劳动结果（产品）有无上述独立的物化形式这一无关因素挂起钩来，从而又陷入第二个有错误的生产劳动定义的泥坑中去。马克思清算斯密的这个迷误，并对作为劳动产品形式之一的服务作了一系列的科学分析。这里，我针对前面的“第三产业”论作三点介绍：

（一）对作为劳动成果的一种存在形式的“服务”（劳务），马克思指出了它的“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的区别。所谓“纯粹服务”，是指例如运输劳动或戏剧表演劳动，它们只能由劳动者以劳动活动形式向人提供。同它们相对，例如裁缝劳动或金玉艺术雕刻劳动，在为顾客来料加工时，他们买卖的是缝纫或艺术雕刻的劳动活动——服务（劳务）；但是，缝纫劳动或艺术雕刻劳动也可采取物化劳动形式来买卖，如衣服制造业者卖衣服给顾客，艺术雕刻业者卖金玉雕物给顾客，这就不是买卖劳务（服务），而是买卖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商品——衣服或艺术雕刻品。这就是说，缝纫劳动和艺术雕刻劳动同运输劳动和演剧劳动有同有异，其区别就在它们不是完全地纯粹地非采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不可，而是也有可能采取物化劳动形式。

（二）对服务，马克思还指出“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区别。这是经济上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区别。可是常为不少人所忽视，从而不了解马克思的服务学说。所谓“单纯服务”是指购买劳



动者的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来提供服务的人，只是为了将它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来消费（非生产的消费）。例如家庭主人雇工为他干家务，——提供做饭、做肉食的劳动活动，满足他的生活消费需求，而不是为了将做出来的饭菜作为商品卖出去。上述经济关系中的服务，就叫做单纯的服务，如开铺子的裁缝（自营的手工业者），他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进行缝制衣服的活动，他是为了将他的缝纫活动（缝纫劳动力的表现），作为商品卖给顾客（顾客从他们那里买到现成的衣服商品来消费。这种小商品生产者所提供的缝纫服务，同服装厂的缝纫工为老板缝制出售的衣服所提供的缝纫活动，都一样是“非单纯服务”。我们必须牢记清楚，上述缝纫劳动者所提供的缝纫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但是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绝不相同的。

分清上面所说的“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以及“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两重区别，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先记住提供服务的劳动的这两重区别；其中同“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特殊区分”有关的。是上述“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区分。

（三）马克思著名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理论曾写道：“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外，还存在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就是运输业”^①。上文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先后次序不是随便的，而是按照客观上的下列关系排列：采掘工业是把自然资源中的天然物初经采掘而成为含有人工劳动的产品；对采集和渔猎来的野果、野兽、野禽，自然鱼类进行培植和养育，开始有了农、牧、渔、林的农业；加工工业是对农矿原料的再加工生产。相对于马克思所划出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我们不妨称采掘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为第一、第二、第三物质生产领域，但必须分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页。



马克思所辟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同前三个领域不是平行关系，而不过是把前三个领域之内为社会所提供的物质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划分出来，作为从另一视角（服务活动形式的视角）来看的物质生产领域。这样一分划，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就相应地成为提供有独立物化形式的物质产品的生产领域。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马克思在上一段文章中，是以运输业为它的例解，这当然不是说，“第四物质生产领域”就是运输业领域。他在别处还讲到邮电通讯业、缝纫服务业等等。这在前面解释“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问题时，已经说明过。

“第四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三个循环公式时揭示出来的，它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一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大家知道，“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劳动活动（“劳务”），例如平板车夫提供给顾客的运送功能，它同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产品，有不少相异的特征：它不象后者（例如葡萄酒）要另占窖藏陈化的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当作为商品时）；又如火车的运输服务，倘有空仓位、空座位，那就完全白白费掉。至于象一时卖不出去的纱布，它虽有所费，但它本身还可独立留存下来，于隔日、隔周待机出卖；又如缝纫劳动服务活动、饭菜烹调服务活动等非纯粹劳务方面，对它们还有两可的选择（买成衣还是请裁缝加工；买方便面还是上饮食铺子……）。总之，劳动结果（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区别，是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涉及生产、流通、分配以及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问题。

物质生产劳动的结果有物化劳动和活动（服务）两种形式，精神生产劳动的结果也一样有以上两种形式的区别，如演员劳动只能采取戏剧表演活动形式，教师劳动可分别采取口授和发讲义的两种形式；以营业为生的绘画师，一般是出售绘画成品，等等。马克思在分析精神生产劳动问题时，也全面讲到了以上区分。

再者，物质生产领域和精神生产领域中，那些提供各种劳动



服务活动的，在它们作为商品时，其生产和流通是同时的，不象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商品那样，可先卖给商人，然后中间经过一段流通时间，再由商人卖给消费者。不过，各种劳动服务形式的商品，也有因买卖它们而产生的流通费用。比如以江海航运服务招揽货运生意等业务，就必须有一套商务机构来承担航运所需的商业劳务活动，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大笔商业劳动费用。这种流通费用是买卖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的商品而耗费的商业费用，它同商品生产费用不同，它本身是不生产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任何产品(商品)和不形成价值的。

第四节 小 结

将马克思关于各种劳动服务(劳务)的一系列分析，与“第三产业”论(或庸俗的服务论)对照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出：“第三产业”论者虽然是在先后拼凑，把工农业物化形式的产品之外的形形色色的服务活动包揽在一起，但是他们始终缺乏统一的、系统的分类规定性；他们对“服务”——特别是对何谓“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等根本问题，是茫然无知的，所以在他们的“百货柜窗”内，是一盘“大杂烩”货色，不分何行何业的劳动活动，都一样列为生产商品和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和“产业”。我们根据马克思的科学的服务理论(包括他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方法)，对“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进行“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的清理，如实辨明其中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别。并将城市自来水和煤气供应企业列为一般工业。至于哪种服务重要、哪种服务次要，这是另一个问题，不要把以上两方面的区别混为一谈。譬如商业劳动是不生产商品和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但是它是为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不能或缺的极为重要的劳动，这两个观点是丝毫也不矛盾的。

本章第一节对“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列了一个清单，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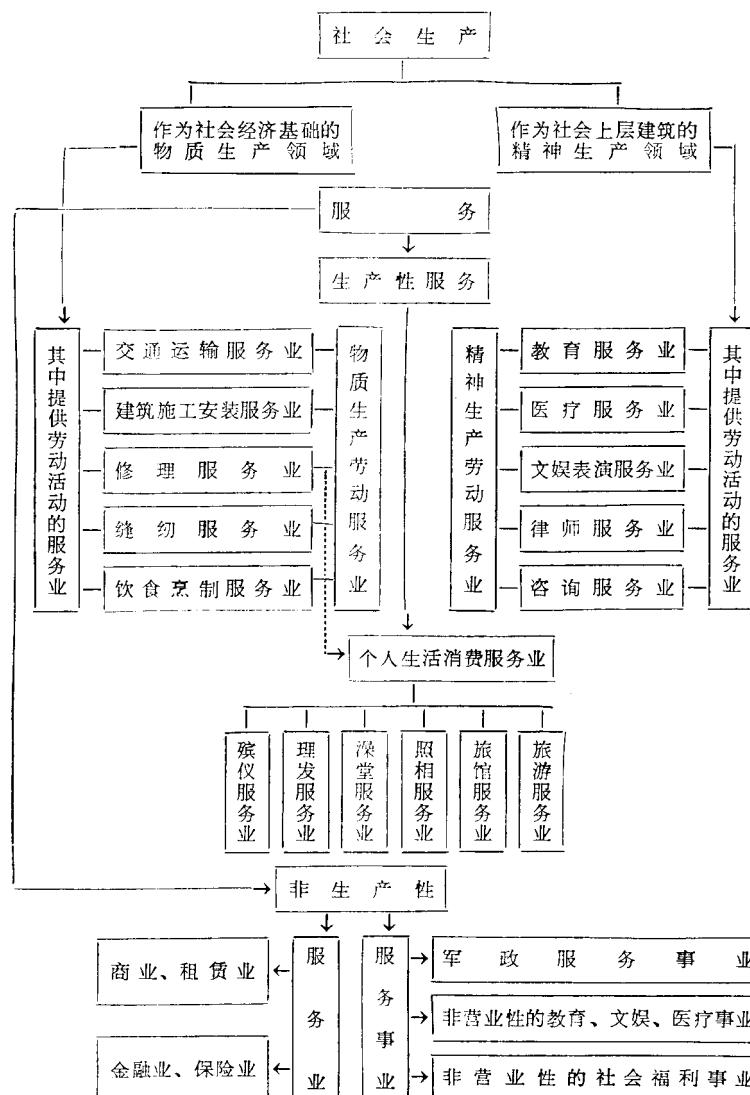


图2-1 服务分类图



经过以上如实的清理，我们可以列出一个对比的图解（如图2-1）。

把图2-1同第一章的图1-1连起来看一下，和把图2-1所示的分类体系同本章前面所汇列的“第三产业”清单对比一下，便不难辨出：“第三产业”论者在庸俗经济学服务论的圈子里团团转，其问题不在它罗列的业别多，而在它不能如实分清事物的表里以及其中的不同社会劳动关系。在图2-1中，“第三产业”论者想用一些“新名词”来包揽的各路兵马，可说都应有尽有了（按代表性说），但由于我们有了马克思“高屋见瓴”的服务理论的指导，则可纲举目张，将它们如实地分列在各自的本分的岗位上，就没有什么冒名顶替的混乱问题了。^①至于图2-1所列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行业，那都是我们需要发展的。它们在“七五计划”时期哪个主要，哪个次要，哪个先办多办，哪个后办少办，必须根据我国当前的国情、国力和可能去有计划地进行。这是需要另行专门调查研究的大课题。

^① 对图2-1所列的各种个人生活消费服务业，马克思有很深刻地分析，本书第五篇第十三章将有专门的介绍。



第三章 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质

本篇前两章末都提到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是一种非生产性服务业，并指出，这是一个至今仍为国内外经济学界有争论的老大难问题。其中有两个难点：(1)商业的流通费用，也同生产企业的生产费用一样，也是在商品卖出时就得到补偿和收回的；(2)为居间经营商品买卖而投下的商业资金，也同产业资金一样，从商品的出卖价格中得到大致相等比例的利润，如果商业劳动耗费（分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两部分）中不同生产企业的劳动耗费一样，是生产价值的，那末，它（商业）又怎能象生产企业那样，从商品的出卖而得到费用的补偿和利润呢？对商业确实是非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又有以上两大疑难的问题，马克思早已作了科学的解答，本章先作一个概括的介绍。

为便于说明以上疑难问题，我举一个简明的例子。先从生产部门（企业）说起。假设一个代表例如纱布生产部门的纺织厂，它投下资金1亿元，其中8000万元投在厂房、机器、原材料等等上面，我们称它为本身价值不变的物化劳动资金“c”，其中的厂房、机器等固定资产部分，不会全部一次转入年纱布商品的生产成本，假设与原材料等流动资金一次全部转入成本的合计数为5000万元（未消耗、未转移的固定资产为3000万元）。另外2000万元为垫支工人工资的流动资金，它是全部一次转入年纱布商品的生产成本。由于工人年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会大于工资价值（假设也为2000万元，我们称为剩余价值“m”。年纱布商品价值=5000c+2000v+2000m=9000万元。这9000万元，在商品（纱布）1年内



相继卖出后，就可以收回生产成本($c+v$)7000万元，并得到相当于全部生产资金1亿元的20%的生产利润2000万元。以上是生产部门(企业)的生产劳动(包括物化劳动5000“ c ”和全部活劳动4000“ $v+m$ ”)的规律性情况。

商业劳动的规律性情况则与上述不相同。我们这里所说的商业劳动，是指居间买卖商品所耗费的以下两部分劳动：(1)物化劳动，例如居间买卖纱布的商业公司和商店(包括批发和零售)，要为商品买卖而发生房屋、橱窗、柜台、计算机、磅秤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商场照明、记帐的笔、墨、纸和商品包扎用的纸、绳等费用，马克思用“ K ”代表它；(2)活劳动报酬，即商业公司、商店的职工工资开支，马克思用“ b ”代表它。现假设纱布商业公司和商店为一年居间买卖纺织厂生产出来的9000万元纱布，要支出的商业费用为“ $150K+150b=300$ 万元”，这要商业企业投资垫支。另外，假设为商店房屋、设备等尚未消耗、尚未转入商业费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垫下的资金140万元(本文用“ k ”代表它)，以及为居间买卖商品所需垫支的商业周转资金(马克思用“ B ”代表它)，假设为1800万元，一共2240万元。在居间买卖商品过程中所支出的商业费用($K+b$)，与商品的生产成本费用($c+v$)不相同。不同之处在于：(1)商品生产成本支出后，生产出商品如纱布，它卖出去，就收回“ $5000c+2000v$ ”，毫无补偿问题；(2)为生产而垫下的全部生产资金“ $8000c+2000v$ ”(以下用“ C_1 ”代表它)，由于有生产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m)2000万元，可得到20%的生产利润。但是在商业部门(企业)方面，由于它的职能不是生产商品，而是买卖商品($G-W$ 和 $W-G$)，尽实现包含在商品内的价值($c+v+m$)的职能，虽然这实现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职能是非常重要的，但却不是生产企业，它生产不出半个粒子的商品使用价值，从而为买卖商品而耗费的商业劳动费用(例如上述“ 150 万元 $K+150$ 万元 b ”)也就无从形成价值。上述纱布商业



企业的职工，虽然也同生产企业职工一样，在做了补偿工资价值150万元的劳动之外，也多做了相当于150万元工资价值的剩余劳动，它也不象生产企业的职工的剩余劳动，能形成剩余价值，而正如马克思所如实揭示的那样，只起着为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减少商业费用支出，从而降低产、商利润收入的作用(详后)。因此，商业和产业有以下区别：(1)例如上述的纱布商业企业，它所花费的300万元商业劳动费用($K+b$)，有从哪里和如何得到补偿的问题；(2)它所垫下的全部商业资金2240万元($1800B+140k+150K+150b$ ，以下用“ C_2 ”代表它)，一般也同生产资金一样，得到相等的商业利润，从而又有这份利润来自何处的问题^①。这两个问题，必须同生产费用和生产资金利润一样，有持续的，而不是偶然的解决途径，才会有人来投资经营商业；但是商业劳动（物化劳动 k 和活劳动 b ）如前所述，又是创造不出任何价值的，这不是一个大矛盾吗？同时，亿万次的商业实践又表明：商业部门（企业）的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它的进货价格，又同一时求过于供所引起的高价不同^②，总是经常地销价高于进价。而且按一个时期的趋势看，商业进销价之差，有如下的规律性：即其差额＝“居间买卖所发生的费用＋与生产资金利润率大致相等的商业利润”。对这个现象，人们大多都有接触，问题在于对这个现象后面的内在联系有不相同的认识。直至今日，国内经济学界常有文章认为，商业费用($K+b$)和生产成本($c+v$)、商业资金(“ C_2 ”)和产业资金(“ C_1 ”），都是生产性的，都会创造价值（创造国民收入），否则，为什么会有如上的规律性进销差价呢？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早已根据客观实际，揭示出**产商总资金**

① 商业周转资金于买进商品时付出，卖出商品时收回，“ k ”是未消耗的固定资金，均无补偿问题，只有利润来源问题。

② 一时求过于供的高价，一般会被另一时供过于求的低价所抵消，所以，我们这里可以舍而不论，以便于揭示更本质的问题。



的充分平均利润规律，阐明：商业费用补偿和商业利润来源的真正内在联系，是商品生产部门将商品按适当低于生产价格（价值）的价格卖给商业部门，后者按大致等于生产价格（价值）的最后销售价格，将商品卖给消费者，从而有进销差价来补偿商业费用，并获得产、商资金大体相等的利润。可是国内仍有不少人表示怀疑，以至有少数文章认为，马克思的论断有什么“自相矛盾”和“站不住脚”的问题。这就是我们要加以解答的非生产性商业劳动的老大难课题。

商业费用的补偿和商业利润的来源，实际上到底是经过什么途径得到解决的呢？对这个问题，归纳起来，不外两种答复。一是认为，生产部门按商品的生产价格（价值）将商品卖给商业部门，然后，商业部门加上应补偿的商业费用和应有的商业利润，转卖给生产消费者或生活消费者，这是目前仍很流行的观念。它认为商业劳动同产业劳动一样属于生产性劳动。另一种观念认为，上面的解答是迷于商业过程的现象，实际是生产者把商品先按相当低于价值（生产价格）的价格（通称出厂价格）卖给商业部门，后者才是一般地按生产价格，最后将商品卖给消费者。这是马克思揭示出来的客观上的本质过程。前一种观点，可通俗地称为“外加论”，后一种观点，可通俗地称为“内扣论”。下面是我学习《资本论》第3卷第9章、特别是第17章之后的体会。

第一节 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不是 靠额外加价来平衡

为便于具体辨明问题，先介绍一下商品价值和生产价格规律。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列表揭示了以上规律^①，我把马克思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4—176页。



的几个原表作了一些综合后列为表3-1。

表3-1 商品价值和生产价格构成表

年产值单位：亿元

生 产 部 门	(1)	I	II	III	IV	V	合 计	平 均
资 本	C(全额)	(2)	80	70	60	85	95	390 78
	已用了(加入商品)的C	(3)	50	(51)	(51)	(40)	(10)	(202)
	V	(4)	20	30	40	15	5	110 22
剩 余 价 值	(5)	20	30	40	15	5	110	22
利 润 率 (P')	(6)	20%	30%	40%	15%	5%		22%
成 本 价 格	(7)	70	81	91	55	15	312	
商 品 价 值	(8)	90	111	131	70	20	422	
商 品 生 产 价 格	(9)	92	103	113	77	37	422	
平均利润率(\bar{P}')	(10)	22%	22%	22%	22%	22%	22%	
价 格 同 价 值 的 差	(11)	+2	-8	-18	+7	+17	0	

注：个别生产部门或个别生产企业(未经平均)的利润率，我用(P')代表，平均生产利润率，我用(\bar{P}')表示，按产商总资金平均的充分平均利润率，我用(\bar{P}')表示。

表3-1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对象，只要把“资本”关系改为社会全民公有的资金关系，把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无计划性改为有计划性，表中由商品价值规律转化为生产价格规律的进程，基本上也适用于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商品的市场价格的高低总水平和趋向，是由商品价值通过部门利润率的平均化和剩余价值在各生产部门间的再分配所形成的生产价格来调节。关于商品市场价格的这一基本的科学原理，我国经济学界有共同认识。表列第I—V等五个生产部门是全社会由生产企业组成的各商品生产部门的代表。这里，我们要特别



注意分辨清楚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9章对决定商品市场价格的价值和生产价格规律作分析时，是暂时舍弃掉商业部门，先分析商品市场价格决定的这个核心部分的内在关系。那末，在引进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部门之后，商品市场价格的一般趋向又有什么变化呢？拿表3-1中第I生产部门说，上述“外加论”认为，它的商品的最后市场销售价格，一般将是在92亿元的生产价格之外，再加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这里假设它的商业费用($K+b$)和商业资金($B+k+K+b$)的具体数额是：商业费用——“ $1.5K+1.5b=3$ 亿元”，商业资金——“ $18B+1.4k+3K+b=22.4$ 亿元”。这样，上表所列第I生产部门的产品，按“外加论”的思路，最后一般是按照99.92亿元的价格出售，其构成是：“商品生产价格92亿元+3亿元商业费用+4.92亿元商业利润=99.92亿元”。其中的商业利润是按商业资金22.4亿元×22%的平均利润“率”计算。因为按“外加论”观点，商业资金是同生产资金一样，按后者的平均利润率获得相等的利润。

按一个时期的平均趋势，居间买卖第I生产部门产品的商业部门，虽然是从商品的最后销售价格大于它的进货价格的差额中，得到3亿元商业费用的补偿，并得到4.92亿元的商业利润，但是这7.92亿元差价，并非商业部门在居间买卖商品的纯粹流通过程中，使商品的量或它的使用价值量增多了（那还是同进货时一样多），因此是属于纯粹的贵卖，这“贵卖”，自然要靠买者多掏腰包的“贵买”来抵偿。如果深究下去，如果不是只按第一生产部门和这个部门的居间商业部门这个局部来考察问题，而是从全社会的产业商业及其商品的消费者的总体，即从全社会的生产和流通的总过程来考察问题（这后一种考察是唯一正确的考察方法），那就可以发现：商业部门的以上进销差价的追加，全是名义上的，属于虚假的外观。为阐明这个问题，需要对表3-1所列的第I—V等五个生产部门及其商业部门的商品产销价格问题，进行综



合的具体的分析，因为只有这样，才便于看清楚问题的全貌。

前面已假定第Ⅰ生产部门的商业资金为22.4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商业费用。为便于从简辨明“外加论”的观点是不符客观实际的，是真正站不住脚的，我们假定居间买卖第Ⅱ—第Ⅴ生产部门的年产品的商业部门所耗费的商业费用和所占用的商业资金，同第Ⅰ生产部门是等比例的（实际常不等比，但不会影响按等比而得出的结论）。

表3-2 第Ⅰ—Ⅴ生产部门的商业费用和
商业资金数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 部 门	(1)	Ⅰ	Ⅱ	Ⅲ	Ⅳ	Ⅴ
商 品 生 产 价 格	(2)	92	103	113	77	37
商 业 资 金 $B+k+K+b$	(3)	22.4	25	27.5	18.7	9
商 业 资 金 占 用 率 $[(= (3) ÷ (2) × 100\%)]$	(4)	24.3%	24.3%	24.3%	24.3%	24.3%
商 业 费 用	(5)	3	3.4	3.7	2.5	1.2
商 业 费 用 率 $[(= (5) ÷ (2) × 100\%)]$	(6)	3.3%	3.3%	3.3%	3.3%	3.3%
商 业 利 润 $[(= (3) × 22\%)]$	(7)	4.92	5.51	6.05	4.12	1.98
商 品 销 售 价 格 $[(= (2) + (5) + (7))]$	(8)	99.92	111.81	122.7	83.6	40.2
额 外 加 价 额 $[(= (5) + (7))]$	(9)	7.92	8.91	9.75	6.62	3.18
额 外 加 价 率 $[(= (9) ÷ (2) × 100\%)]$	(10)	8.6%	8.6%	8.6%	8.6%	8.6%

前面只讲到，第Ⅰ生产部门的商业公司（以下为简化说明，假定是附设兼营——如属独立经营，那也毫不影响后面的结论），是在买进的92亿元商品上面，外加7.92亿元，按99.92亿元的销售价格卖出去，卖给谁？不外卖给其他四个生产部门，从而得以



解决 3 亿元的费用补偿和 22.4 亿元商业资金一般需有的 4.92 亿元的平均利润。这里，第 I 生产部门不用掏自己的腰包，因为，其他生产部门被它多掏去 7.92 亿元的腰包，理由就是“外加论”者所说的“商业资金应与生产资金有一样的比例利润，商业费用应有补偿，因此需有外加。”但是，任何生产部门都绝对不可能只卖不买，因为它的原价 92 亿元商品，经它自设的商业公司卖出之后，由于加价 8.61%，合 7.92 亿元，抵消了商业利、费，得回 92 亿元，实现了包括在其中的利润 22 亿元，但是这 92 亿元，必须作为购买手段，用于：第一，购买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第二，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决定要去购买生活资料；第三，它的纯收入（利润）按假设，暂不进而细论它的再分配，是全用于购买生活资料（如有扩大再生产，则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总之，这时第 I 生产部门要作以上各种需要的总口子，向其他四个生产部门自设的商业公司，自然也要在它们的进货价格上，也额外加价 8.61%，合 7.92 亿元，作为它们的商业费用的补偿和商业资金的利润来源。因此，这时轮到作为买者的第 I 生产部门，它代表那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者，虽然那产品的数量、质量如旧，但却同样外加了 8.61% 的价格额，也只好相应地多付这额外的加价给对方。这叫做它昨天作为自己的产品的卖者多得 8.61% 的外加价，今天作为买者，向其他四个生产部门购买它们的产品的时候，也要多付 8.61% 的外加价给对方。这也就是说，昨天对方向它购买 92 亿元的产品要多掏腰包 7.92 亿元帮它平衡商业资金利润和商业费用补偿的需要；今天是反转来，它作为买者，要向其他四个生产部门购买 92 亿元产品，也得从自己的腰包里多掏 7.92 亿元给对方，帮对方平衡商业资金利润和商业费用补偿的需要。这实际就是：第 I 生产部门（其他四个生产部门亦完全一样）从自己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中，扣出相应的数额——按前面的假设，即扣出相当于自己的产品的生产价格的 8.61% 的数



额为它自设的商业公司解决商业利润来源问题和商业费用补偿问题。生产者必然要这样“慷慨”的原因，是在于他完成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任务之后，还必须另行投下商业资金来设置商业机构，开支商业费用，争取把产品卖出去，才能实现所产商品中的生产成本($c+v$)和剩余价值(m 或 P)，否则，不仅半途而废，而且会全功尽费。所以，各种商业和各种产业是相应相联地各占“半边天”式的重要地位，互为条件，互相依存。

以上对比分析表明：商业劳动虽不生产商品和价值，但是它是实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中包括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所不能或缺的一环，从而商业费用和商业资金，也必须象生产费用和生产资金那样得到补偿和合理的利润，这是无可怀疑和争论的。问题仅在于：商业劳动(包括它所耗费的物化劳动)本身既然不生产商品和价值，它又从哪里得到和如何得到以上两项经济的平衡呢？以上分析已表明：“外加论”的观点和结论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因为那个在商业进货价之上的外加价〔相当于商业费用($K+b$)+商业利润(商业资金×产商资金的平均利润率)〕，实际是仍然归为商品低于它的生产价格(按全社会说，即低于商品价值)而出售给居间的商业部门，使后者有此差价来平衡以上两项经济必需，所以实际并非“外加”，而是“内扣”。上述客观实际，可以概括成为一个规律性的产业商业充分平均利润(\bar{P}')公式(以前述第I生产部门的数字为例，单位亿元)如下：

$$\begin{aligned}\bar{P}' &= \frac{22\bar{P} - (15K + 1.50b)}{(8.0c + 2.0v) + (18B + 1.4k + 1.50K + 1.50b)} \times \% \\ &= \frac{19}{122.4} \times \% = 15.52\%\end{aligned}$$

上列公式中，分子为第I生产部门按22%平均利润率(\bar{P}')所分得的生产资金的平均利润22亿元，内扣去商业部门的商业费用($K+b$)3亿元(这就是说，剩下可供产、商资金平均分配的利润，



只有19亿元；分母即为生产资金($c+v$) + 商业资金 ($B+k+K+b$)的产、商总资金，合计122.4亿元；所得的商数(15.52%)为该产、商总资金的平均利润率，马克思称它为“充分平均利润率”。^①从以上公式中，可以看清产业和商业之间的以下内在关系：商业费用($K+b$)是从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中“内扣”出来而得到平衡；商业资金的利润来源，是它同生产资金一起来参加分配上面那个“内扣”后剩下的生产利润所得的一份来解决。按上面第Ⅰ生产部门的产、商业的具体数例说，即(1)从22亿元的生产平均利润中，得到3亿元商业费用的补偿；(2)22.4亿元商业资金，则从参加分配余下的19亿元生产利润中得到15.52%(\bar{P}')的利润，即4.92亿元，两者合计，共从第Ⅰ生产部门的商品生产价格92亿元中分得7.92亿元。因此，按上例，第Ⅰ生产部门实际上是将它的产品按84.08(92-7.92)亿元的内扣价卖给商业部门，后者则按92亿元的“商业价格”（即全部实现的生产价格）卖给最后的消费者，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实际就是这样内扣（不是外加）而得到平衡的。生产部门必须让出一部分利润给商业部门，是因为生产部门的商品价值，必须经过流通阶段（即商业阶段），才能实现和继续再生产；同时居间的商业总是必须另占资金和发生商业费用开支，而商业费用必须补偿，商业资金必经取得利润。天下哪里会有白垫商业资金和费用开支的商人呢？生产部门一般更愿意同独立的商业经营者作上述“内扣”交易，这是因为专门的商业经营者，一般能比生产部门的自兼商业较少占用商业资金和较少开支商业费用，从而它可以少内扣一点生产利润供商务之用。

^① 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30页）本对马克思上面那段原文译得是正确的，后来中央编译局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资本论》第3卷第332页）却反而译反了意思。我1983年2月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的一次学术讨论会上，提出过这个问题。



第二节 对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的进一步论证

从前面的剖析中，我们已知：商业费用的补偿和商业利润的来源总的说，是根本不可能靠商品的超过价值（生产价格）的贵卖来解决，而实际上只能是生产部门核定商品出厂价时，先让出相当一部分生产利润（即适当低价出售商品）给居间商，使后者除补偿商业费用之外，还能得到与生产资金大致不相上下的利润（即按产、商总资金来共同平均分配利润）这样的内在关系来解决的。至此，“老大难”问题是否完全消除了呢？那还差一点，需作补充的剖析。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各生产部门不论是自设的商业公司，或别人投资设点的商业公司，它们居间买卖各生产部门的商品所需占用的商业资金（主要为周转资金），必然会因流通周期长短不同而有大小不等的占用率；它们所需开支的商业费用率，一般也必然不会是等比例的，甚至会有相差很大的。譬如大额交易与小额交易所引起的薄记费用，前者就不会等比地大于后者；等值的蔬菜和工艺美术品的商业费用，也不会是等比的，等等。但是，在前面“表3-2”中，我们为便于简明阐明“外加论”是颠倒了商业利润的真正来源和商业费用的实际补偿关系，特假设第Ⅰ—Ⅴ生产部门的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都是等一的。这当然丝毫不影响我们对迷误的“外加论”所作出的结论；不过在以上五个生产部门的商业公司的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不等比时，则会另有以下问题，那就是：由于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服务本身是非生产性的，商业资金利润和商业费用补偿都是靠再分配（扣除）各该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利润）来解决，这样，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较高的生产部门，就会比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较低的生产部门，被扣除较多的生产利润，从而会得不



到相等的生产利润，这是否会与平均利润率规律相矛盾呢？再者，在经济实践中，是否在生产资金有机构成不等的各生产部门的利润经过一次社会平均化之后，又因它们的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的一般不等而再来第二次利润平均化呢？这些就是我们现在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题。

在学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章和第17章关于平均利润和充分平均利润（后者常为人们所忽视）一层深一层的科学分析之后，我们就不难回答：因不等的商业资金占用率和商业费用率而引起各生产部门生产利润的不等扣除，是不会破坏利润率平均化规律的；同时，这个利润率平均化规律，绝不是各生产部门先来一个利润平均化回合，然后再来一个社会产、商总资金的利润充分平均化回合。它们是融会和交织在一个客观运动过程中进行的，只是在叙述时，必须辩证地分先后层次来表述。下面，我分两点来说明以上问题。

一、产业商业总资金和社会充分平均利润规律

为便于对比说明前面所例举的进一层的问题，我再列一个居间买卖第I—V生产部门的年产品所需占用商业资金和商业费用的不等比的数额如表3-3（数字是随便假设的）。

表3-3所设的商业资金额和商业费用额，都是社会平均必要的量，在此前提下，上述五个生产部门的商业费用以及商业资金的一般利润，自然要由扣除本部门的生产利润（归根到底为它们各自的剩余价值）来解决。首先，商业费用率既然一般是各种商品买卖不等比的，按表3-1和表3-3所设的数例说，第I—V生产部门可供作为利润来分配的剩余价值，就是扣去不等比的商业费用补偿之后的余额。其次，各生产部门的这个剩余价值余额，由于引进了商业资金（“ C_2 ”），就不能单归生产资金（“ C_1 ”），而必然要由各该生产部门的产商资金（ C_1+C_2 ）来一起分配。对以上两项，



表3-3 商业资金和商业费用表

单位：亿元

生 产 部 门	I	II	III	IV	V	合 计
商 品 价 值	90	111	131	70		422
商 周 转 资 金 (B)	18	18.5	19	17.5	8	
业 未耗固定资金 (k)	1.4	1.2	1.1	2	2	
资 物化劳动费用 (K)	1.5	1.4	1	1.8	0.7	
金 活 劳 动 费 用 (b)	1.5	1.9	2.3	1	0.3	
商 业 资 金 合 计 (C _y)	22.4	23	23.3	22.3	9	100
商 业 资 金 占 用 率 (%)	24.9%	20.7%	17.8%	31.9%	45%	23.7%①
商 业 费 用 合 计	3	3.3	3.3	2.8	1	13.4
商 业 费 用 率 (%)	3.3%	2.9%	2.5%	4%	5%	3.1%②

①② 平均数。

表3-4 产商资金利润率计算表

单位：亿元

生产部门	剩余价值 (m) 减 商业费用 (K + b)	产商总资金 (C ₁ + C ₂)	产商资金 利润率 (P')
I	20m - 3 (K + b) + (100C ₁ + 22.4C ₂) = 13.9%		
II	30m - 3.3 (K + b) + (100C ₁ + 23C ₂) = 21.7%		
III	40m - 3.3 (K + b) + (100C ₁ + 23.3C ₂) = 29.8%		
IV	15m - 2.8 (K + b) + (100C ₁ + 22.3C ₂) = 10%		
V	5m - 1 (K + b) + (100C ₁ + 9C ₂) = 3.7%		
合计平均	110m - 13.4 (K + b) + (500C ₁ + 100C ₂) = 16.1%		

根据表3-1和表3-3的假设数字，可以列出它们的关系如表3-4。

对照表3-4和表3-1，我们可以看到：部门资金利润率(这是经过部门内企业竞争而形成的，它以商品的社会必要价值为基础)和社会平均利润率(这是经过部门间的竞争形成的)都发生了变



化，按表3-1、3-4的假设数例，可列出具体对比如表3-5。

表3-5 生产利润率和产商利润率比较表

生产部门	撇开商业费用商业资金关系的生产利润率	结合商业资金关系的商业利润率	生产利润率下降率
I	20%	13.9%	-30.5%
II	30%	21.7%	-27.7%
III	40%	29.8%	-25.4%
IV	15%	10%	-33.3%
V	5%	3.7%	-26%
社会生产资金平均利润率(\bar{P}')	22% $(\sum m + \sum C_1 \times 100\%)$	—	—
社会产商资金平均利润率(\tilde{P}')	—	16.4% $[\sum m \text{ 余额} + \sum (C_1 + C_2) \times 100\%]$	-26.8%

表3-5中五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利润率之所以悬殊，是由于它们的资金有机构成高低之别(见表3-1)；表3-5中五个生产部门的产商资金利润率的下降，一是由于要从“m”中扣除商业费用的补偿；二是因为商业资金要进行未分配余下的“m”的分配。至于第I—V部门的产商资金利润率比各该部门原生产资金利润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那是由于它们有不等的商业费用率和商业资金占用率。第I—V部门各自的产商资金利润率的高低序列，近于原部门生产利润率的高低序列，则仍然是由于它们的资金有机构成高低不同这个根源。

现在，第I—V部门的产商资金就汇集和交织起来；通过竞争和资金移动，使部门间和产商间的总产商资金($\sum C_1 + C_2$ ，按前面假设数字说，即 $500C_1 + 100C_2 = 600$ 亿元)，来平均分配那余下的96亿元 $[110m - 13.4(K + b)]$ 剩余价值，形成一个社会产商总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率(\tilde{P}')—16.1%，它对一定时间内的产商业者



起着总的经济调节杠杆作用。在作抽象理论分析时，是先揭示生产过程的初步平均利润(\bar{P})，然后再揭示平均利润(\bar{P})，如何展开为充分平均利润(\hat{P})；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它们是在一个运动过程阶段内，由产产、商商和产商互相同时交织而形成上述充分平均利润分配的趋向。

二、出厂价格和商业价格的内在联系

社会产商总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规律，是商品价值规律转化为商品生产价格规律的又深一层的具体化和展开。马克思指出：人们通常认为，商业利润来自商品的销售价格(商业价格)的“名义上的加价”(本文所称的“外加论”)，那完全是一种“假象”，实际是来自商品按“低于生产价格”的出厂价格，由生产部门初次卖给居间商，然后在现象上表现为商业价格的加价，居间商借以补偿商业费用，并得到与产业资金不相上下的商业利润。^①现在，我们可以顺着前面的数例，来具体阐明商品出厂价格和最后的商业销售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我先把表3-1、表3-3、表3-4、表3-5中同产业、商业两方面有关的数字综合起来，先阐明：剩余价值向生产利润和商业利润的分解；现将有关数据列为表3-6(1)。

前面已经指出：商业费用虽然与生产成本费用根本不同，它不能形成什么价值来补偿它自己，但是，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不能或缺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商品生产部门首先必须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扣出一部分来开支商业费用，余下的再按社会产商总资金来共同分配。按表中数例说，社会的职能资金(即产商资金)的平均利润率，就要由原来单按生产资金计算的22%下降到16.1%(减去5.9%)，这下降是因为决定利润率的分子因素变小了，即110亿元剩余价值因扣除13.4亿元商业费用，减为96.6亿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7章。



元，同时决定利润率的分母因素(资金)扩大为产商两种资金，由500亿元扩大为600亿元。我们把握住社会产商总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率的这些质和量的规律性，并联系实际来应用，才可拨开商品的出厂价格和商业部门的销售价格的种种迷雾。

下面再进一步具体剖析商品出厂价格和商业价格的内在关系(见表3-6(2))。

表3-6(1) 剩余价值一分为三以及出厂价格和
商业价格例解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生 产 部 门		I	II	III	IV	V	合 计	平 均
生 产 资 金 (C_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
商 业 资 金 (C_2)	2	22.4	23	23.3	22.3	9	100	100	—
产 商 资 金 合 计	3	122.4	123	123.3	122.3	109	600	600	—
商 品 价 值 ($c+v+m$)	4	90	111	131	70	20	422	422	—
商 品 生 产 成 本 ($C+V$)	5	70	81	91	55	15	312	312	—
剩 余 价 值 (m)	6	20	30	40	15	5	110	110	—
商 业 费 用 ($K+b$)	7	3	3.3	3.3	2.8	1	13.4	13.4	—
剩 余 价 值 余 额 ($6)-(7)$	8	17	26.7	36.7	12.2	4	96.6	96.6	—
产 商 资 金 部 门 利 润 率 (8)+(3)%①	9	13%	21.7%	29.8%	10%	3.7%	—	16.1%	—
产 商 资 金 充 分 平 均 利 润 率 (%) (8)合计+(3)合计×%	10	16.1%	16.1%	16.1%	16.1%	16.1%	—	—	—

① 平均数。

表3-6(2)所例解的商品出厂价格和最后的商业销售价格，不是指某一个别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某天、某月的一时的交易行情，而是指一个阶段的交易的发展趋势。分别作以下三点说明：



表3-6(2) 续剩余价值一分为三以及出厂
价格和商业价格例解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生 产 部 门	I	II	III	IV	V	合 计	
		(1)	(2)	(3)	(4)	(5)		
出 厂 价 构 成	生产成本 同 (5)	(11)	70	81	91	55	15	312
	生产资金自得的充分平均利润 \bar{P}' (1) \times (10)	(12)	16.1	16.1	16.1	16.1	16.1	80.5
	出厂价合计	(13)	86.1	97.1	107.1	71.1	31.1	392.5
销 售 价 构 成	商业费用 同 (7)	(14)	3	3.3	3.3	2.8	1	13.4
	商业资金自得的充分平均利润 \bar{P}' (2) \times (10)	(15)	3.6	3.7	3.8	3.6	1.4①	16.1
	销售价合计	(16)	92.7	104.7	114.2	77.5	33.5	422
销售价格与价值之差 (4) - (16)	(17)	+2.7	-6.9	-16.8	-	+7.5	+13.5	+23.7
出厂价与价值之差 (4) - (13)	(18)	-3.9	-13.9	-23.9	+1.1	+11.1	-	-29.5
出厂价与生产价格之差②	(19)	-5.9	-5.9	-5.9	-5.9	-5.9	-	-29.5
销售价比出厂价增加 (16) - (13)	(20)	+6.6	+7.6	+7.1	+6.4	+2.4	+	+29.5

① 左列五个商业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额，按第 I—V 部门的商业资金数〔见表3—6(1)中栏(2)〕 \times 充分平均利润率(\bar{P}')16.1%，应分别为：3.6064亿元，3.7030亿元，3.7513亿元，3.5003亿元，1.4490亿元，合计16.1亿元。

② 第 I—V 生产部门商品的生产价格，见表3-1，依次为(单位：亿元)：92，103，113，77，37。

(一)各部门的商品出厂价格，按生产和流通的总过程关系，一般只能在低于商品价值(按前面的例解说，即为“生产成本 + 16.1% 的生产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水平之下来调节(详见表3-6(2)第13行的数字)；按五个部门合计，即为392.5亿元。

(二)商品的最后的商业销售价格，不是可由人们任意来加码规定的，一般是趋向于把流通过程中所必需耗费的商业费用(按



我们这里的例解数字，五个部门合计为13.4亿元，详表3-6(2)第14栏)，和把商业资金的16.1%的充分平均利润(见表3-6(2)第15行，五个部门合计为16.1亿元，两项共29.5亿元)，加在出厂价之上，总计为422亿元。因为以上29.5亿元的进销差价，不是商业公司和商店对商品的最后买者的欺诈性或主观机会性的一时的额外加价，而是按一般的规律性(不论人们知道不知道、承认不承认)，由生产部门实际上按低于社会商品总价值29.5亿元出售给居间商，因此，最后的社会商品总销售价格，正等于它们的总价值422亿元。至于第I—V部门商品的销售价格比它们的价值有增有减(见表3-6(2)第17行)，则是由于它们的商品费用率和商业资金占用率高低不等，从而部门利润率也不等(见表3-3、表3-5)，但是它们已经通过部门间的竞争和资金移动而归于社会充分平均化了，因此有大于价值的，也有小于价值的，不过增减是相抵相平的，总的说，“销售价=价值”。

(三)按所假设的例解数额，表3-6(2)最后三行的对比，具体表明马克思所揭示的以下科学原理的正确性和深刻性：认为商业利润来自商品的商业销售价格“名义上的加价”，这是一种“假象”和皮相之见，它实际是来自生产部门按低于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出厂价格卖给居间商，以免自己再另垫商业资金和商业费用。表3-6(2)第19行所列的出厂价格均低于生产价格5.9亿元，这是因为：按表3-1假设的数字，那是暂时撇开商业不论，因此，五个生产部门不等比的利润额合计110亿元，是由500亿元社会生产总资金来平均分配，各部门生产资金均得22%的利润，从而商品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于是在产商业一起登场的情况下，按表3-6(1)所示的过程，要从各部门不等的剩余价值额中扣除不等比的商业费用(合计13.4亿元)，余下的剩余价值(96.4亿元)又得按600亿元产商总资金来平均分配，充分平均利润率只有16.1%，比原先生产价格核算中的22%的利润率减少5.9%，按每个生产部门



的100亿元生产资金说，即少了利润5.9亿元。而第Ⅰ—Ⅴ生产部门的商品出厂价格是按16.1亿元(16.1%)来计算的，所以这出厂价格就比原先单接生产资金的平均利润率计算的生产价格要低5.9亿元，五个部门合计为29.5亿元。这同它们的商品总出厂价格比总价值也低29.7亿元是一致的。相反，商业部门则可从生产部门一共分得29.5亿元剩余价值，其中13.4亿元是按商业费用补偿关系分配去的；16.1亿元是按100亿元总商业资金的关系分配去的。至此，商业劳动、商业费用、商业资金的非生产性，以及各级商业职工与同级产业职工一般总得到相等的工资报酬，商业资金与产业资金一般总得到相等的利润等老大难问题，就完全地彻底地解决了。

第三节 结 束 语

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它为什么会成为一直有人怀疑或否认的老大难问题呢？我认为：

一是由于人们把商业劳动是否为生产劳动，与它是否也同生产劳动一样提供对社会有用的服务的问题混为一谈。前面已经指出，它自然是提供了(生产了)很有用、很重要的劳务，否则，人们也就不会称赞它是商品生产社会的“半边天”了。

二是由于人们分不清，为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和因劳动而再分配到生产劳动所创造出的价值，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商业劳动既没有生产出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也就自然没有生产出商品价值；它是因为干了参加实现商品价值的活动，而从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再分配到价值，我们不能把这也混为商业劳动本身生产出了价值(有一种观点比这还混乱，它把凡能带来工资收入的劳动，如家庭雇佣劳动、雇佣兵劳动、政府官员劳动等等，都误认为生产价值的劳动，甚至搬上大学讲坛)。



三是由于受商业进销差价的现象(倒象)的蒙蔽，误以为：商业劳动自身也同生产劳动一样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按其比例自行加大商品的销售价格。这是最主要的原因。它是居间商感性认识的集中表现。

四是属于对价值一般的不理解。商品价值(其社会实体为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即使劳动生产率未变，即使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电脑技术)对它作了近似的反馈，但由于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阶级对抗性，以及经济周期和供求的变幻，它总是通过市场价格的各种经常背离和波动来表现，从而连商品价值本身也是不少人的疑团，庸俗经济学的商业利润“让渡论”借以扩大影响，这同人们分不清工农业等商品生产劳动和商业的非生产劳动的界线，也多少有源远流长的关系。

再者，我们指出，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并非说，我们在国民收入核算中对它不做相应的统计。但有必要着重表明：我们是如实地将它列在非生产劳动方面。它之所以必须加以统计，是因为它在工农业等净产值方面已被“内扣”出来，所以我们不能不加以补充统计。我们统计它，并非“变无为有”，“变非生产为生产”和搞双份。在当前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的宣传中，发展商业服务业是主要项目之一，我们当然赞成。但有一种说法，认为商业劳动是“生产劳动”，多发展它，可使“翻两番”的宏伟蓝图超额胜利完成。我认为，这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这需另行专门讨论。

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还有一个事实证明，那就是：列在以剩余价值再分配来补偿的商业费用中的“ b ”(商业活劳动工资报酬)，它是商业劳动力的价值表现，不象生产劳动的“ v ”另又提供剩余价值(m)。那末，“ b ”是否为可变量呢？当然也是可变量，不过不形成新增价值，这是因为商业的“ K ”和“ b ”本身是非生产的。



“b”的可变性，是它也提供了剩余劳动，但它只起着减少扣除产商资金利润来源的作用。马克思曾指出：按以上意义说，“b”是“生产的”。这同他在前面如实揭示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当然是一点也不矛盾的。近年来，有人对马克思的这些正确和如实一贯的论点，轻易地指为“有矛盾”或“过时”，这是不妥的。

* * *

下面我按引言中所拟定的计划，分篇来详细地介绍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论述。并着重阐述其中较难懂的或者现在人们有不同理解的问题。



第二篇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 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在马克思经济学著作中，讲到产品的生产和交换时，讲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大多都是讲的物质生活资料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这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这是因为“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①本书为免混淆，则常加限制词，将它标明为“物质生产”、“物质产品”。按本书说，下列三点有首先着重说明的必要：(1)读马克思的上述著作时，虽然其中未指明那是讲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看出，那并非讲包括其他生产（如精神生产）在内的各种生产，而是专讲物质生产；(2)我们也不要因为马克思在上述那些地方所讲的生产是指物质生产，就以为马克思没有讲过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交换问题，以及它们同物质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也有共同的地方；(3)我们又不要因为物质生产和其他生产（通称非物质生产）有某些相同规律的方面，就又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和混淆起来，忽视了物质生产是非物质生产的基础这一根本的区分和关系。

亚当·斯密在他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事实上是按资本主义经济特点作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论在他的第一定义或第二定义中，详后），基本上都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而言。马克思曾指出：“在精神生产中，表现为生产劳动的是另一种劳动，但斯密没有考察它。”又说，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和内在联系，也不在斯密的考察范围之内。”^②但是马克思是作了相应的分析的，这到本书第三篇再作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5页。



门的介绍。

再者，这里还是先总的着重指出以下一点：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物质产品”有两种指称：一是指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物质产品，它与“精神产品”相对称。二是很个别地也指这两大类产品中具有离劳动活动而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一部分产品而言，其对立面是这两类生产中只直接为劳动活动形式的那一部分产品，即前面第二章已经介绍过的“服务”或“劳务”形式的劳动成果。对上述两种不同指称的“物质产品”概念，我们必须注意把它们区分清楚。马克思对“物质产品”概念的第二种个别的指称法或使用法，到本书第三篇引证。本章以下所讲的“物质产品”指前一种涵义而言。



第四章 物质生产劳动 一般的规定性

“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这个概念是指什么？对这个问题，人们都常常引用马克思的以下两段话来解答。马克思曾写道：

“……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考察。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

接着，马克思又写道：

“可见，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通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

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



表现为生产劳动。”^①

对马克思论“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的这两段文章，我作四点说明如下：

第一，它们是指“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例如撇开资本主义等等社会形式）的特殊规定性，而只包含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的那些共同属性的“一般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而言，换言之，即只指出人类劳动过程、生产过程、生产劳动的一般规定性或一般内涵，而没有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换言之，即没有从人与人之间的不同社会关系的角度来分析例如上述劳动和生产是公有还是私有，产品是自己或雇人来生产而供自己消费，还是自己或雇人分工生产而用于交换，以及有没有人剥削人等等不同关系。

第二，马克思紧接着又加注说，从上述“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简单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自然也包括对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②因为它没有指出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下的生产劳动的特殊规定性。至于某特定社会（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又有什么进一层的特殊社会规定性，这到本篇第五章及以后各章再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来介绍。

第三，马克思上文所说的“生产劳动一般”，只要细看一下文中的说明，就知道那是专指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而言。对上文中“生产劳动”一词的对象范围问题，是我国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第二次争论中的“宽派”（或所谓“综合性”）生产劳动论者，也同“窄派”（或所谓“限制性”）生产劳动论者一样，都持相同的看法。他们的分歧是从上面两段文章展开出去以后才发生的。至于那是如何发生的？谁对谁不对？这且留到后面去详细介绍和评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角注(7)。引文中的括弧是我加的。



第四，这里必须立即弄清楚，同时也不难弄清楚的是：马克思上文所说的“生产劳动一般”的确是指“物质生产劳动”，那末这“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最根本、最本质的内涵或规定性是指什么样的客观实际呢？就本章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再根据马克思在前面文章中的解答，分两条来着重阐明如下：

(1) 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人和自然之间有这样一种活动过程，即人（前面说过，这里撇开人们自身之间各种特定的社会规定性不说），以其自身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即体力和脑力^①）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通过人的上述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推到底，即自然资源——自然物）发生预定的变化（包括采集、采掘、养育、培植、加工制造等变化），从自然界取得（占有）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物质产品、物质财富、物质使用价值，最后即为食、衣、住、行等各种物质生活资料。上述那样的人的臂和腿、头和手、体力和脑力的活动，叫做人的劳动力的支出——劳动；人和自然之间的上述活动过程，叫做物质劳动过程一般；作为其结果的，叫做物质产品；从这结果的角度来看，上述劳动过程就叫做物质生产过程一般。在经济学上，通常都可以简称它们为劳动过程和生产过程，而无需加戴“物质”这顶帽子。因为它的研究对象，已预定是指这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种种经济关系。但按本书说，为防止混乱和混淆，我在必要处，都不辞繁琐，给它们戴上“物质”的帽子。

(2) 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即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的简称）和“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非生产劳动的一般”规定性问题：上述物质生产过程一般的规定性弄清楚了，这第二个规定性问题，就

^① 这里不论这体力和脑力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和比重问题，以及因为误解了马克思进而论述这个问题的一句话，面对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区分发生歧解的问题，留到本篇第五章再研究。



很容易弄明白。扼要说，凡能借助劳动资料使自然资源这个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形式变化，取得适合人的需要的物质产品——物质使用价值的劳动，就是物质生产劳动一般。再突出讲一遍：所谓物质生产劳动一般，就是指人运用头和手、体力和脑力，从自然物质（资源）中取得形式变化了的适合人的需要的物质产品的劳动。在上述物质生产领域内，有些劳动，虽然是这物质生产的总过程所必需的劳动，但不形成使用价值，它们就是这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非生产劳动一般。例如物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人们为交换和买卖产品所耗费的劳动，就正如马克思所分析，是物质生产总过程内的非生产劳动中的一个大项目，原因就是它不形成产品和使用价值。这不是说，这类劳动不是劳动，或不是必需和不重要的劳动，而是说，它是“非生产”（即不生产产品和使用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所称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项目中，就包括有物质生产领域内的上述非生产劳动耗费在内。对上述“非生产劳动”或“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问题，在我国当前生产劳动争论中，是有各种意见分歧的，以至对马克思的科学论述有很错误、很混乱的评论。这在前面第三章已经作了一个介绍，以后将再详细介绍。

我们必须注意分清上述“非生产劳动”是指为交换和买卖物质产品（商品）所耗费的劳动而言（以后，我将指出这种非生产劳动在精神生产领域内也同样存在），它同上述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一般，在引进人与人之间的不同社会经济关系而特殊地被划出来的“非生产劳动”，是属于完全不同的口径，切莫混为一谈。下面就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为对象，阐明：都是生产出相同的物质产品的劳动，为什么又会因为介入什么样的不同经济关系，又进一层被分解为：在一种情况下是生产劳动；在另一种情况下就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



第五章 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的进一层的区分

撇开各种不同社会形式的特殊规定性，一般地说，物质生产劳动就是生产物质产品（物质使用价值）的劳动，否则，就是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非生产劳动。这虽然也反映出“物质生产领域内的劳动的一种重要区别，但是，它舍象掉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特殊劳动关系，是一个很抽象的定义或简单定义，是反映不出特殊社会的不同具体问题的。所以，马克思在以“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为例，从这劳动过程的结果——（物质）产品角度来考察，作出该劳动就是（物质）生产劳动这个一般定义时，曾特地加注说：“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详见第62页的引文）。同样，它对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来说，自然也是绝对不够的。因此，必须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定性分别补充进去。

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进一层的具体区分，马克思在那些主要著作中（见本书的《引言》），有详尽的科学分析；其中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进一层区分，也有相当的分析，我认为，只要我们大家去仔细学习和正确理解，那也给我们留下了锐利的理论武器，足以引导我们解决我国当前生产劳动争论中的各种疑难和分歧。由于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科学理论，有些是插在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著作中；又有不少是要从马克思的这些著作的内容、特别是其中关于亚当·斯密对资本主义生



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两个有关定义的评论的对比中去领悟出来，本书特先详细介绍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以及对斯密的评论。因为这方面的基础知识融会贯通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也就不难迎刃而解了。

下面先介绍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一种定义的评论。

第一节 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第一种定义的评论以及三个有关问题

一、马克思的评论

亚当·斯密是英国18世纪资本主义新兴时期的资产阶级古典派经济学的奠基人。由于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大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又由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对抗性矛盾还不尖锐，斯密还敢于探索和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联系和规律。他当时面对着从过去封建社会生长出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种种新现象、新问题，例如有资本主义农场主介于地主和农业雇佣工人之间，有分工相当细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相当高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银行资本（不同于过去封建社会里的商人和高利贷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等等。总的说，有工商业资本和利润（包括银行业和信贷利息）、土地和地租、工人劳动和工资这三大阶级的三大收入的错综复杂关系，有庞大的商品堆积和不断变化的市场价格波动。另外还有大量靠受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和私人家庭雇佣为生的公职人员和家仆等经济现象。于是在他面前和他的先长辈面前就摆着许多经济课题：如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有无内因，它是受什么决定呢？利润（利息）、地租的来源是什么？劳动工资（包括公职雇员和家庭佣人）的本质是什么？在这些课题面前，斯



密能比过去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钻研得深一些，大致接触到劳动决定价值以及雇佣劳动和资本交换给资本带来利润等内在关系；但是他的时代和阶级地位限制着他，使他在向科学进军的中途有逾越不过去的迷惑，而滋生歧解和错误，例如对劳动价值理论，他有正确和错误的两重成分。又如对资本主义物质财富（焦点在资本的利润）是由什么或由什么劳动生产出来的问题，他的解答也是两重的（就是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有两个矛盾着的或交叉着的定义）。对资本主义这个特殊的生产方式来说，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已远远不能只是生产或不生产产品和使用价值这样一条很一般、很抽象的界限了，而是要一直归到剩余价值（或国民收入）是由什么劳动生产出来的问题上来。如果不是从这要害来探索和回答什么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问题，那就等于连问题的皮毛都还没有碰到。

对上述资本主义特殊“生产劳动”问题，斯密有两个互相矛盾的或交叉着的定义。现在我们就来回顾斯密当年所作出的两重解答，以及马克思对这两重解答的评论。这里用得上“温故而知新”这句箴言，因为我们可以从斯密的解答，理出作为解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问题的重要线索之一。对斯密的第一种正确的解答和定义，马克思作了以下引述：

“有一种劳动加到对象上，就能使这个对象的价值增加，另一种劳动则没有这种作用。前一种劳动因为它生产价值，可以称为生产劳动，后一种劳动可以称为非生产劳动。例如，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把自己的生活费的价值和他的主人的利润，加到他所加工的材料的价值上。相反，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虽然主人也向制造业工人预付工资，但后者实际上并没有使主人花费什么，因为由工人投入劳动的对象的价值增加了，通常通过这个增加了的价值，就把工资的价值连同利润一起偿还给主人了。相反，家仆的生



活费永远得不到偿还。一个人，要是雇佣许多制造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①

斯密在这前半段文章中提出了他对资本主义的特殊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正确划分，不过其中已夹有并非偶然的错误表述（即他只说“前一种〈生产〉劳动生产价值”；到了紧接下去的后半段文章中，斯密就滑向有矛盾、有错误的“第二种定义”的解答中去。这且留到后面再说。对斯密的以上正确解答，这里要弄明白：为什么制造业工人的劳动能使雇主变富，家仆的劳动能使雇主变穷呢？那就是因为：被制造业主（资本家）雇去的工人劳动，不仅是生产出一般商品，而且是被专门用来生产出这样的商品，其中“由工人投入的价值”能够“把工资的价值连同利润一起偿还给主人”（这样的商品，马克思称之为资本商品）；而家仆的劳动，举例说，则是被用来为主人把米、肉做成饭肴、把庭院里的花木培植好，供主人直接作为消费品来享受掉了，它不仅没有生产出资本商品，也没有参加社会分工而生产出一般的简单的商品。（因此，家仆的劳动虽然替主人生产出某种产品，某种使用价值，但没有为主人生产出什么剩余价值和任何价值）。所以前者使雇主变富，后者使雇主变穷。

由于斯密处在开始摆脱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思想的影响，但又尚未完全彻底摆脱等原因，^②他的观念是二重的和混乱的，于是他常常在一段分析文章中交错着两种口径的解释。所以，马克思为了分别转述清楚他的第一种解答，就暂时把同一段原文中扯到第二种解答的文句割开不引。例如上面的引文，马克思就指出是这样割开摘引的。同时，在上面这前半段正确的文章中，也已夹着不当的成份，因为斯密在前面的引文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6页。我们应特别注意引文中马克思加的着重点。

② 详见本章第三节。



的那样，有如下的说法，即只一般地解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是“生产价值”的劳动，而未特殊地指出那还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这样它就可以不是斯密自己所正确指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了，而不过是生产一般商品的劳动了，即同他的“后一种解释”（“第二种生产劳动定义”）相混淆了。这表明马克思平时读书和作科研摘录卡片时，是如何地细心、如何地点滴不漏、如何地值得我们学习啊！所以，为了阐明斯密的第一种定义，马克思又接着引了另一段文章，那是斯密“表述得更鲜明，并且主要是得到了进一步发挥”的文章：

“如果把非生产劳动者……消费的那个数量的食物和衣服，分配给生产劳动者，后者就会把他们消费的东西的全部价值连同利润一起再生产出来。”^①

接着，马克思还用斯密的话，概括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② 非生产劳动是“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另外，马克思还这样表述说：“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③ 所谓不作为资本的货币，就是单纯的一般交换（流通）手段，即范畴意义上的货币本身。用各种收入的货币来雇佣劳动力作各种单纯的服务，如雇女厨师做家庭炊事，如请家庭教师教子女读书，又例如国家机关用赋税收入雇请的公职人员从事各种公共服务，等等，为此所支付的货币（工资）就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收入”有多种形式，主要是利润、地租、以及生产工人的工资等收入。它们如果用来雇佣劳动力从事资本主义生产，那就是该收入转为“资本”，该劳动就不是同收入交换，而是同资本交换了。所谓“同收入交换”，按其范畴本意说，就是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7页。

^② 参阅同上书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9页。



指同“供上述种种消费之用的收入”交换而言。因此，同收入相交换(即受收入雇佣)的劳动，就自然属于非生产劳动。对这个问题，本书第五篇介绍马克思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服务理论时，再展开说明。

马克思对前辈的科学贡献是十分尊重的，他称颂斯密当时的上述“生产劳动”的定义，“触及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是斯密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虽然他在表述上有缺陷，而且是常常同他的有种种错误的第二种定义混杂在一起。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归为“同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这自然是更深刻、更完整的巨大历史贡献。这些是大家都熟悉的，我就不多引证和解释了。

二、三个有关的问题

对斯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上述区分，马克思在评论中还作了不少有关的分析，其中有一些同澄清我国当前生产劳动争论中的分歧解释很有关系。我先理出三个问题介绍如下：

第一个问题——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根据该劳动是否为它的雇佣者生产出剩余价值的关系，而不是简单地根据该劳动是否生产出产品和得到报酬的关系来划分。

马克思明确指出，上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又指出它“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而这一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是不懂得的。马克思以经济学者加尼耳等人为例，讽刺说，他们“的荒谬论调正是从这里产生的，他们根本不懂问题的实质，竟然问道：妓女、仆役等等的劳动，或服务，或职能，会不会带来货币？”^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分册，第148、149页。



他们满以为这样一反问，就可以把斯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一种正确区分驳倒；其实不过暴露他们根本不懂问题的实质所在而已。他们不分什么社会关系中的“劳动者”，即不管“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只简单地从被斯密列为“非生产的”劳动者也同被他列为“生产的”劳动者一样，生产了某种产品，或提供了某种劳动服务，而“带来”报酬（货币收入），于是就错误地把妓女、仆人等等（这自然也包括家庭所雇佣的做饭食的厨师，等等），同受资本家雇佣而得到报酬（货币收入）的工人混为一谈，并据以反驳斯密在前面两段文章中的论点。这是完全驴唇不对马嘴的。因为：第一种劳动只替买者生产了某种供生活消费或其他消费之用的产品和使用价值，买者（雇佣者）为此耗费了收入（货币），他不再有什么可以出售的商品并得到什么价值和剩余价值，因此被划为非生产劳动。后一种雇佣劳动（马克思称之为“科学意义上雇佣劳动”和“真正的雇佣劳动”），它与家庭雇佣劳动截然不同，因为雇主——资本家不仅可以从它生产的产品（这对资本家不是消费品和使用价值，而是商品和价值的承担者）的出卖价格中，收回工资报酬，而且可以得到剩余价值（利润），^①因此，斯密称它为“生产劳动”。但是，象加尼耳之流，却庸俗地混淆和辩护说，以上两种劳动者都凭提供了“劳动、服务或职能”而得到报酬（货币），似乎他们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者。这就难怪马克思要嘲笑他们大发“荒谬论调”了！

以上分析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个概念的内涵不同于“生产劳动一般”的内涵，它要分别按社会经济组织关系——这里就是要按不同的货币所有者（雇佣者）的性质——对后者加上那个专门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殊规定性，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劳动”

^① “资本”雇佣劳动和“收入”雇佣劳动，是起着完全不同的经济作用的两种雇佣劳动。请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8、163页和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的对比说明。



的口径自然要比“生产劳动一般”的口径小，它的关键内容不是或不光是“生产出什么样的劳动结果(产品)”的劳动，而是要“生产出为雇主带来剩余价值(利润)的资本商品”的劳动。因此，马克思说，“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按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的角度来看，例如上述直接为家庭雇主把粮食、菜、肉做成膳食等消费品的劳动，以及劳动者为自己生产消费品的劳动，就都不是“生产劳动”了——虽然单按劳动者和作为劳动结果的产品本身的角度说（即按抽象的生产劳动一般的角度说），它们亦是“生产的”，而不是“非生产的”。这是我们首先要分辨清楚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同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和劳动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都毫无关系。对这个问题，斯密是大有迷误的（详见本章第三节），这对我们以后正确分清“物质生产劳动和物质产品”同“精神生产劳动和精神产品”的界限，也很有关系。

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马克思曾指出：那“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既同劳动特有的特殊性毫无关系，也同劳动的这种特殊性借以体现的特殊使用价值毫无关系”。^①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书稿中，作了例解，那里分别就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两方面，举了几种不同的具体劳动的对比来说明。关于物质生产劳动方面，马克思举例说：“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比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劳动者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劳动者，在另一种情况下他不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8、151页。



构成资本自我价值增殖的要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要素。”^①

另外，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也同劳动产品本身的两种存在形式（或劳动的两种表现形式）毫无关系。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曾以非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为例，写道：“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也可能有两种情况：（1）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式，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②接着，马克思指出，不论是上述哪一种物的存在形式的精神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如果是受资本家雇佣和替他们带来剩余价值，那都同样是生产劳动，否则，它们就都一样是非生产劳动。不难了解，在物质生产领域内的劳动产品方面，也是具有上述两种存在形式的：例如纺织劳动的结果属于前者；运输劳动的结果属于后者。这里，我再着重指出：劳动结果的以上两种存在形式，其中所谓“没有离开生产劳动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物的形式”，绝对不是“没有任何物的形式”的意思，而只不过是它的“物的形式”同劳动活动本身不能分离存在罢了。譬如运输业，不论它是为运送货物或者为运送旅客，它本身总是属于一种物质生产部门，只是运输劳动的结果（通称运输服务活动）有以下特点，那就是：它是使其劳动对象（货物和旅客）“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③这就是说，上述货物和旅客的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4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445页。



间的位置的变化，就是运输劳动的结果——它的独特的产品，它是不能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存在的。但是，这也丝毫不影响运输劳动同纺织劳动一样，如果是处在受资本家雇佣和增殖资本的关系中，它们就都是生产劳动；如果是家庭雇佣的仆人替雇主干以上两种劳动（例如搬运家用的家具，编织家用的麻袋），那就都是非生产劳动。所以，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同劳动产品本身的上述两种形式，也是毫无关系的。

第三个问题——如何正确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总体生产劳动者”的含义。马克思在一段文章中，曾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的直接存在的关系作了一个分析。它在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受到特别的注意，但是有各种不同的应用法。我们且先看马克思的原文：

“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工人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或那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①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工厂小工，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是从事脑力劳动，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虽然使用的劳动量大致是在同一水平上）的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成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

^① 尖括弧中文字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劳动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①

对马克思这段文章，我国经济学界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法或利用法。我认为其中是有“各取所需”之病的。这里，我先说明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 马克思上文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的总体”生产出某种物质产品或商品的情况。不难了解，这种“劳动者总体”的情况，在资本主义的非物质的精神生产过程中，也是一样存在的。例如，一个受剧院老板(资本家)雇佣的歌舞剧团(一个精神“劳动者总体”)，它包括着许多分工职能的成员，他们同“生产对象”(这里即为要演出的那一出歌舞剧)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也是各种各样的：其中有歌舞演员(主角、配角)；有演奏的乐队；有管舞台布景、道具和灯光的；有管化装的，有管前后台联系和指挥的；有总导演(如果歌舞团内雇有剧曲编作者，则也直接包括在这分工者的总名单之内)等等。他们之中最接近生产对象的是演员们；总导演(包括剧团雇佣的编作者)则相离最近；其他成员同生产对象的关系是较近或较远。他们之中有干脑力活为主的，有干体力活为主的，他们都是为那场供观众观赏的歌舞剧表演而劳动。以上同马克思上文所说的不同之处，只是一为物质产品的总体劳动，一为精神产品的总体劳动。这种“精神劳动者总体”的情况和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里早已存在和流行的，自然是马克思从各方面都熟悉透了的，也是我们容易从马克思的前文中一比便知的。

(二)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过程的“劳动者总体”所作的以下分析——所谓其中“加工的工人”同生产对象的关系是“直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3、444页。



的(或最直接的)，因而是该总体内的“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者”；“工厂小工”(如在工厂场地搬运原材料的小工),“同原料加工毫无直接关系”因而不是该总体内的直接生产劳动者，而是它的间接生产劳动者；“监督原料加工的监工就离得更远一步”(比上述小工)，从而是更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工程师是另一种关系，他主要是从事脑力劳动”(工程师的脑力劳动同歌舞剧团的导演所主要从事的脑力劳动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前者是用于物质产品的生产，后者是用于精神产品的生产)，离“原料加工”更远或最远，从而尤为更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者，但是总是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总体”中的一员。对马克思上文作这一系列阐述，当然是完全合适的，而且必须这样肯定的，在我国当前这次生产劳动问题讨论中，有不少同志对马克思上文下功夫作以上解释，在此限度内，我自然持完全相同的见解，并且认为可以很明确地指出：上述的工程师的脑力劳动，不仅是生产劳动，而且是物质生产劳动，是很重要的物质生产劳动，以澄清“四人帮”的与此有关的种种颠倒和胡说。因为脑力劳动可以是精神生产劳动，当它用以去获得和传授那反映客观存在的理性认识的场合；它也可以是物质生产劳动，当它是象上述那样用来参加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场合。

(三)同时，我们必须分辨清楚：在上面的引文中，马克思所作的“直接”和“间接”或者“哪个更直接，哪个更间接又间接”的分析，是就上述物质“劳动者总体”内部的关系，指出那各种劳动对劳动对象和原料加工的远近、从而按这角度来判定它们谁“直接”或谁“间接”的相对地位。如果是为了想表明上述劳动者总体中的“工程师的脑力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那末，这是无需去绕上述内部的那个“直接、间接”的对比弯子的。可说这是“画蛇添足”。因为马克思已经在文中明确指出：他所分析的“劳动者总体”本身就是指的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总体”，既然如此，这个“总体”的各种劳动构成部分，包括工程师的脑力劳动在内，自然都



是不言而喻的物质生产劳动。因此，又何必那么费劲兜圈子呢？问题在于：在我国1981年对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观点以为：可以借助马克思这段文章中的原料加工工人是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工程师的脑力劳动也是物质生产劳动（虽然它离原料加工很远很远，即间接又间接）而迂回地做出一个如下的结论，例如独立于物质生产过程之外、受物质生产企业主的委托、资助、雇佣的脑力劳动者，他们从事“研究有关经营管理的经济问题以及它的理论基础的经济学家的劳动”，以及“对制造车床的原理进行研究，以及对车床原理的理论基础进行研究”的劳动，由于他们也同改进、提高、发展物质生产过程的生产有关系（虽然是更远更间接），它们也就如同上述物质生产“劳动者总体”内部的工程师的脑力劳动一样是物质生产劳动。由于想迂回地做出这样一个结论，于是就象上面那样兜圈子，去应用马克思那段论“总体劳动者”的文章，我认为，这就有以下两重不妥：(1)前面说过，对上述工程师的脑力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的定性来说，这是根本无需去引用那段文章；(2)至于想借此而“迂回地做出上述那么一个结论，那又是不能成功的；因为象上面所说的那些“科研劳动”及其产品（经济管理知识、科技知识等等），则是物质生产劳动过程之外、之前的精神生产劳动部门的精神产品，它当然大大有助于改进，提高和发展物质生产。但是，这是就以上两者间的相互关系而言，是就其潜在的可能性而言，只有到那些知识经过传授后掌握在物质生产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经济师的头脑里、并用来参加物质“劳动者总体”（不论他们在这总体内的远近关系）而进行劳动的时候，他们的劳动才是物质生产劳动。^①

① 有一种折衷的说法，认为从事技术工程原理知识研究的，可划为物质生产劳动，从事经济学理论知识研究的，不能划为物质生产劳动。我认为这也是不得要领的任意划分法。问题在于上述知识，是否由其承担者在总体物质生产劳动者内部尽脑力劳动者的作用。如果经济上是在它们外部，譬如说，是在一个资本家经营的科研机构里从事该科研劳动，其产成品自然归其雇主，由



对于马克思的“劳动者总体”理论所引起的问题，我先讲讲自己的以上几点认识。

第二节 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种定义的评论

前面说过，斯密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第一种定义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时代限制，他在经济思想上一面摆脱掉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关于商品价值观点、从而摆脱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观点的局限性和错误，一面又还受着他们的观点的影响而不能从其迷误中完全超脱出来，以及又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越来越掌握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他所正确区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其中前者通常都表现为“在劳动过程结束后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产品（商品）”，后者通常都不具有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而表现为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某种活动形式，这就使他更加陷入上述不相干的表面现象而滑到歧途上去，终于又作出同他自己的第一种正确定义相矛盾和有错误的第二种定义上去。

斯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这两种定义，是被他不自觉地交错和写在一起的，以至直接安然写在一段文章中。所以马克思评论它们时，常常要把斯密的一段文章分割成几小段来分别进行，而且常常要采取加着重点的办法，来帮助读者了解其中的矛盾和错误。在第68、69页，我根据马克思的评论介绍了斯密的第一种正确的定义。但是在那前半段文章之后，斯密就不自觉地滑笔转向他的第二种定义。现先将他的这后半段文章全部摘录下来。——即在“……一个人要是雇佣许多制造业工

雇主按商品关系有偿地转给物质生产企业，那末他们就是该科研机构所雇佣的高级精神劳动者，其产品是作为资本的精神产品（商品）卖给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后者的一种精神的生产资料，其价值将分批摊入后者的物质产品的成本中去。这里，我先附注一下，以后我将展开阐明这当中的道理。



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之后，斯密紧接着写道：

“然而后者的劳动也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他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不过，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可以说，这是在其物化过程中积累并储藏起来，准备必要时在另一个场合拿来利用的一定量劳动。这个对象，或者可以说，这个对象的价格，后来到必要时，能够把一个同原先生产它所花费的劳动相等的劳动量推动起来。相反，家仆的劳动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或某种以后能够用来取得同量服务的价值。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象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①“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公仆，靠别人劳动的一部分年产品生活……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②

对斯密上面的后半段文章，马克思评论说：“这里‘生产的’和‘非生产的’这些术语是在和原来不同的意义上说的。这里谈的已经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这里谈的是：一个劳动者，只要他用自己的劳动把他的工资所包含的那样多的价值量加到某种材料上，提供一个等价来代替已消费的价值，他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里就越出了〈和社会形式有关的那个定义〉^③的范围，越出了用劳动者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来给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下定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2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1页。

③ 即斯密前面“抓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第一种定义。



义的范围。”^①这是斯密自己的两种定义之间的一大矛盾。他的第二种定义等于承认生产商品一般(不是生产资本商品)的劳动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了，这就变成没有“触及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问题的本质”和没有“抓住要领”了。这是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种定义中的第一个迷误的重要批评。

其次，马克思还详细指出斯密第二种定义中的第二个迷误，这是我们今天应该特别注意到的。那就是：斯密上面的交叉文章，还把例如家仆为主人干的劳动和制造业工人为制造业主干的劳动这两者之间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归为：“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固定或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相反，家仆的劳动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对象中，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同时，斯密是按上述界限，把君主、文武官员、海陆军等军政人员的劳动，以及教士、律师、音乐家、舞蹈家等人的劳动，划为非生产劳动。^②其实，某种劳动的结果是否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这是同该劳动是否为生产劳动完全不相干的另一问题。本节前面已经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是由于劳动的资本主义的特殊的社会规定性，它同该劳动的不同的物质规定性、同它是否具有离劳动生产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同它的耐久或不耐久——总之，即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毫无关系；而且不论按斯密的第一种定义或第二种定义来说，那都是不相干的因素。所以，马克思在评论斯密的第二种定义时，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3页。

^② 军政服务活动，确是完全为非生产劳动，但是其原因不在军政劳动不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至于象律师、音乐家、舞蹈家的劳动则并非一律都是非生产劳动。它们有可能是非生产劳动，也有可能是生产劳动，其区别界限是它们处于何种社会劳动关系，而不是它们是否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些在后面就会有详细介绍和说明。



专门展开评论到这一点。他先举例写道：

“我叫到家里来缝制衬衣的女裁缝，或修理家俱的工人，或清扫、收拾房子等等的仆人，或烹调肉食等等的女厨师，他们也完全和在工厂做工的女裁缝、修理机器的机械师、洗刷机器的工人以及作为资本家的雇佣工人在饭店干活的女厨师一样，把自己的劳动固定在某种物上，并且确实使这些物的价值提高了。他们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从可能性来讲，也是商品：衬衣可能拿到当铺去当掉，房子可能卖掉，家俱可能拍卖等等。因此，上述人员从可能性来讲，也生产了商品，把价值加到了自己的劳动对象上。但他们是非生产劳动者中极少的一部分人，（那些适用于他们的说法，对广大家仆、牧师、政府官吏、士兵、音乐家等等则是不适用的。①）

马克思这段文章，举出几种物质规定性相同的劳动，他们受制造业者（生产资本家）雇佣而劳动，就是生产商品和增殖资本价值的生产劳动，他们受家庭主人雇佣而劳动，就是不生产商品和不增殖价值的非生产劳动（虽然其劳动是固定在某种物上和有可能作为商品来出售）。这就清楚地表明：某种劳动是否为生产劳动，是同它的诸种物质规定性毫无关系的。对上面引文中我用括弧标出的那末一句话②，是马克思用来指明：虽然上述被雇到家里缝制衬衣的女裁缝或修理家俱的工人的劳动也有独立物化形式的情形，在这类非生产劳动者中是极少数的一部分人，虽然“那些适用于他们的说法（内容见前），对广大家仆、牧师、政府官吏、士兵、音乐家等等，则是不适用的”③但是，上述“极少的一部分人”的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6页。引文中的括弧是我加的。

② 对这末一句话，我在本章初稿中（写于1982年），曾作过解释（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6期第37～39页），所载拙文内有一些迷误。1983年重学马克思论服务的著作之后，我按现在的认识作了删改和补充。

③ 即指这大部分被斯密按他的第二种定义划为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活动，是纯粹地“一经提供，随即消失”，而“不固定在某种物上。”



实和例解已足以表明：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种定义的划分，是站不住脚的，是错误的。所以，马克思紧接上一段文章，就又写道：

“然而不管这些‘非生产劳动者’人数有多少，有一点无论如何是清楚的……，那就是，使劳动成为‘生产的’或‘非生产的’劳动的，既不一定是劳动的这种或那种特殊形式，也不是劳动产品的这种或那种表现形式。同一劳动可以是生产的，只要我作为资本家、作为生产者来购买它，为的是用它来为我增加价值；它也可以是非生产的，只要我作为消费者来购买它，只要我花费收入是为了消费它（劳动）的使用价值，不管这个使用价值是随着劳动能力本身活动的停止而消失，还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中”。^①

另外，马克思还从精神劳动方面举例来揭示斯密的以上错误的划分法（即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错误地扯到上述劳动的不同的表现形式上去）。他写道：

“另一方面，剧院、歌舞场、妓院等等的老板，购买对演员、音乐家、妓女等等的劳动能力的暂时支配权（事实上通过了曲折的途径，这个途径只有从经济形式的观点来看才有意义，它不影响过程的结果）；他们购买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② 它的‘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耐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6、157页。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这里马克思所以加引号，把上述被购买的劳动称为“所谓‘非生产劳动’”，这是因为在上述经济关系中，该劳动是“生产劳动”，但是被斯密按他的错误观点（即按劳动是否具有离劳动活动而独立的物的形式），把上述受剧院老板购买的演员、音乐家等劳动划入“非生产劳动”（因为斯密注目它们没有耐久的、固定的、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形式）。以上表明：斯密在他的第二种定义中，把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引出来，这对精神劳动也一样是画蛇添足、自相矛盾和错误的。所以，我到本书第五篇将指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服务》一条的解释，是重复亚当·斯密近200年前的错误论点，虽然马克思早已指出了斯密的这种迷误。这表明：系统地、正确地介绍和宣传马克思的服务理论，是我们今天的一项重要任务。



(换句话说,‘特殊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在这些服务本身以外)。把这些服务出卖给公众,就为老板补偿工资并提供利润。他这样买到的这些服务,使他能够重新去购买它们,也就是说,这些服务会自行更新用以支付它们的基金。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例如律师事务所的书记的劳动,所不同的只是,书记的服务大部分还体现在十分庞大的‘特殊对象’上,即大堆的文件这个形式上。”^①

在上面的文章中,马克思还周密地指出,斯密按他自己的第二定义的划分,所举的例解中,也有漏洞,因为他划为“非生产的律师事务所”,同他所例举的演员、音乐家的劳动不同“它大部分还体现在十分庞大的特殊对象上,即大堆的文件这个物的形式上”,如同作家、画家的劳动体现在离劳动而独立的书稿、图画等等的“物的形式”上一样。这显示出:斯密除了错误地按有无“独立的物的表现形式”把精神劳动分成两部分之外,有时还有不严密的差误(例如把律师的劳动完全视为没有独立的物化形式)。撇开这个次要问题不说,重要的是:无论是歌女的劳动也好,画家的劳动也好,由我用收入雇请他们到家中来歌唱或为我画一幅供欣赏的图画,那都一样是不创造国民收入,而是消费我所分得的国民收入,因此都是非生产劳动;如果他们由资本家雇佣,为的是把劳动结果——音乐服务和图画产品作为商品出卖,借以收回成本($C+V$)和赚得剩余价值(利润),那就一样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所以,马克思在前面分析“另一方面”的精神劳动的文章的末尾,又针对斯密的迷误,写道:

“因此,从一方面说,所谓非生产劳动^②有一部分体现在物质的使用价值中,这些使用价值同样可能成为商品(“可以出卖的商品”),从另一方面说,一部分纯粹的服务(它不采取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8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参阅本书第83页的脚注。



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某一商品)，能够(由直接购买劳动的人)用资本来购买，能够补偿自己的工资并提供利润。总之，这些服务的生产有一部分从属于资本，就象体现在有用物品中的劳动有一部分直接用收入来购买，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一样。”^①

从以上实际事例的对比分析中；我们可以充分看出：斯密按劳动是否固定或对象化在某种物上(换言之，即按劳动是否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形式)，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从而就把精神劳动中的书画等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一律划为生产劳动，以及把精神劳动中的音乐、舞蹈等没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就一律划为非生产劳动，这自然不能不是很错误的划分方法。

由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斯密不自觉地有两种相抵触的定义，又把劳动自身的物质规定性 及其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等无关的因素扯进去，它就夹杂着矛盾和错误，也给后来的庸俗经济学家们的形形色色的胡说添了一些方便。马克思曾指出说：“斯密的反对者无视他的第一种解释即符合问题的本质的解释，而抓住第二种解释，并强调这里不可避免的矛盾和不一贯的地方。而且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劳动的物质内容，特别是集中在劳动必须固定在一个比较耐久的产品中那个定义，用这个办法为自己的论战制造方便。”^② 马克思为维护斯密论点中的合理内核部分，在《资本论》第4卷的手稿中，以150多页的巨幅和丰富的学说史料，分析和批判了那批二三流人物的各种谬论。^③ 对马克思的这部分科学遗作，我们在当前生产劳动争论中，应该结合起来对照学习，以加深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8、159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6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7—318页。



必须指出，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种定义（“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①），马克思在将其扯到“劳动的物质规定性”这一无关因素的错误成分清除掉之后，曾按他自己的以下角度这样写道：

“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因此，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②

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经济是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它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交换相当发展起来之后才能产生，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和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剩余价值规律的始基。按这个角度说，指出“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就如马克思所说，是一个“符合更为基本得多的观点”。但是，要把握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问题的“本质”而“抓住其要领”，那自然必须归结到“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个定义上来。^③

第三节 斯密从第一种正确的定义退到 第二种不正确的定义的原因

前面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介绍了斯密在他的一段文章中，从前半段文章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作出正确的解答（第一种定义）之后，却在紧接着的后半段文章上滑向同前一种定义相矛盾和有错误的第二种解答上去。其中的迷误有两点：（1）承认制造业主所雇佣的工人劳动不同于家庭主人所雇佣的家仆劳动——后者是不能为他的雇主提供“可以出卖的商品”和“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166页。

③ 对斯密的“第二定义”刘国光同志从经济学史方面提出了两点新的评价，我将它作为一个专题，在本篇第六章进行商榷。



产任何价值”，使雇主“永远得不到他所付给的生活费的偿还”（这是说得对的，斯密始终未改）；前者（制造业工人）的劳动为雇主提供“可以出卖的商品”，“能够把一个同原先生产他所花费的劳动相等的劳动量推动起来”。这样，制造业工人劳动不同于家仆劳动的地方，就是前者能使雇主得到所付给的生活费（工资）的偿还，至于第一种定义中所提到的“连同利润偿还给主人”这一条，则悄然匿迹了。这就是斯密错误地后退到把这样不提供利润（剩余价值）的劳动也算作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了。（2）斯密的第二种定义还夹着以下错误：家仆劳动不能补偿生活费，是因为“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制造业工人劳动能够补偿等量的生活费（工资），是因为它“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可是，这种不同的物质规定性，同该劳动是否为生产劳动却是毫无关系的。那末斯密怎么会这样二重地在提出第一个正确的定义之后的同一段文章中，又那样安然地提出与之俨然矛盾并又夹进无关的杂质的第二种不正确的定义呢？这是近代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之一，反映出人类每一个科学结论的形成过程是曲折的，它的完成是需要人类付出集体智慧的。对以上课题，马克思有完整和深刻的解答。以下是我初步学习之后的体会。

斯密是西方近代新兴资产阶级的发言人，他不掩盖阶级矛盾，敢于探索和揭露隐藏在资本主义经济繁杂现象背后的内在联系。但是，总的说，由于他不能不受他那个时代的局限性的限制，还受到一些现象（假象）的迷惑，以及在克服重农学派和重商学派的错误观点的同时，还受到它们的一些影响，因此，他就不自觉地把上述“第二种定义”和“第一种定义”杂拌在一起。我分三条来说明：

（一）为反驳重农学派而又退回到重农学派。前面说过，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首要课题是，工商利润（包括生



息资本的利息) 的真正来源何在? 由于利润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超过商品的成本而得到的, 上述首要问题就是要探明价格有无内因和有何内因的问题。这个内因被探索它的近代经济学家们视为“一只看不见的手”被称为同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价格)相对的“内在价值”或“价值”, 因此, 上述首要问题也就是要先探明这商品价值本身到底是什么东西。这价值本身探明了, 作为它的表现的“价值形式”——价格^①为什么会被分解出利润的问题, 也就迎刃而解了。

西方近代重商学派认为, 利润来自商品让渡(交换)时的“贵卖”(通称“让渡利润”学说), 这样, 在他们那里就无所谓“价值实体”问题。他们所注目的是“价值形式”和用金银——货币统一表现的价格。在货币理论方面, 他们不问货币是由于什么经济关系和如何产生出来的根本问题, 而只注意金银是凭它的什么物质特殊性而最后轮到永占货币的宝座。在这方面, 他们非常突出地瞩目于金银的耐久性和固定性; 其他商品都是靠同货币的有利交换而得到利润。商品在交换后就归于消费, 金银则可以作为一般的财富而常存着。以上就是重商学派和它的金属主义货币理论对价值(包括剩余价值)的认识体系。^②

重农学派不同意重商学派的观点, 认为“各国的财富不在于不可消费的金和银, 而在于每年由社会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可消费的货物。”^③ 重农学派提出“价值实体问题, 把作为利润的真正来源的剩余价值实体问题拉到生产过程中来, 这在经济思想史上是一个进步。但是, 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局限于他们当时所处的西欧、法国大陆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状况, 只瞩目于商品价值实体所依托的某

① 价格是由金银——货币单位来统一计量和表现的价值形式, 这是大家都知道的。现代不兑现的纸币所代表的币值原是从货币价值沿袭过来的, 不过会因膨胀发行而贬值。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 第166、167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 第166页。



种(物质、实物)的使用价值方面，从而片面地认为农业劳动是带来“纯产品”(剩余价值——地租)的生产劳动。斯密则一方面超越了重农学派，提出：凡受资本雇佣而生产“商品一般”(不分工农业)的劳动，都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另一方面又还未完全摆脱重农学派的影响，又常退回到它的理论体系上去，接受农业劳动是增殖价值的，制造业劳动则只保持原工资价值。马克思指出，这是“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的来源。”^①下面是斯密又退到承认重农学派观点上去的鲜明表向。斯密说：

“……[重农学派]承认，这个阶级〈即不从事农业的那些工业阶级〉每年再生产出自己的年消费价值，并且至少保持使他们能够就业和生存的基金或资本……诚然，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除了使他们能够就业和生存的资本以外，每年还再生产出一个纯产品，即土地所有者的纯地租……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劳动，无疑要比商人、手工业者和制造业者的劳动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但是，一个阶级的产品超过另一个阶级的产品，并不能使另一个阶级成为不生产的和不结果实的。”^②

针对着斯密的这段文章，马克思阐明斯密又作出“第二个自相矛盾的定义”的原由如下：

“可见，亚·斯密在这里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了。农业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是生产‘纯产品’的真正的‘生产劳动’。斯密放弃了自己的剩余价值观点，接受了重农学派的观点。同时他又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制造业劳动(他认为还有商业劳动^③)也还是生产的，尽管不是就这个词的最高意义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6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4页。

③ 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它不仅不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不能补偿其费用，后者是靠扣除产业利润来补偿(参见本书第三章)。马克思这句夹注，是指出斯密将商业劳动与制造业劳动视为同一，则是又多一层的错误。



说的。因此，斯密越出了和社会形式有关的那个定义的范围，越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给‘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他提出这样一个论点来反对重农学派：不从事农业的阶级，工业阶级，会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因而还是会把一个等于他的消费的价值生产出来，从而‘至少保持使他们能够就业的基金或资本。’这样，在重农学派的影响下，同时在反对重农学派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他对‘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①

以上是斯密不自觉地又作出“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的第一条原因。

(二)由于受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产品形式上的差别的迷惑。对本条，马克思曾写道：

“随着资本掌握全部生产，——因而一切商品的生产都是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直接消费，劳动生产率也相应地增长，——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愈来愈明显地表现出来，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而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个人服务。因此，第一种人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生产一切不是由劳动能力本身构成的商品。这就是促使亚当·斯密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种特征以外，又加上另一些特征的理由之一。”“这样，由于斯密的各种不同想法交织在一起，就有了下面这一段话：……”^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4页。

② 其中：“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这商品是指“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其中：“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个人服务”。这服务是指“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劳务。

其中：“这样，由于斯密的各种不同想法交织在一起，就有了下面这一段话：……”这段话即指斯密转而提出他的“第二种定义”的后半段文章，见本书第80页的引文。请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2页。

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马克思上文所说的斯密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个特征^①以外，又加上另一些特征即指所谓“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而对家仆那样的非生产劳动，则另加上“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前面已经阐明，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论是按生产资本商品或简单商品来区分），都是毫不相干的，而且命题本身在逻辑上是不周延的和有矛盾的。这里要再阐明的是：斯密因何而又作出加上了这些特征的第二种定义呢？其“理由之一”就是“随着资本掌握全部生产，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愈来愈明显地表现出来……”。但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同各该劳动的物质规定性的差别，不仅并非是全部性的（斯密自己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作了“通常”的限制性说法，见前），而且是可以互相交叉的。例如被资本雇佣的运输劳动和演员劳动，它们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留下某种痕迹”的；同时，被家庭所雇佣的女厨师和专教子女绘画的家庭老师的非生产劳动，它们是有固定的物化对象的。所以，斯密作出“第二种定义”以及在他的两个定义之间有着一种“隐蔽的思想联系”^②，这是由于他对以下表面现象有所迷惑，即把“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产品绝大部分具有独立物质形式，非生产劳动的产品一般为劳动活动形式”也作为分类的根据。

（三）仍未完全摆脱重农学派关于“劳动的物化”的片面观念。前面说过，重农学派比重商学派前进一大步，它指出一国的财富的来源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但是它又认为，只有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的劳动才带来“纯产品”（剩余价值）。斯密只比重农学派进一步地指出，受资本雇佣和从事一般生产（不限于农业）的劳动都能

① 即指“同资本交换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同收入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81页（马克思对加尔涅的评语）。



增殖商品价值(他的“第一个生产劳动”定义)，但是他不能完全脱出重农学派的窠穴，又拐回半步。重农学派只要接触到“商品价值实体”是什么的问题，它“就把价值仅仅归结为使用价值(物质、实物)”^①而斯密在他的第二定义中，则把价值实体归结为“对象化在固定物体和可以出卖的商品”内的劳动，这样，商品价值实体就变为不是“一般的物化社会劳动”了。对斯密第二定义的以上思想渊源关系，马克思在书稿中指出，“商品的概念本身包含着劳动体现、物化和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中的意思。”接着；又针对斯密的迷误写道：

“但是，对劳动的物化等等，不应当象亚当·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如果我们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来看，说商品是劳动的化身，那仅是指商品的一个想像的即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毫无关系；商品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或货币，使商品产生出来的那种具体劳动，在商品上可能不留下任何痕迹。从制造业商品来说，这个痕迹保留在原料所取得的外形上。而在农业等等部门，例如小麦、公牛等等商品所取得的形式，虽然也是人类劳动的产品，而且是一代一代传下来、一代一代补充的劳动产品，但这一点在产品上是看不出来的。还有这样的产业劳动部门，在那里，劳动的目的决不是改变物的形式，而仅仅是改变物的位置，例如把商品从中国运到英国等等，在物本身谁也看不出运输时花费的劳动所留下的痕迹（除非有人想起这种东西不是英国货）。因此，决不能象上面所说的那样去理解劳动在商品中的物化……”^②。

马克思这段文章，对我们今天来说，也有针对意义，现将其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3、164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中难懂的地方，作两点通俗的解释：

(1) 大家知道，凡是商品，它就包含有两个因素：一是它有满足人们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这是各种商品都不相同的(否则，就不会引起各种商品的交换)。这不同的使用价值，从劳动方面说，是受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不同具体性决定的，如农业劳动参加生产出充饥的粮食，纺织劳动参加生产出穿用的纱布。除上述不同的使用价值外，凡商品就还具有一个共同的因素，那就是生产商品时耗费在商品之中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它是商品的社会价值(简称价值，它有别于同类商品中的个别生产者的不等的个别劳动耗费所决定的个别价值)，商品或价值就是这社会劳动的化身。两种异质的商品(包括货币商品)互相按某某物量比例(所谓商品的交换价值或货币价格，例如Y量麻布或Z量小麦和X量金相等交换)，就是因为它们含有等量社会劳动——价值。

(2) 对商品(价值)是“劳动的化身”或“劳动的物化”这个命题该如何理解呢？这是我们这里要着重阐明的问题。马克思说，“对劳动的物化等等，不应当象亚当·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①这从马克思的前后文可以看出，它是指：“对劳动的物化等

^① 关于“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这个典故，我向社科院同事——哲学研究所研究员陈元晖同志请教和交谈后，蒙他劳笔写了一个注释，现附于下，以助读者理解：

“亚当·斯密出生在英国苏格兰的柯卡尔迪(Kirkcaldy)，在格拉斯哥大学上学，后转牛津大学。1748年，任苏格兰的爱丁堡大学伦理学教授。1763年辞去教授职，到欧洲旅行，考察各国行政制度，1776年著《富国论》，1787年任格拉斯哥大学校长。在欧洲旅行时，结识了法国的魁奈和杜尔阁等人，这些人都是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对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都有一些影响。亚当·斯密生长在苏格兰，长期在苏格兰地区活动，他所接触到的经济环境，所观察到的经济现实，不能不稍偏于他的故乡、故土的经济现象。苏格兰与英格兰的经济发展道路，稍有区别，英格兰的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靠对外贸易、靠商业，苏格兰对这些依靠程度稍低于英格兰，靠农业、靠土地、靠劳动，则英格兰低于苏格兰。环境影响人的思想，也影响经济学家的思想，亚当·斯密考察经济学问题，不免带有苏格兰的乡土气，这就是他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经济学问题的原因之一。他坚决反对重商主义，但对重农主义却不是这



等”，不能表象地按投出的劳动是否具有高劳动而独立的物体形式去把握。因为，紧接上文之后，马克思说，“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来看，说商品是劳动的化身，那仅仅是指商品的一个想象的即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毫无关系。’对这句比较难懂的话，我再作些通俗的说明。

大家知道，一对对异质的商品，能按一定的物量比例来相等交换，是依靠它们以所消耗的同质的相等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为实体的价值，所以撇开使用价值，商品就不过是这社会价值的化身，但是，商品的这个化身则是一个“想象的即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马克思说，商品的这个化身是“一个想象的存在形式”，这绝不是说它是人们构想或“思辨”出来的东西（如黑格尔思辨出一个“绝对理性”），而是说，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同质的抽象社会劳动，是“一个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它第一，是寄寓在生产各种商品的具体劳动之中；第二，通过亿万次商品交换的实践，人们可以理性地如实地把握到：千差万别的商品价格变化，不是无规律的而是围绕着一个中心（即以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为实体的价值）而运动，好比地球围绕太阳旋转一样。至于这个社会劳动实体的化身——价值，究竟是“固定和物化在怎样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于劳动过程结束以后去独立）出卖的商品”（如纱布、如图画），或者它不是“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而是一种不能离开劳动过程（所谓“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从而只是“可以边生产边出卖的某种服务活动形式的商品”（如卖给旅客和货主的火车运输服务活动和剧院卖给观众的文娱服务活动），这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自然都丝毫不影响它们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所以，马克思说，如果我们从商品的价值来看，说商品是劳动的化身或劳动的物化，那末，它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是毫无关系的”。但是，斯密由于受

样，杜尔阁的思想还对他有些影响，这就使人联想到他是苏格兰的学者，而苏格兰学者就往往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问题。”



时代限制，重返到重农学派的窠穴中去。终于又按劳动结果的以上两种存在形式上的差别，交叉地作出他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错误的区分。

关于斯密为什么会在作出第一个正确的生产劳动定义的同时，又作出第二个错误的生产劳动定义的原因，就扼要介绍到此为止。



第六章 对刘国光同志关于 亚当·斯密第二定 义的新看法的疑议

刘国光同志在题为《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①（以下简称《几个问题》）的一篇学术论文里，其中头两节对亚当·斯密“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指出了两点新的评价：一是认为马克思虽然指出该第二定义的“肤浅”和“错误”，但是马克思后来也作为他自己的一个“补充定义”；二是认为该第二定义还是马克思所提出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详见本章以后所引的原文）。我细读之后，觉得与经济学说史的实际过程不相符，需要花一些时间仔细研究和商榷。这里，我顺本章介绍的主题，针对刘国光同志所提出的新评价，把有关的科学史文献再考证、疏解一番，供刘国光同志以及从事经济学说史教学工作的同志参考。

如前所述，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亚当·斯密同时有两种定义被他不自觉地混在一起：第一个是有重大科学贡献的正确定义，第二个是有两种错误的定义。这两个定义的详细内容以及斯密由于什么而又同时夹带出第二种错误定义，前章已按马克思的科学分析作了介绍。对斯密的第一个定义（即所谓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创造国民收入（其中包括被资本家无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



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受私人收入雇佣的劳动,它对用货币来雇佣这劳动的雇主来说,则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因为雇主是用它来生产供他消费的东西,马克思的确是加以继承和发展。至于对斯密的第二个“错误”的“肤浅”的“补充定义”,马克思是完全加以否定的;但是,刘国光同志在《几个问题》一文中,却有如下的说法:

马克思并非“一般地全盘否定斯密的第二定义。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斯密的第二定义的思想来源,在指出它的错误方面的同时肯定了它的某些积极意义,并在批判改造这一定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为马克思所肯定和发展了的斯密第二定义的某些积极方面,过去很少为人们所注意,有必要加以重新认识。”^①

这就是说,在刘国光同志的心目中,生产劳动学说史上有这样一个渊源关系——即马克思是在斯密的第二个定义的基础上,批判改造地提出了他自己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简言之,即“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对这个渊源关系,刘国光同志说,“过去很少为人们所注意”。我也认为有此情况,至少我过去没有见过此种观点,而是在读了《几个问题》一文之后,才知刘国光同志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我通读了几遍,认为刘国光同志是下了一番功夫的;但是,如上“一分为二”的观点,在我看来,是不符合学说史的实际的,是外加于马克思的,是有重大误解的。由于刘国光同志摘引了许多段马克思的著作来论证他的观点,其中有一些是概念问题,因此有必要不辞繁琐,一并仔细研究。下面先划清几个概念:

(一)本篇前面说过,在《资本论》(包括它的第4卷《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所使用的“不戴帽”的“生产劳动”(即未指出它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1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是物质生产劳动或精神生产劳动的地方),往往是指前提范围已定的“物质生产劳动”(即指人用劳动向自然界占有食、衣、住、行所需的物质产品的物质生产行为)而言,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以为,马克思著作中提到不戴帽的“生产劳动”的地方,都是专指物质生产而言。我们必须细阅马克思原著的前后文,来弄清那不戴帽的“生产劳动”的口径。

(二)作为生产劳动的结果的产品,不论它是物质生产劳动方面或精神生产劳动方面的,按该劳动结果的外表上的存在形式说,都有以下两种形式:一是具有独立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产品,它可以在劳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来出卖,因此,“物质产品”这个词,在斯密的著作中,有时是指“物质形式的产品”而言^①。所以,我们阅读时必须注意分清“物质产品”有两种不同的指称,一是指人用劳动向自然界占取来的矿石、粮食、纱布等产品而言,这是常用的;二是指具有上述“物化”或“物质”形式的“物质产品”而言,按这“物质产品”说,它除了包括矿石、粮食、纱布等产品之外,还包括画家画的人物画、山水画,雕塑家的雕塑制品,作家写的作品,律师写的起诉书等精神劳动产品(但不包括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如运输工人使人、物发生空间位置变换的运输功能和表演艺术家的劳动产品,如演员的戏剧表现、音乐家的演奏、歌唱家的表演等等,它们是不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对以上两种不同含义的物质产品,如果分辨不清,就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迷误。从以上实例中就可以知道:不论是物质生产劳动或精神生产劳动,作为其结果的产品都有两种形式。其中第二种形式的产品,即所谓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政治经济学上称它为服务(或劳务)形式的产品(其中用来交换的,即所谓服务形式的商品),例如物质生产领域的汽车工人劳动所提供的运输服务,演员劳动所提

^① 马克思有时也顺着沿用。马克思这样使用“物质产品”一词时,其前后文是已表明那是指“物化形式的产品”而言。



供的戏剧文娱服务。关于服务(劳务)是指劳动产品中的非物化形式(换言之，即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而言，以及它又包括物质劳动服务、精神劳动服务、军政劳动服务等等。关于“服务”一词的这些内涵，目前尚为不少谈论服务(劳务)的人所不熟知，我们必须广为宣传，使以下两个经济学命题——“服务也是一种劳动产品”、如果是用来交换的，“服务也就是一种商品”——成为众所周知的事，如同纺织工纺织出的纱布是产品，纺织厂用来出卖的纱布是商品一样，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事，而无难懂之处。我认为，这是报刊宣传不难做到的事，以减少人们去纠缠本来无需去纠缠的问题。

(三)几种不同口径的“生产劳动”。这不是指前面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或统括这两大类生产劳动在内的生产劳动这一方面的划分问题，而是指如下的划分而言：一是指撇开劳动的任何社会经济关系所剩下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例如：凡用来向自然界获得食、衣、住、行所需的产品的劳动，就都是(物质)生产劳动；又如凡用感性的、理性的能力，经过各种实践，对外界事物作出观念反映的劳动，就都是(精神)生产劳动。二是上述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结合进劳动的不同的社会规定性(即不同的社会劳动关系)，而合成的特殊意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例如按前述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说，象培植花卉的园丁的劳动、汽车司机的驾驶劳动、绘画山水人物的画家的劳动、治疗病人的医生的劳动等等，都是物质的或精神的生产劳动。但是，以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的劳动关系为例说，如果以上园丁、汽车司机、画家和医生，是在资本家投资兴办的花圃农场、出租汽车公司、绘画公司和医院的雇佣之下，从事其专业劳动，他们就不属社会的独立生产劳动者，而只是替资本家劳动；同时，资本家雇他们劳动，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将为他生产出来的那些物化形式的产品(如花卉、图画)，或者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如交通



运输服务、医疗服务)，作为商品卖给社会(市场)，这样，上述园丁、汽车司机、画家、医生的劳动就成为由资本家按商品交换关系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这叫做资本主义(或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即由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演化为上述特殊意义的生产劳动。如果以上园丁、汽车司机、画家、医生不是受资本(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雇佣，而是由私人家庭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用充当消费基金的公、私收入来雇佣，他们为雇主所提供的劳动和以上两种形式的产品，虽然也属雇主一方所有，但是雇主一方(家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是为了将它们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而不是作为商品卖给社会(市场)，因此，上述受公私收入雇佣的劳动，对社会来说，就特殊地成为非生产劳动。又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如果园丁、汽车司机、画家和医生是独立劳动者，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资料，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社会(市场)生产花卉和绘画，提供汽车运输服务和医疗服务，虽然他们的劳动不属资本商品生产劳动，但属简单商品生产劳动，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又一种生产劳动。如果把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和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合在一起(因为它们有“商品生产”的共性，同时简单商品关系是资本商品关系的一个历史基础)，则可概称它们为“一般或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必须分清：这最后包括资本商品和简单商品在内的一般商品生产劳动，仍然不是“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而仍然是结合一定的社会劳动关系的特殊意义的生产劳动，即把资本商品不同于简单商品的那进一层的特殊性抽了而已。

以上三点概念性的说明，是本书前面已经详细提出了的，这里为了便于对比说明我与刘国光同志对斯密的第二个定义的不同评价，特不辞重复而再概述一遍。下面我分两大问题来商榷：

第一节 马克思后来又承认斯密第二定义吗

刘国光同志认为，对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马克思是



“在指出它的错误方面的同时，肯定了它的某些积极意义”，并认为马克思是以它为“渊源”，“在批判改造斯密第二定义的基础上，提出他自己的“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对此，刘国光同志摘引了马克思的许多段文章来论证。由于他对斯密第二定义的以上看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和不符合马克思的观点的，因此在论证中是矛盾重重的。我分三点来说明：

一、绕开斯密第二定义所补充的新错误特征

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一共有两大错误：一是斯密本已正确地结合劳动的社会关系（具体说，就是结合资本主义社会的两种雇佣劳动关系），指出：不仅农业劳动，而且包括农业外的制造业劳动、运输业劳动等等，只要它们是受资本雇佣的，就都一样是能带来“纯产品”（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但是他又在重农学派的影响下，为工业阶级争辩，错误地说什么制造业主雇佣的劳动，即使不象农场主雇佣的劳动那样能生产“纯产品”，它也还是能结出补偿工资基金的果实的生产劳动。这是回到重农学派的老错误观点了。

斯密第二定义的第二个错误，是它又进而改换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认为只有生产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商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样一改，那些只能生产边生产边出卖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的劳动（如运输劳动以及象精神生产领域的戏剧表演劳动）就都是“非生产劳动”了；这实际上就是错误地放弃按劳动的社会规定性而改按不相干的产品自身的存在形式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是斯密第二定义所特有的新的错误的补充规定。（对这第二点错误，本篇第五章第二节已直接引证斯密的原文和马克思批判它的原文，作了说明）。如果忽视了这第二个错误特征，那就不足以构成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的“补充定



义”了。①那末，刘国光同志是怎样评介斯密第二定义呢？他说：

“首先，马克思指出，斯密的第二个定义是‘在重农学派的影响下，同时又在反对重农学派的情况下’产生的。重农学派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的，而制造业的劳动是‘不生产的’和‘不结果实的’。（斯密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制造业劳动也是生产的，进而认为，凡是表现在一种有用产品中的劳动，或者体现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合并在一起的商品中的劳动，都是生产的。斯密这一见解，比起重农主义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局限在农业部门来说，是一种进步。）这里斯密的错误在于他以为不从事农业的工业阶级只能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而农业工人则除此之外还能再生产出一个纯产品，这样他在反对重农学派的情况下作了让步，重新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了。（尽管如此，对于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概念的发展来说，斯密第二定义的历史贡献是不能否定的。）②

刘国光同志这段文章，只批到斯密的第二个定义又回到重农学派，接受农场主雇佣劳动是创造“纯产品”的高一等的生产劳动，制造业主雇佣的劳动只不过是能够补偿工资基金的次一等的生产劳动的错误观点，指出斯密在这里向重农学派让步和回到重农学派的错误见解；但是刘国光同志又两度为斯密的后退打掩护（即我用括弧括出的那两段文章），我先解剖这两段文章：

（一）第一段转笔文章说：“斯密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制造业劳动也是生产的，进而认为，凡是表现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合并在一起的商品中的劳动都是生产的。斯密这一见解比起重农主义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局限在农业部门来说，是一个进步。”这实际是

① 本书第十一章将指出它的死灵魂至今还在我国经济论坛游荡，以它为标准来划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

② 引文中的括弧和着重点是我加的。



一段转不通的文章，因为刘国光同志自己在这段文章的前后，都已公告，他文中所说的“制造业劳动也是生产的”一语，是指斯密已放弃他的第一个正确的生产劳动定义，退向重农学派，承认制造业劳动不能象农业劳动那样生产剩余价值（纯产品），但硬向重农学派争辩说，制造业劳动总不象家务劳动那样，只替主人生产所需消费的各种使用价值，而它（制造业劳动）却能为雇主生产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在一起的商品”使雇主得以收回付出的工资价值。然而，这又何需转笔申辩呢？因为重农学派何曾否定制造业主是为生产商品而才雇工呢？所以这种反对和申辩是没有什么比重农主义进步可言的。那末，刘国光同志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段转笔文章呢？这到后面一并说明。

（二）在上述第一回合之后，刘国光同志又再度转笔写道：“尽管如此，对于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概念的发展来说，斯密第二定义的历史贡献是不能否定的。”这也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从刘国光同志《几个问题》头两节的前后文，我们知道，他这句话的意思是：斯密第二定义虽然百分之百地退回到重农学派，但是它对马克思所提出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是有不可否认的历史（渊源）贡献的。为便于说明刘国光同志的这些新看法，我再着重指出：斯密的第二定义有两重错误，一是他退向重农学派，又二重地承认制造业（工业）主雇佣的劳动是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刘国光同志只讲到这第一点错误）；二是斯密第二定义所说的“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其中的“商品”不是指任何存在形式的商品，而是指“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形式的商品”，因此，如果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按斯密的第二定义的划分，这生产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的劳动（虽然它是一样为交换而生产），则会被误划为“非生产劳动”。其实，劳动是否为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这决定于它的社会劳动关系，而与产品（商品）具有上述两种存在形式中的哪一种，是毫不相干的。斯密在第二定义



中为什么会夹有如此“肤浅”、“粗浅”的错误，是有其一时的历史原因的，详见前章第三节的介绍。刘国光同志对斯密第二定义中的这第二点错误，是绕开不提（至少是缺乏应有的注意），从而他就未分清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和马克思的“一般商品生产劳动定义”之间的根本区别，并将它们混为一谈。这就使他写出以上两段陡转的文章。并对斯密第二定义产生两点不符文献史实的新看法。

以上是我想说明的第一个问题。

二、把斯密第二定义误解为也是马克思的补充定义

为论证他所提出的新看法，刘国光同志写了两段搭桥式的文章，其中一段写道：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不但不排除斯密的第二定义，而且要以它为‘补充定义’。马克思在分析斯密提出第二定义的时代背景时，写道：‘随着资本主义掌握全部生产——因而一切商品的生产都是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直接消费，劳动生产率也相应地增长——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愈来愈明显地表现出来，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而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个人服务。因此，第一种人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这就是亚当·斯密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种特征以外，又加上一些特征的理由之一’^①。马克思在不是评论斯密的观点而是正面陈述自己的观点时，也明确地指出，‘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②这个补充的定义就是在假定整个物质生产领域都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页。



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情况下，‘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①。

其中“生产劳动者”是指受资本雇佣的劳动者；“非生产劳动者”是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物质的”是指具有“物化形式的”而言。

刘国光同志在文中所引证的马克思的那第一段文章，本篇前章第二节已详细解释过。他所引证的另外两段话（原为一段，刘国光同志因行文上的技术需要，将它分开引用），也是讲相同的事〔都是针对斯密的第二定义，说明斯密在这定义中，为什么把产品的存在形式（是否有独立物化形式），错误地扯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界限中来〕，不过前一段讲得详细一些。概括说，都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以至发展到资本掌握全社会的物质生产领域^②），这受资本雇佣的生产劳动的产品的形式，绝大部分是有独立物化形式（物质形式）的产品，只极小部分是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相反，那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劳动，它的产品除极少数为物化形式的产品之外，绝大部分则为劳动活动（“个人服务”）形式的产品。这两种雇佣劳动的产品的存在形式上不同的表面现象，促使斯密走上迷途，使他在正确地按上述两种不同的雇佣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外，又按无关的劳动产品的两种不同形式，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作出“生产物化形式的产品（商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活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1、82页。

② 刘国光同志所引用的马克思的以上两段文章，都是分析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产，至于马克思据以揭示出的产品有两种存在形式的情况，在精神生产领域也是一样的。比如在前面所引的第二段（刘国光同志将它分为两句）文章之后，马克思就类推地讲到：资本所雇佣的精神生产劳动者，他们的产品（商品）也一样有“物化劳动”和“劳动活动”等两种存在形式。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443页。



动(服务)形式的产品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一“肤浅的、粗浅的、错误的”定义。它相对于斯密的第一定义而言，就是他的“第二定义”或“补充定义”。举例说，如果真按斯密第二定义来划分，那就都会发生：受收入雇佣的炊事劳动和绘画劳动，本来同受收入雇佣的运输劳动和教师劳动一样是非生产劳动，但前两者却会因为具有物化劳动形式而被误划为“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受资本雇佣的运输劳动和教师劳动，本来同受资本雇佣的炊事和绘画劳动一样是生产劳动，但前两者却会因为身为劳动活动(服务)形式而被误划为非生产劳动。

所以，斯密的第二定义或补充定义是“完全错误”的，是没有什么“某种积极的意义”的。

在上面的文章中，刘国光同志对他所摘引的马克思的那第一段文章，没有直接作说明。从他的文章看，是借以表明：从资本主义生产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除了斯密的第一个定义外，似乎不仅不排除他的第二个定义，而且要有这第二定义来作补充。这就是因为他还没有分清斯密第二定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界限和马克思称为符合更基本得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界限，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说生产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否则，都是非生产劳动；后者是说，凡生产商品(不论它是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的劳动，就属生产劳动；不生产商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这同刘国光同志前面评论斯密第二定义的错误时，他只指出斯密第二定义退回到底农学派“观点上”去的错误，而未指出它改以不相干的因素(即作为商品的产品有无物质形式的因素)为区分标准，这一新的肤浅性错误，是有关系的。必须看清：刘国光同志所引的那第一段文章，只是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两种雇佣劳动(一为生产劳动，一为非生产劳动)的产品，都必然有上述那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前一种生产劳动的产品绝大部分为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后一种



非生产劳动的产品大多是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产品。这些是客观上呈现出来的现象。斯密在这些现象面前转了向，从而产生出第二定义的错误观念，这是他在科学探索前进路上一时的感性产物，人类深入的理性思维是应该而且可以将它澄清和排除掉的，马克思就是这样做到了的。所以，如果以为从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劳动社会规定性的角度来考察什么是创造国民收入($v+m$)的生产劳动，什么是不创造国民收入($v+m$)的非生产劳动时，一定要有例如斯密一时迷误中所作出的第二定义来补充他的第一定义，那就无疑比200多年前有一些迷误的斯密还更迷于现象。

刘国光同志写出上一段文章，是另有其他原因的。他在上文还进而认为，他所引证的那第二段文章，是马克思在不是评论斯密的观点，而是正面陈述他自己的观点时，也明确地指出，“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①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似乎这是马克思自己在说，他除了赞同斯密的第一定义外，也需要有斯密的第二定义来作他的生产劳动理论的“补充定义”，在我看来，这是完全看错了马克思的那段原文了。因为斯密是由于种种限制，还意识不到他的第二定义同第一定义是自相矛盾的，才一时不自觉地把肤浅的、错误的第二定义扯了进来，而安居于一堂；马克思已彻底看穿斯密第二定义的错误以及它同他所批判继承的第一定义是不相容的，他又怎会认为那是他的生产劳动定义所需补充的规定性呢？同时，我们还可以直接从马克思的那另一段文章中看出：那并非象刘国光同志所说，是马克思自己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个“补充定义”，而仍然是为了指出斯密的“二重性”生产劳动观念的由来和背景；因为在那另一段手稿之前，马克思是分析：从前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农民和手

① 即指斯密的第一定义。



工业工人的独立小商品生产，都必然要两极分化，一极（少数）上升为小资本家，一极（多数）沦为雇佣劳动者（受资本雇佣和受收入雇佣），——从而马克思又写到：

“……按照这个假定，一切从事生产商品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①

这同马克思以前的手稿^②一样，是叙述斯密的第一定义和第二定义的客观由来和过程。这段文稿虽然没有指名是讲斯密，但是马克思的手稿已清楚地表明，上述“第一定义”和“第二定义”或“补充定义”，都是他用来表述斯密论点的代名。其次，这段文章的结构和语气，毫无迹象显示那是马克思在提出或阐述他自己的论点；同时，马克思也没有在别处表示过，他除赞成斯密的第一定义外，还曾“一分为二”地要用斯密的第二定义来补充什么；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他对斯密第二定义的周密无遗的批判。

因此，以摘引马克思前面那第二段文章，来论证那是马克思自己在指出和需要第二定义作补充，这就难以避免不是一种误解。

三、不能把马克思所说的“元素”一般的商品和斯密第二定义所说商品混为一谈

刘国光同志为了论证斯密第二定义是马克思自己的生产劳动观点的一种“补充定义”，还继续写道：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财富表现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页。

② 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商品的堆集，一个个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所以，马克思认为，斯密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①。

另外，刘国光同志还写道：

“……斯密的第二定义简单说来就是生产物质产品^②（更确切点说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不生产物质产品或商品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如前所述，马克思虽然起初把斯密的这个见解说成是‘粗浅的’、甚至是‘错误的’，但是后来也承认它‘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这里，所谓‘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就是说斯密第二定义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且适用于其他的商品生产。……”^③

刘国光同志的以上分析，是不符合生产劳动学说史的实际的，如不辨明这个问题，还会让斯密的第二个错误的生产劳动观念继续混淆人们的视听，影响我们当前按马克思经济科学理论来改革我国国民产值和国民收入的核算体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细读马克思的原著。在我国编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分册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一章中，马克思对斯密第二定义的评论，一共只占15页（第152—167页），^④这对马克思来说，不难设想是一天之内便可写出来的。对马克思的这15页手稿，我们必须贯穿前后文来学习，必须分清其中“商品”一词

① 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刘国光同志在《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2页）文末注明“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一语的出处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166页。

② 刘国光同志对他所引的文章中的“物质产品”的涵义如何理解的问题，留到本章第二节再加考察和商榷。

③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84页。

④ 上述手稿，写于1861—1863年，上述一章写于这个时期的初期。上述评第二定义的部分，按马克思亲笔手稿的页码来说，为第Ⅶ稿本第306—314页。



的不同内涵，切勿把斯密第二定义中所说的商品和马克思所说的“基本的元素形式”的商品混为一个口径：前者是仅指“生产价值”和具有物化形式的商品；后者是指不分资本商品和简单商品、又不分它是物化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的区分的一般商品而言。下面就来考证一下马克思的原文。前面涉及的那15页手稿，按其行文结构来看，是分为两个部分：前一部分（第152—163页），是马克思分条用许多具体同一工种的劳动——如裁缝、炊事、清洁工、搬运工、教师、医生、演员等劳动来阐明：如果它们在受资本（生产基金）雇佣的社会关系中，则一样为生产劳动；如果它们在受公私收入（消费基金）雇佣的社会劳动关系中，则一样是非生产劳动，换言之，即用这些实例来阐明：斯密第二定义改按劳动产品是物化（物质）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很明显是肤浅和错误的（对这些，本书第二、五章以及本节前面已作了详细说明）。后一部分手稿（第163—167页，马克思用符号隔开一行）继续作小结性分析，其中一面讲到“这样，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见解……可归结如下：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同时，由于斯密对以上定义中的“商品”改为限于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产品，所以马克思接下去又转笔指出这当中的错误说，“但是，对劳动的物化”，对“商品是劳动的化身”等等，“不应象亚当·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即不能肤浅地盯着“商品的物体实在性”，说什么“固定或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在劳动结束后>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否则，“不固定或物化在一个特定对象或可以<在劳动结束后>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就不是生产劳动。^①可是，前面说过，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定义，却正是按照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

^① 参阅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是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来划分的。对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一点，我们必须看到。

在上述后一部分手稿中，马克思写了以上问题之后，又另起一行写道：“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原素形式，因此，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①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②这很明显是马克思自己追溯到另一层意义的生产劳动问题，那就是：对资本主义这个特殊生产方式来说，作为它的决定性的生产劳动，自然是受资本雇佣和为雇主增殖价值或生产资本商品的劳动(即斯密所说的第一种生产劳动)；不过，资本商品是从简单商品(独立劳动者的商品生产)历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的剩余价值规律是以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规律为前提的，同时，资本主义社会一般总还有一部分小商品生产者，按这样的角度说，把生产劳动定义为商品生产劳动一般，就“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是按这样的角度、这样的涵义来补充他的第一个生产劳动的定义吗？当然不是。我们不难分清：马克思是以第一层次的有关社会劳动关系(生产不生产一般商品)补充第二层次的社会劳动关系(生产不生产资本商品)，来共同历史地、辩证地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是正确地真正互相补充；斯密是以一个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毫无关系的因素(是物化形式或活动形式的商品)，去扰乱以上两种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这实际不是补充，而是画蛇添足。

因此，刘国光同志以为马克思上面那句论“商品生产劳动一般”的话，是马克思认可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肯定它是“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一般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的观点”，我看，这是反映刘国光同志

① 亦即生产资本商品。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166页。



对马克思那句话以及对斯密的第二定义，都有理解不够的地方。

此外，刘国光同志还说，“马克思虽然起初把斯密的这个见解^①说成是“肤浅的”，甚至是“错误的”，但是后来也承认它“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我认为，这就更有问题：比如别的不论，单拿马克思前面那十几页评论斯密第二定义的手稿来说，那明显是马克思一笔写下来的，没有什么“起初”和“后来”的转变可言，而是头尾一贯地批判斯密的第二定义是肤浅地凭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上的两种不同现象，迷误出一个有种种矛盾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方法，它除了会导致把原为“生产劳动”排为“非生产劳动”或者把原为“非生产劳动”扯为“生产劳动”（参阅前面第105、106页的例解）之外，是没有什么“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可言的。

另外，刘国光同志还引了马克思称赞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的一句话，来证明马克思也肯定斯密第二定义具有积极意义。他先引斯密的文章写道：

“亚当·斯密在阐述生产劳动第二定义时写了以下一段话：‘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象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② 马克思对斯密的这一段话十分赞扬，说：‘这是还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说的话。’^③ 所以，斯密给生产劳动下的第二个定义虽然是一种‘粗浅的看法’，但比起

① 即指斯密的“第一定义”。

②③ 刘国光同志《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2页原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14页。刘国光同志以上所引斯密的话及其上下文，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分册第151、152页。本篇第5章第80页为便于说明其中交错着的问题，曾将它们全部摘在一起，请读者对照。



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胡说八道’和‘阿谀奉承’来说，毕竟还是高明得多。”^①

刘国光同志这段夹引夹论的文章，我看有个重大缺陷，就是忽视了斯密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观点，是有他所不自觉的“二重性”矛盾的，而在上面被引的文章中，斯密正是不自觉地将它们混淆在一大段文章中，所以马克思说，他在评论时，常常要将它们分解开来作赞同和不赞同的对待。可是刘国光同志却未注意到这一点，而把马克思赞同斯密第一个正确定义的话，也看作是在赞同斯密第二个错误定义的话。这就会影响人们去分辨斯密的“二重性”定义的正和误。

马克思确是在摘引斯密上文之后，写了那些赞扬的话，这是因为斯密无所顾忌，如实地按照他正确把握到了的第一个生产劳动定义，指出，受收入雇佣的君主、文武官员、陆海军；以及同样是收入雇佣的教士、律师、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②等人的劳动，他们都是不为雇主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这同他们的劳动结果——产品是否为物化形式毫无关系）。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看清：斯密上文所举的那些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劳动者，其中属于精神劳动的那后一部分人物，在斯密是有个选择标准的，即他们的劳动产品都不具有物化形式；至于象画家、著作家、雕塑家的劳动，则一律不被选作例解，这就是因为斯密的头脑里有“第二个生产劳动”观念在起作用。由于斯密在文中是不自觉地把他的二重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观念混在一起的，那不是受收入雇佣的律师、医生、教师、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人物的劳动，也就按他的第二定

① 刘国光：《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第82、8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这后一部分人与君主、文武官员、陆海军等军政劳动有部分不同，他们有可能改为资本雇佣劳动者（或独立的自由职业劳动者），如果属于这种社会关系他们就是生产劳动者（参见本书第五篇第十一章）。



义而误列为非生产劳动。对此，马克思则加以反对，绝没有稀里糊涂地去附和。这是马克思自己在手稿中到处写明了的。我再举一个近在眼皮底下的例证。就在前面为人们所注意的那后一部分手稿内，马克思写道：

“有些劳动对它的买者或雇主来说是生产的，例如演员的劳动对剧院老板来说是生产的，但看起来象是非生产劳动，因为它们的买者不能以商品形式，^① 而只能以活动本身的形式把它们卖给观众。”^②

上述受资本雇佣的演员劳动，本是为雇主创造国民收入($v+m$)的生产劳动，但是有谁和根据什么将它看成非生产劳动(所谓“看起来象是非生产劳动”)呢？这就是当年的斯密或至今仍抱着斯密第二定义观点的人，他们不如实按劳动的社会规定性，而是肤浅地按照劳动产品没有物化或“物质产品”形式、而只用劳动活动(服务)形式这一无关的特征，将上述受资本雇佣的演员劳动大错特错地划为非生产劳动。马克思自己写的这段手稿，非常清楚地表明：马克思那句赞扬的话绝不是对着斯密的第二定义说的，绝不是马克思后来又承认这第二个定义有什么“某种积极的意义”。

第二节 斯密第二定义是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吗

以上对比分析辨明了刘国光同志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是全盘否定的，绝不象刘国光同志所说那样，马克思后来除了认为它有肤浅和错误的方面之外，也承认它有某些积极意义，以至也将它纳为自己的生产劳动的“补

① 马克思按斯密的第二定义中的商品口径，指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商品。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用以指出：上述受资本雇佣的演员，是100%的生产劳动者，只是在斯密“第二定义”的干扰下，才被“看起来象是非生产劳动者”。



充定义”，这些都是由于刘国光同志对他所引证的马克思的那几段文章有所误解。

现在尚待考察的是刘国光同志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马克思是否在开始研究生产劳动问题时，并没有涉及从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一般生产劳动，而是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通过对斯密第二定义的分析才逐渐形成这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对这个问题，刘国光同志下了不少功夫，考证了马克思的有关手稿，作出了肯定的论断，他明显是因此而确认斯密的第二定义有积极意义。下面先介绍刘国光同志的思路，他说：

“斯密给生产劳动下的两个定义，在马克思手中经过批判和改造，后来发展成为马克思自己的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的概念，即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斯密第一定义同马克思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是比较清楚的，这里不再详述。但是斯密的第二定义与马克思的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的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则又是不为人们所注意的，……”。^①

紧接着，刘国光同志就广引马克思的许多段文章来论证“马克思关于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是通过对斯密的第二定义的分析批判逐渐形成的。”^②关于斯密的第二定义的内涵，我们已相当充分地考察过了；至于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内涵，刘国光同志已明确指出，就是指撇开社会历史的特殊形式或特殊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特征所剩下的一般生产劳动的规定性^③，并向我们介绍了《资本论》第1卷第5章对它所作出的如下经典式的表述：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2、8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③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85页。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①

本书前面说过，在《资本论》以及在马克思的其他一些著作中，不戴帽的“生产劳动”（包括“生产劳动一般”和“生产劳动特殊”），一般都是专指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劳动而言，这里因为那里的分析对象，是前提范围已定的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而不是同时又去分析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精神生产劳动，——如果要涉及精神劳动，那就另有“精神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问题（本书第七章就将分析这个问题）。按我们这里所涉及的问题说，无需又去扩及精神生产劳动方面，所以，本节所探讨的“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形成问题，也就是专指“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而言。这是我们在分析刘国光同志所提出的课题之前要划清的一个问题。

其次，我顺便讲一点题外话。1981年8月中旬，有一天我看望老战友孙冶方同志，谈话中，他告诉我，《经济研究》将发表他就生产劳动范围问题而专与不同意见进行讨论的一篇文章，并随便提到三个问题，问我持何观点，他还说现在讨论中对马克思的同一段原话，常互有不同的解释并用以论证自己与别人不同的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01、202、205页。



点，还有大量引用和考证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手稿前后有何不同、修改和发展等问题；他说，他常病，精力不够用，大概没时间去“细抠”了（他平时爱说这“细抠”（概念）二字，实际是反映他在科研的长征路途上要“打破沙锅问到底”的一丝不苟的精神），并叮咛我是否有时间去抠抠。我当时很受感动！我是在那以后才开始第一次学习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分册第四章，和穿插看了一些争辩文章，包括刘国光同志的《几个问题》。我想，孙治方同志上面所说的对马克思手稿下考证功夫的，可能也包括刘国光同志的文章，我初读时就比较重视，因为它本身提出了一个经济学说史上的大问题。

现在回转来继续说明我对刘国光同志所作的考证的不同看法。同对他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一样，我在读《几个问题》一文之前，也未看见过类似他的上述第二个问题的论点，觉得：对从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角度来看的一般生产劳动，马克思为什么在进而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评论斯密的第一个生产劳动定义时，还会没有涉及到呢？为什么还需要通过对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的逐渐分析才能形成，（即从特殊生产劳动中抽象出一个）“一般生产劳动”概念，而且还要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呢？经过阅读《几个问题》一文所引证的马克思的许多段文章^①及其分析论断之

① 为便于读者把握，我把刘国光同志所主要引证的马克思的四段文章列一清单如下：（1）现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或简称《第一部手稿》）第264页上的一句话；（2）现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剩余价值理论》（以下简称《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或《第二部手稿》，现分三个分册刊印），共被引证了三段文章：第1分册（第21稿本）第422页、第442页各一段文章，第3分册（第18稿本）第476页上的一段文章。本文以下有时简称“第264页”、“第422页”、“第442页”、“第476页”的文章，就是指以上各该卷、册的版本页数上的文章。——上述第一部手稿和第二部手稿虽然是几年间写的，但各有主题，都是马克思经济学思想成熟时期的精心手稿，观点一贯，前后没有什么更改观点的问题；一部手稿内的“稿本编次”不过是稿纸前后“大页码”之分的意思，毫不含有类似“第一稿本”写出后，其中观点后来有改变，又改写第几稿本的关系。可是刘国光同志引证以上前后时期、前后稿本和前后页数的文章，却认为有前后观点改变的问题，并下考证功夫。我则认为，那是因误解而产生出来的，详下。



后，我认为，刘国光同志关于斯密“第二定义”是马克思“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这一观点的论证，实际是由于对马克思的手稿的原意有所误解产生出来的，其中需待拨开的迷雾有两个层次：

一、关于“马克思何时涉及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问题

对一般生产劳动，刘国光同志曾这样写道：

“马克思在研究生产劳动问题时，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明确地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的概念。如果我们翻一下马克思经济学手稿中有关生产劳动问题的论述，可以看到〔I〕他在开始接触这个问题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没有涉及到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观察的生产劳动，而专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例如1857年至1858年《经济学手稿》^①中最初谈到什么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时，马克思就说，这个问题‘必须从对资本本身的不同各方面的分析中得出结论。生产劳动只是生产资本的劳动。’虽然在1857年至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部分已提出了生产一般的抽象，但却没有涉及类似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的概念。”^②

这是刘国光同志所作的第一个考证。紧接着，他还引了第二个考证，即：

〔II〕“又如在1861年至1863年《经济学手稿》里^③比较早期的第六稿本^④中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的长篇论述中，^⑤也没有涉及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就笔者印象所及，〔III〕马克思著作中类似一般意义的即不受历史形式规定的生产劳动的概念，最早是在1861至

① 本文以下简称它为《第一部手稿》。

②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页。

③ 本文以下简称它为《第二部手稿》。

④ 经查此第六稿本系第七稿本之误。

⑤ 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中著名的〔第四章〕。



1863年手稿里比较晚期的稿本(第21稿本)中出现的。^①〔IV〕以后又在1863至1865年间写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稿本中出现过。^②〔V〕最后,是到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以经典式的语言表达出来。”^③(即第208、209页的那段引文)。

刘国光同志就是根据以上文献考证,认为:“马克思在研究生产劳动问题时,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地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概念”。我认为,这个论断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这里无需广征博引,就按刘国光同志前面考证到的那第一、第二两部文献说,也已足够对比看出他的以上考证,是有断章取义和只有表面文字的严重缺陷的。我作三点说明,供商榷:

第一点说明。上述第一部手稿现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即第一部手稿,分上下两册),是马克思为撰写《资本论》前三卷(理论部分)作准备。刘国光同志前面所摘的那一句^④的前后文的主题,相当于《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第五章的主题,因为马克思在手稿中已列出“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过程”、“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和“劳动转化为资本”的标题^⑤我们说,这些纲领性标题就已表明马克思当时已完全把握到“一般劳动过程、一般生产过程和一般生产劳动和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这决不是任意推导和外加进去的内容。

请看在刘国光同志所摘出的那一全句中,马克思明白指出,

① 原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22页。

② 原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105页。

③ 以上引文,详见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页。引文中方括弧内序数是我加上去的,以便下文对比。

④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3页。原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64页。

⑤ 原注同上书255、262页。



“什么是生产劳动或非生产劳动，自从亚当·斯密作出这一区别以来反复争论过多次的这个问题，[必须从对资本本身的不同各方的分析中得出结论。生产劳动只是生产资本的劳动。]”^①——这就是马克思已在指出：对斯密的第一个生产劳动定义（它是正确地结合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作出来的），如果人们按撇开劳动的社会特殊性的简单或一般生产劳动角度，去争论斯密所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那至少是他们还不知问题的所在，所以马克思才突出地向人们作以上指点。但是，刘国光同志却如上摘引马克思那句话，用以证明马克思1857年写这句话的时候，似乎还没有涉及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考察的生产劳动，而只专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我认为，这离开马克思手稿的本意太远了，原因之一可能是对它的前后文缺乏应有的注意。

马克思上一句话，是在题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与《资本论》第1卷第5章相当）一节中的一段插文，马克思在手稿中专门将它用“星号”隔开，以示这不是《资本论》理论部分的课题，而是以后《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历史部分的课题。所以，马克思未加展开，但是它的前后文都论述到“劳动过程和资本生产过程这两者的一般和特殊的关系”问题。这里我先摘录该手稿那句话之前（即263页上）的一段话，以便阐明真相：

“由于劳动并入资本，资本便成为生产过程，但它首先是物质生产过程，是一般生产过程，因此，资本的生产过程同一般物质生产过程没有区别。它的形式规定性完全消失了。由于该资本把它的物质存在的一部分同劳动相交换，它的物质存在本身就在自己内部分为物和劳动；两者的关系构成生产过程，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构成劳动过程。因此，在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64页。引文中的方括弧是我加的。刘国光同志只摘引方括弧内的一句，这未始不可；但如此从简引用时，必须更加注意其前后文中所包含着的本意，这才不会有断章取义的影响。



值之前出现的作为出发点的劳动过程——这种劳动过程，由于它的抽象性、纯粹的物质性，同样是一切生产形式所共有的——又在资本内部表现为资本的物质中进行的过程，构成资本内部的过程。”“就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这种形式规定的消失也只是一种假象，这一点以后将加以说明。”^①

其中“劳动并入资本”即劳动者已不是一般劳动者，而是受资本家的可变资本雇佣的劳动者，他的劳动与作为不变资本的劳动工具和原材料合为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其中“它的形式规定性完全消失了”即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形式的特性被作为物质生产过程的共性现象掩盖起来了。其中“它的物质存在的一部分”即可变资本部分，它采取货币工资或实物工资的物的形式。其中“两者的关系构成生产过程，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构成劳动过程”因为首先是劳动过程，到生产出产品，从这结果来看，才有所谓实现了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② 其中“在价值之前出现的”亦即在价值增殖过程之前出现的。其中“就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这种形式规定的消失也只是一种假象”，上述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定性的消失——被掩盖，自然只能是假象，一到以后分析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内在规律和生产工人对资本家的劳动日工时的矛盾斗争时，就会显出其本质。

马克思1857年手稿中的这篇文章（对初学者较难懂的地方，我试作了一些夹注，读者也尽可以把它们跳过不看），我认为，它虽属手稿，但是写得精炼、严密和清楚，与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205页关于简单劳动过程的一般生产劳动定义来说，是有互相补充和说明的重要作用的。如果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把从简单商品到资本商品的转化也延伸写一章，我们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6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章中关于劳动的过程和生产过程、劳动和生产劳动一般的经典式定义。见第118—119页刘国光所引的第二个考证。



全有根据说，马克思是可以现成地作出象《资本论》第1卷第205页的“一般生产劳动”定义的。总之，只要从现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2页(那里，马克思讲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该如何把握的问题)再顺手翻到第263页，就可以更直接地知道，马克思在1857年手稿中，绝不是没有讲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劳动特殊和生产劳动一般的异同关系问题。

第二点说明。据刘国光同志考证，马克思在1861—1863年间写的《剩余价值理论》(即《资本论》第4卷理论历史部分)“较早期的稿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的第四章)中，也还没有涉及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对这个论断的不符历史实际，本来已不必再说，因为马克思1857—1858年第一部手稿就已涉及“一般生产劳动概念”(见前面第一点说明中所列举的文献)。现在就拿上述马克思的第二部手稿的较早的稿本本身来说，那也是不相符的。我顺手就近举一个简明的例证。

大家知道，上世纪二三十年代起，西欧的庸俗经济学者如加尔车尼等人，还不懂斯密的第一个生产劳动定义(实际是他们按其阶级本能来反对斯密所道破的科学真理)。他们嘲笑和反问斯密：为什么同一劳动(比如说，象厨师的烹调劳动、园丁的养植花卉的劳动，受餐厅老板和花圃老板雇佣者才是“生产劳动”，受私人家庭雇佣者就是“非生产劳动”呢？对此，马克思在上述第二部手稿中为讽刺无知的加尼耳等人，就写了一段与我们现在所考察的问题直接有关的文章说：

“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而加尼耳等人的荒谬论调正是从这里产生的。他们根本不懂问题的实质，竟然问道：妓女、仆役等等的劳动，或服务，或职能，会不会带来货币？”^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8、149页。



一读便知，上文所说的“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角度来区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就是指按某特殊社会劳动关系所引伸出的区别，如受私人老板用货币（货币资本）来雇佣的厨师和花匠劳动，它们才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受私人货币收入（单纯的生活消费基金）雇佣的厨师和花匠劳动，则只不过是替雇主提供生活享受、从而是创造不出一点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非生产劳动。所以，如上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是从舍弃了一切社会劳动关系的一般劳动角度即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者角度所能观察到的。如果按这后一种单纯劳动角度来看，那末，烹调劳动也好、种花养花劳动也好，自然都一样是生产劳动，这生产劳动一般的内涵，就是烹调者和种花者（劳动主体）和自然界所提供的物质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劳动变换过程，从其结果来看，就是产品的“一般生产过程”。这“一般生产劳动”定义是人类理性认识的一个阶段或一个方面，是有必要将它对比定立出来的，但不能用它来概括和说明各种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特殊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否则，就会陷进无知的庸俗经济学的粪坑中去。马克思的上一段讽刺加尼耳等人的文章，稍加分析，就已具有以上全面的分析。既然如此，又怎能说马克思在第二部手稿较早的第Ⅵ稿中，还没有涉及“一般生产劳动”概念呢？

这里，我们应该记住：马克思1861—1863年初步整理而成的第二部手稿（1857—1858年第一部手稿亦同），已经是他的成熟时期的经济学文献，即按以上两种笔记式的手稿说，也是前后观点一致和哈成一笔，只不过有不少纲领性的浓缩文句，要我们去连贯融会，全面消化，才不致漏掉其中的精萃，以免有这样或那样的误解和传讹后人。

第三点说明。马克思无论在第一部手稿中（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3—264页），或第二部手稿（如《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8页和第165页)，就早已指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和从舍象了一切社会劳动关系来看的“一般(简单)生产劳动”，没有象刘国光同志所说，是直到第二部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 第1分册(第XXI稿本)第422页，才出现如上一对生产劳动概念，而且还应指出，这样片面重用上述文句作论证，还更显出是戴着有色眼镜看东西，起欲盖弥彰的作用。上面那段文章，刘国光同志从简未引出，我这里先将它照录于下：

马克思说：“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①

马克思这段文章，是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他们由于深受资产阶级狭隘限界和为本阶级利益辩护的目的的支配，总是把资本雇佣劳动者的生产劳动和只表明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的一般生产劳动混为一谈，以掩盖前者的资本剥削的特殊规定性。因此，对什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劳动问题，我们是不能用——“例如人(劳动者)发动他的手和腿，运用劳动资料，向自然资源取得某种物品〈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样的一般生产劳动定义去解答。马克思上一段文章是讲这个根本问题的。当然，它也囊括地涉及生产劳动概念有两种：一是撇开社会劳动关系，抽象为一切社会所共有的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一是结合某种社会规定性的生产劳动，如生产资本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生产简单商品的独立自营的小商品生产者劳动。这样，说马克思在这段文章中，讲到了两种生产劳动，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22页。



中一种是指一般生产劳动，这是可以的。但是决不能据此而论断说，马克思是到了写这段文章（它在马克思所标的第XXI稿本中），才涉及一般生产劳动，而在1857年的第一部手稿或1861年的第二部手稿较早的稿本中还没有涉及一般生产劳动（实际是更明显、更直接地涉及到了一般生产劳动）。

从以上三点对比分析可知：马克思绝不是在1857—1858年第一部手稿中和1861—1863年第二部手稿较早的稿本中，还未涉及那个同某种社会规定性的特殊生产劳动相对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

二、关于“两对生产劳动概念同时出现”的问题

现在，我们还要进而辨明，刘国光同志认为，“斯密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是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这究竟有什么样的论据？为便于理清刘国光同志的思路，我按照他的原文，分五条摘要如下：

I 刘国光同志说，马克思从1857年写起的第一部手稿和从1861年写起的第二部手稿较早的稿本中，是“专注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未涉及一般生产劳动概念”。

II 他又说，马克思虽然批判斯密第二定义的“肤浅”和“错误”，后来也同时承认它有“某种积极意义”和“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并接受为“他自己的补充定义”。刘国光同志说，“在这里，马克思朝着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又接近了一步，这是1861—1863年手稿里比较后期的稿本（第18稿本）中讲的。”^①

^① 刘国光同志在这里还摘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分册第476—477页的一段话，来论证马克思在那里指出，按是否生产商品而作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这是“决不可忽视的”及其种种的“必要性”。但是必须分清，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不是指斯密第二定义所说的“生产（具有物化形式的）商品的生产劳动”，而是指他在《经济学手稿》第七稿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页）所说的那个“符合更基本得



Ⅲ 接着，他又说，“以后，到了第二部手稿第21稿本同时出现了两对生产劳动的概念。”一对是：^①“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的生产劳动(即斯密第一定义)”，和“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定义”(即斯密第二定义)；另一对是：^②“从资本主义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和“一般说来什么是生产劳动”。刘国光同志说，“这两对概念的同时出现，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斯密的两个生产劳动定义向着马克思的两种生产劳动概念过渡发展的过程。”^③

Ⅳ 接着他说，到了1863至1865年《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稿本中，上述前一对概念不见了，后一对概念则得到更明确的表述：“从一般劳动过程的单纯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切近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就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④

Ⅴ 刘国光同志说，上面那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观点，“在1867年正式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第十四两章中分别加以论述。其中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表述与《结果》手稿中的没有多大的差异，而对生产劳动一般所下的定义，则比以前有了进一步发展”。接着，刘国光同志就摘录马克思的那个经典式表述，并指出“这个表述与以前的论述的一个明显不同之处，就是生产劳动的成

多的观点”的“生产一般(简单)商品的生产劳动”。因此，刘国光同志这里的如上引证，是再次反映他未注意到上述两个不同的商品生产劳动定义之间的原则性区分。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4页，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页。

②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4页，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页。

③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4页。

④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4页。原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5页。



果在这定义中摆脱了‘商品’的形式，而就是单纯的‘产品’了，更加撇开了劳动的社会历史形式”。

刘国光同志作了以上“五级梯式”的演化过程的介绍之后，就总结说：“从以上叙述的过程，我们看到马克思对斯密第二定义的批判地吸收的科学态度，以及斯密第二定义同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的渊源关系。……”^①

刘国光同志的以上五条论证，我认为，是按他自己的种种误解而东拼西凑出来的一种构想，目的是用来证明：马克思后来是承认斯密的第二定义是有所谓“积极意义”的，马克思是所谓通过对它的分析而逐渐形成或过渡到“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从而有前者为后者的“渊源”的关系。但是，我认为，这些都属虚构，理由如下：

(1) 第Ⅰ条所立的过渡起点就是一个虚点。因为前面已经辨明：马克思在1857年写起的第一部手稿中，就已分析到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和一切社会所共有的生产劳动一般之间的辩证交叉关系和前者如何被后者掩盖起来，成为庸俗经济学者的一个理论幌子。^②这一点，在这里已无需多说。

(2) 前面说过，在刘国光同志的心目中，斯密的肤浅的错误的第二定义“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而马克思上面那一句话所说的“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是说“生产具有物化或物质产品形式的商品的劳动，与马克思所说的“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似乎是相同的意思，其实，斯密的“生产商品的劳动……”，其中的“商品”则不象斯密第二定义那样错误地限于生产物化形式的商品的劳动，而将生产“非物化的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的劳动”误划为非生产劳动，可是刘国光同志却将马克思与斯密的以上两个不同观念混为一谈。例如，在第二部手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85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上引原文之后又扯开去的论证，我们这里无需一一考察，故从略。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3、264页。



稿第18稿本——现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分册第476页上，马克思肯定“按是否生产商品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必要性”的那一段文章，刘国光同志误认为，那是马克思在肯定斯密第二定义的必要性（见第125页注^①）；又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1稿本）第442页上的那段文章，本来是马克思论述斯密第一、第二两个生产劳动定义的话，却被刘国光同志误解为是马克思也以斯密的第二定义为他自己的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详见本章第103—108页的论证）。刘国光同志所更重视的，是马克思在前述第442页上的那一段文章，因为在他的心目中，它可以与第21稿本中（相隔20余页，而且是分别讲两个问题）的另一段文章拼凑起来，用以表明：马克思是以斯密的第二定义为“渊源”而逐渐过渡到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这里，我们姑且撇开引证上的这种种问题不说，专来看看刘国光同志如何说明上述“渊源”关系。

(3) 刘国光同志在上述第二条论证中，以第442页上的那段文章为“过门”，指出马克思到后来写这段文章时，接受了斯密的第二定义为他的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于是马克思也同斯密一样，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劳动”和“一般(简单)商品^①生产劳动”这一对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又接近了一步。我算了一下刘国光同志所描述的进程，似乎马克思开始只涉及“资本主义或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到后来涉及“一般(简单)生产劳动”概念，也放宽承认“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时，就只差“商品规定性”这一步了，故曰“朝着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又接近了一步”。

紧接着，到第三条论证，刘国光同志除向我们指出上述第21稿本的第442页的文章外，又为我们摘引出同稿本第422页上那段对比地讲到“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和“一般(产品)生产劳动”的文

^① 这里和以下，我们略而不究斯密第二定义是指生产物化形式或物质产品形式的商品的生产劳动这一“肤浅的、错误的”规定性问题。



章，并向我们强调指出：“这两对概念的同时出现，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斯密的两个生产劳动定义向着马克思的两种生产劳动概念的过渡发展的过程”。——换言之，即第二对生产劳动的“下联”，表明马克思已涉及到他以前似乎尚未涉及到的一般生产劳动了，从而是一步也不差了。这对刘国光同志来说，就是他所说的“斯密的第二定义是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和它具有如此这般的“某些积极意义”的论断，得到了有马克思的文献作证的结论。^①

在刘国光同志的第Ⅱ、第Ⅲ两条论证中，明显有如下一根红线似的思路或观念：撇开劳动的特殊社会规定性，人们和自然界之间的生产劳动一般（它的内涵是一方为人们的劳动力所发出的劳动活动，一方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前者借助劳动手段，把对象加工成产品，这是一切社会生产劳动所共有的规定性），似乎它是人类社会劳动的特殊性愈发展——例如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阶段，就愈受后者淹没，人们似乎要通过较简单的社会生产劳动——如简单商品生产劳动或斯密的第二定义的生产劳动的分析（所谓先“接近一步”），才能涉及到它。这是不符合人类的思维进程和认识进程的。我认为，在更进而辨明这个问题之后，那些围绕着刘国光同志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所谓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是通过对斯密的第二定义的分析而逐渐形成的问题）的第二层迷雾，就可以完全被拨开。

（4）拿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生产劳动——譬如从简以树木花

① 此外，刘国光同志的第Ⅳ、第Ⅴ条论证——即1863—1865年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第105页的那句话，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第205页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专门定义，它们对刘国光同志来说，只不过是利用它们的写作时间在1863年之后的顺序，来复证一下他的前三条的论证，别无新的作用，即不象前面第Ⅲ条引证对第Ⅱ条引证似乎另有新的论证作用。所以，我们只要证明，它们的内容不仅是马克思在第二部手稿和第一部手稿之前，而且是他在1840年已经涉及和论述过的问题，那就可以云开雾散了，而无需在这里一一论述它们。



卉的种植劳动或搬运物品的运输劳动为例来说，按它们的社会关系来看，有的是用自己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来劳动，其中有的为自己的生活消费而劳动，有的是为出卖而劳动；有的是受家庭雇主雇请而从事以上劳动；最大量的是受种植园主和运输公司老板雇请而从事以上劳动。以上三种不同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种植和运输劳动，它们都有这样一种共性，那就是人们在发动手和臂等劳动能力，借助劳动工具加工于劳动对象，获取各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成果。这是不论从哪种社会生产劳动出发，都是可以先把握到的。这里用得上“条条道路通罗马”这句谚语。在政治经济学上，它就叫做“一般生产劳动”。它是一接触社会劳动实践便可通过理性思维而把握到的，而且是越多接触复杂的、特殊的社会劳动实践，就可以愈深刻地把握到生产劳动一般。但是把握到生产劳动一般，是不能就把握到某种社会关系下（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而且后者的区分还会因为一般生产劳动的共性现象而被掩盖起来。例如生长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成年人以至专家、学者，他们虽然深知例如前面那两种生产劳动（树木、花卉种植劳动）一般是怎么一回事，是怎样的物质（不包括社会）内涵；而且如果有谁向他们提出：以上三种不同社会关系中的那两种生产活动，是否都一样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以至哪些是“生产劳动”和哪些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那还一定会有许多受庸俗经济学教育和影响的成年人和专家、学者觉得奇怪或目瞪口呆。这不仅斯密、马克思的时代如此，目前也还是如此，甚至更加如此。这些历史事实表明：何谓一般生产劳动，这是容易知道的和早已知道的（我不是说，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无需去通俗地普及宣传它的学科性定义），至于客观上必然是同时结合着不同社会关系——如上述三种关系的劳动，哪些是创造国民收入和增殖资本的生产劳动，哪些是不创造国民收入和增殖资本的非生产劳动，这种特殊区分在马克思的经济科学理论建立起



来之前，还是使人们大绞脑汁的课题。同时，过去和现在，都有成批的庸俗经济学家，他们不自知地、绝大部分是故意地为资本家阶级辩护，大讲生产劳动一般，而不讲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特殊，并常以其中的“一般规定性”来搪塞和混淆“特殊规定性”。懂得以上客观实际（包括经济学理论史实际），就会懂得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包括手稿），为什么99%是分析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特殊（这往往都直接、间接涉及“生产劳动一般”这一相对的共性侧面，我们应细心将它体会出来），和少讲到一般生产劳动的原因。如果截取马克思的某一时期的经济学著作和手稿，勉强拼出一张时间表，指出那里是只关注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没有涉及一般生产劳动，而是后来（而且是所谓先后稿本编次的先后）才出现“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来证明马克思是先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之后，才靠别的什么生产劳动特殊的分析，一步近一步地把握到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那就未免是太离奇的说法了。

(5) 这里，我再扼要介绍一点马克思早期(1844年，比前述第一部经济学手稿前十多年)的有关经济学手稿。那时，马克思只在巴黎与恩格斯相会之后，从恩格斯那里开始借阅了少数政治经济学著作，如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等等；至于象英国古典派经济学家斯密等人的原著，是他四、五年之后在伦敦定居，才到大英博物馆图书阅览室加以系统地阅读和作摘录。但是，那时智慧过人的马克思已开始把握住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用先进无产阶级的敏锐的卓见，接触了西欧近代新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实际，已是独立的思想家和创见者。我摘录介绍他1844年的一段读书摘要和一段精彩手稿：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

“生产是劳动的结果；可是劳动从资本那里得到它要加工的原料以及帮助它加工原料的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劳



动从资本那里得到的这些东西就是资本本身。”在文明社会，“工人和资本家是两类不同的人”。^①

《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

“现在让我们来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对象化，即工人的生产，以及对象即工人的产品在对象化中的异化，丧失。

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在其中展开劳动活动，由其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产品的材料。

但是，自然界一方面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自然界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活资料，即提供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所需的资料。

因此，工人越是通过自己的劳动与有外部世界、感性自然界，他就越是在两个方面失去生活资料：第一，感性的外部世界越来越不成为属于他的劳动的对象，不成其为他的劳动的生活资料；第二，这个外部世界越来越不给他提供直接意义的生活资料，即劳动者的肉体生存所需的资料。……^②

从马克思早期的这两个重要文献资料，我们不难看出：马克思读穆勒的《原理》论生产的部分，一方面注意到穆勒写到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因素和过程：劳动力、工具机器、原材料以及产品是劳动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注意到这位英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经济学家，尚不讳言在近代“文明社会”，“工人和资本家是两类不同的人”，一般生产资料的资本化。马克思作以上摘要，表明他当时就已掌握生产劳动一般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的关系。

从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我所摘出的两小段，我们几乎看到他23年后（1867年）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第205页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2页。



写的那段简单劳动过程和一般生产劳动定义的骨骼和雏形，以及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主题思想。这表明客观和实践是一切真知的源泉，先进的无产阶级立场是最卓越的助产师；基本把握到复杂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就可以直接地更深刻地把握到生产劳动一般。所以，完全可以说，马克思在1844年对生产劳动一般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的认识深度早已跨过了亚当·斯密，何需到1850年初叶到伦敦读了他的肤浅的、错误的“第二定义”，才逐渐通过对这定义的分析，迟到1863年才形成一个一般生产劳动的概念呢？

刘国光同志向我们说，从他的“以上叙述过程”（即我前面照录出的五条论证），我们就可“看到马克思对斯密第二定义批判地吸收的科学态度，以及斯密的第二定义同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但是，在我根据马克思的部分原文（与刘国光同志引为论据的那四条引文——见第118页的注^①——有关的前后文，以及马克思早期的手稿），对阅了刘国光同志的那五条叙述之后，我仍然丝毫看不到他所说的那个渊源关系，——这也就是说，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定义，除了揭示它的肤浅性和错误之外，是没有所谓可供“批判地吸收”的积极因素的。这就是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定义的真正科学的态度。至于刘国光同志为什么会有以上那样的渊源关系，本文已详述如上，供参考和商榷。不当之处，请刘国光同志和读者指正！





第三篇

精神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



前面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介绍了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是什么，以及把不同社会的特殊性（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添加进来之后，什么样的劳动就算是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劳动等方面的原理。对这些原理，我国经济学界，一般都有一致的认识。至于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劳动，例如各门科学家、各种艺术家、教员、医生、律师等等的劳动，以及国家政治和军事方面的文武官员、职员、士兵、警察等等的劳动或活动，是否也是生产劳动？是否也创造价值和国民收入？这不仅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而且在我国经济学界，都一直有争论。譬如1981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再次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时，有些同志只认为物质生产劳动是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而上述人员在其工作中所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都是花费和再分配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它们本身都是不另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这种观点被称为“窄派”或“限制性生产劳动”论；有些同志则认为上述科学家等等劳动以及文武官员等等的劳动也是参加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种观点被称为“宽派”或“综合性生产劳动”论；还有些同志则有种种不同的居中见解，例如认为教员、医生……等等是生产劳动者，其他军政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这类观点被概称为“中派”。我国1981年以来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主要是落在这三派观点的热烈争论之中。在这场热烈的争论中，由于正逢“对外开放”，还同现代西方兴盛起来的所谓“第三产业”（又有用“服务业”去概称它的）是什么性质的产业分类或劳动分类的讨论交织在一起。我在第一篇第二章已经提到它。本篇先根据马克思的科学论述，比较详细地展开谈一下我对精神生产劳动的看法，然后再分析其他有关问题。



第七章 精神生产劳动一般的规 定性和它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进一层的特殊规定 性

在马克思经济学著作中，并非没有讲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而是与物质生产相对比，也对非物质生产作了不少分析。对从事非物质生产的劳动是否形成“价值”，是否创造“国民收入”的问题，马克思也有精辟的分析，不过那都是分别结合各种不同的社会规定性来提出的。

“非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当然不是说它不是生产劳动，而是说该劳动也是生产的（即也生产某种相应的产品），但是它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简称就是非物质生产劳动。“非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没有它自身方面的积极的涵义，即未直接表达出它是生产什么的“生产劳动”，而只是表明它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所以只能从“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去把握同它相反的那一部分涵义。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前面已经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阐明那是指人运用体力、脑力（劳动力），通过劳动资料，作用于自然界（自然资源），对它进行采掘、养育、培植、加工制造，去占有改变了形式的自然物（如食、衣、住、行等物质产品）的活动而言。简言之，物质生产劳动就是指人用以向自然界取得合乎物质生活需要的物质产品的劳动。因



此，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不论它有哪些具体种类，都有这样一个共性，就是：该劳动不是从自然界去获得形式起了预定变化的物质产品的劳动，而是以这物质产品为基础和在它之外，取得其他结果的劳动，即为了取得非物质产品的劳动。这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虽有以上一个相对的共同点，但它本身的具体内容是不止一类的，其中最主要的一大项是精神生产劳动，如科研工作者、艺术家、文学家、教师、医生等等的劳动，他们提供出各种不同的精神产品或服务。它们是我国当前生产劳动讨论中争论最多的对象。对这一大项非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产品，马克思有一段话，虽然是结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定性说的，但是我们也可以从而看出马克思对这项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一般的观点。马克思说：

“密尔顿创作《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①。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或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象蚕生产丝一样，是它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这个产品卖了5磅，就此而言他成了商品交易者。^②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生产书籍（例如政治经济学指南）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作家却近似于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属于资本，而且只是为了增殖资本而进行的。象鸟一样唱歌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假如她为了货币而出售自己的歌唱，她就因此而成为雇佣劳动者或商品交易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别人上课的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一个教师同其他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用自己的劳动来为贩卖知识的学院所有者增殖

^① 这“非生产劳动”是特殊地指不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而言。

^② 按亚当·斯密的第二种定义（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说，这就成为生产劳动了；但按他的第一种定义说，则还不属生产劳动。



货币，他就是生产劳动者。……”^①

马克思的这段文章，是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即按是否受资本家雇佣，是否在替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角度），把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一般又进一层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种进一层的区分，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也是同样存在的。例如，马克思在紧接着上文之后，又有一段文章（前面已经引用过，现重引于下），就讲到了这一点，他说：

“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例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工人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工人，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非生产工人，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生产资本，在另一种情况下不生产资本；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构成资本自我、价值增殖的因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因素。”^②

撇开按社会生产关系的特殊规定性对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的进一层的“生产和非生产”的区分不论，以上文章已经清楚地表明：（1）马克思不是没有，而是明确地讲到了物质生产领域之外还有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2）精神生产劳动同物质生产劳动一样，也是会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按相同或类似的规律形成价值、剩余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

上述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撇开它的特殊社会规定性，有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它不是从自然资源去占有改变了形式（加入人工）的物质产品，而是为了取得反映自然界和社会事物的各种形式的理性观念（科学理论知识、诗歌、戏剧、艺术品创作），或提供某种相应的知识性服务，例如教师传授知识、医生诊断病情和开方治病，律师撰状诉讼辩护等等。这些非物质的精神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5、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6页。



劳动表明：它们无一不是属于马克思前面所说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

本书第一篇第三章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阐明买卖物质产品(商品——不论它是简单商品或资本商品)的各种纯粹流通费用(按其实体说，即为商品流通中花费了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是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或非生产劳动。这一条自然也同样适用于为买卖精神产品(商品)所耗费的商业劳动，例如在演员、歌唱家、舞蹈家表演场所(歌舞剧院)票房里的营业员劳动，就是精神生产领域内只起着必要的商业职能的非生产劳动。前面说过，这是另一角度和另一意义的非生产劳动。这里就不用再作解释了。

第一节 要注意划清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的界限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物质产品”(或“物质的产品”)这个概念有两种指称：一是指通过劳动向自然界变换来的物质产品；二是指物质生产劳动结果和精神生产劳动结果中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的那一部分产品。这只要通读、细读马克思的有关前后文，我们就不会把他对“物质产品”的以上两种使用法混为一谈，并从而作出其他误解。但是，从我国经济学界1981年以来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文章看，仍有文章在误解马克思的原文，并且作出不正确的推导和论断。现在我们且来研究一下马克思的原文。

在本书第五章第二节，我介绍了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的结果都一样有两种不同表现形式的分析：一是可以在劳动过程结束之后和进入消费前的时期内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如纺织工人生产的布和作家、画家生产的书稿和绘



画作品；二是不具有上述那样独立的物的形式，如使货物转移空间位置的运输劳动和歌唱家的表现劳动，就是这样情形。那里我还阐明：上述都各具有两种表现形式的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按资本主义经济的规定性来划分，凡受资本家雇佣来增殖资本的，才是“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这表明，这种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是同劳动具有上述“哪种表现形式”是毫无关系的。现在我们还可从而知道：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和物质生产劳动的区分，自然也不在于它们的产品具有或不具有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因为区分它们的本质界限，是前面所说的：一个通过脑力体力活动，向自然界占有物质产品；一个通过脑力体力活动，取得反映外界事物的各种观念产品——精神产品。这就是说，并非产品具有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的，就是物质生产、物质产品。所以，物质生产劳动以及作为其结果的物质产品，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以及作为其结果的精神产品的区别，同它们的劳动结果具有不具有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是毫无关系的，我们要把它们完全划分开来，以澄清我国经济学界一些与此有关的不正确的说法。

这里，我认为，应注意辨明以下问题：

首先，必须分清马克思一段文章的原意。马克思在归总评论斯密的第二种生产劳动定义（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时候，指出商品的概念本身包含着劳动体现、物化和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中的意思“……这样，商品世界就分为两大类：一方面是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商品本身”（这里，对“商品本身”，是按“劳动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中”这一角度说的，即不包括“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服务活动形式的商品在内”），^①接着，马克思写了一段文章，那就是我们这里要特别注意分清的。他说：

^① 参阅本篇第六章关于马克思对“商品”概念的两种使用法的说明。



“因此，如果我们把劳动能力本身撇开不谈，生产劳动就可以归结为生产商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而商品、物质产品的生产，要花费一定量的劳动或劳动时间。一切艺术和科学的产品，书籍、绘画、雕塑等等^①，只要它们表现为物，就都包括在这些物质产品中。”^②

这里，马克思很明显是按上述那些精神劳动的生产结果“表现为物”（即具有在劳动过程结束后的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个角度，把它们同物质生产劳动方面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商品、物质产品”包括在一起的，并非把它们本身同作为物质生产劳动的结果的物质产品、物质财富混为一谈。所以，马克思接着又这样写道：“……前一种劳动^③（创造劳动能力本身的劳动除外），包括一切以物的形式存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既包括肉，也包括书籍。”^④

另外，马克思还有一段文章更加清楚地表明：他在上文中把书、画和艺术雕塑等精神作品（产品）包括在“商品、物质产品”之内，是从它们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一角度说的。我将这另一段文章全引于下：

“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式，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很有限的规模上被应用，例如，一个作家在编一部集体著作百科全书时，把其他许多

^① 如演员、音乐家、舞蹈家等精神劳动，其结果，不是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斯密是不把它们列为他的“第二种定义”的生产劳动之内。这是斯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观念中的一个矛盾和误区。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4、165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③ 指生产商品的劳动。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作家当作助手来剥削。这里的大多数情况，都还只局限于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就是说，从事各种科学或艺术的生产的人，工匠或行家，为书商的总的商业资本而劳动，这种关系同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甚至在形式上也还没有从属于它。在这些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厉害，但这一点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质。”^①

统观马克思上面的三段文章，我们可以辨明：马克思在前面一段文章中，把那部分精神劳动产品，如书、画、雕塑（从上文不难看出，这些都是指作家、画家、雕塑家亲笔、亲手的创作）包括在前面所说的“商品、物质产品”内，只是按它们所同有的“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一视角而言；至于上述书、画、艺术雕塑等产品本身，自然是同那种从自然资源变换来的物质财富——物质产品（如肉、如布）相对立的非物质的精神财富——精神产品。所以，我再说一遍，物质生产和物质产品，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和精神产品的划分，同它们的劳动产品有无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是完全无关的。如果把上面“物质”和“非物质”的限制词，混同于“有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和“无上述独立的物的形式”，那末，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书、画创作就会同肉、布合类为物质生产劳动产品，而运输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就会同歌舞活动形式的产品合类为非物质的精神劳动产品，那岂非闹出天大的笑话了吗？！

第二节 精神劳动产品及其复制劳动问题

凭精神劳动而得的观念产品——知识、意识、感情，按其表达工具说，是有许多种的：最早是以社会的共同劳动之声为起源的、后来词汇逐渐多起来的语言体系，（马克思称它为“思维的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2、443页。



接物质资料”), 它随着劳动和意识、感情的发展变化而赋有抑扬顿挫的腔调, 其内容有叙事物的道理的, 有叙事物感情的曲折和演变的。有表现强烈的意境的, 用后来的话说, 即所谓口头文学、诗歌、口头科学哲理(包括科技应用知识), 讲故事——其中突出的发言人就是古时的传教士、原始诗歌家、掌故家; 并自发地利用人体动作、形象和摹仿外界自然形象而有舞蹈表演、戏剧表演; 以及简单的图画、艺术雕塑。随着以拼音或象形为起源的“无声语言”(文字体系)的渐渐出现, 表达反映客观事物的观念、意识, 感情的工具和形式就渐渐更多和完善起来, 口头说理、口头文学、说故事等等, 就又展开为科学、文学、历史、诗歌等文字著作。以上附于语言的声音腔调和人体形象、画图、文字, 我称之为思维的“进一步的物质资料”。所以, 对外界事物的非物质的观念反映, 自它产生之时起, 是有它的特殊载体的; 一开始有语言这个“思维的直接物质资料”, 随后又有图画形象、无声语言(文字)等这些“思维的进一步的物质资料”, 它们是可闻或可见的。不过, 如前所说, 它们分两类表现形式: 一类为可以在精神劳动结束之后到进入消费之前这段时间内独立的“物的形式”, 如科学家、文学家写在纸上(最早是刻在龟壳上、竹简上)的书、画创作, 艺术雕塑创作。一类是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一边进行精神生产劳动, 其精神产品(如一席演说、一堂讲课、一场相声、一台话剧、一组歌曲舞蹈), 那是随生产(表现)随消失了的, 是不具有离精神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但是, 再强调说一遍, 这不是没有任何物的形式的意思, 而只是没有上述离开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

以上是按精神劳动产品——创作原件本身的情况而言。如果把精神生产劳动和它的加工复制劳动连起来看, 我认为, 我们对精神生产劳动和精神产品, 还有一些异同问题需要去研究和分辨。我分两项来说明:



一、原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精神产品的加工复制以及劳动一般及其复制品的经济性质问题

这可以用我们常见的印刷书籍、画片为例来说明。把作家写出的一部书和画家画出的一幅画印刷成若干数量的书、画复印件（这是原作的对称），这印刷复制劳动是什么劳动呢？当然不能称它本身是精神生产劳动；否则，印刷厂里的拣字工人、制版工人、印刷工人、技术员、工程师就都是作家和画家了。只有象在书刊、画刊编辑部里从事审稿、改稿、定稿的编辑，可列为该书画——精神产品的“总体劳动者”成员。

印刷工人劳动同印染厂的印染工人劳动，按它们本身论，有相同的方面，都是对前一生产过程的产品再加一道印刷或印染的工序，但是一个是继白布的物质生产过程之后，一个是继书、画创作的非物质的精神生产过程之后，其中印刷书、画的劳动，虽不能说是对该精神原产品进行了精神劳动再加工，但是作为其结果的仍然是属于非物质的精神产品、精神财富（书和画），只是改了一下它的原来的“独立的物的形式”。至于象前面所说的把白布加工成色布、花布的印染劳动，由于白布是物质产品，加工出的色布、花布也还是物质产品。因此，上述印染劳动仍为物质生产劳动，是物质生产过程的继续，它的耗费和它所需的物质生产资料的耗费，是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产品、物质财富而耗去的，不过转为另一种物质产品，另一种物质财富而已。上述把精神产品——书画创作印刷成书画复制品，这印刷劳动则是书画精神生产过程的一种继续，它把书、画由一种物的形式加工为另一种物的形式，即改为书画印刷复制品^① 后者仍然是作为社会精神“食粮”的精神产品、精神财富。把书、画创作加工改形为书画复制

^① 象北京荣宝斋的书、画裱糊劳动，我认为亦属同类问题，它不同于北京裱糊门窗住房的裱糊工。



件所耗费的印刷工等活劳动和纸张、油墨、印刷机折旧等物质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的耗费，不是转为另一种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产品、物质财富(后者反因书、画印刷而减少^①)，而是转为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所必要的精神产品、精神财富(它的产生和继续增加，是靠上述物质财富被它移用来达到的^②)。

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凡属把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精神劳动产品加工成为精神产品复制件，以扩大社会所需的精神“食粮”的生产，都属精神生产劳动部门，不应统计在物质生产方面，而应统计在精神生产方面，虽然这加工复制劳动本身并非反映客观世界的精神生产劳动。这同一个剧团内，对完成一出戏的演出这个精神产品来说，导演、和主配角演员固然是精神生产劳动者，为他们跑前、后台杂工的劳动，按照“总体劳动者”关系，也列为该剧团的“总体精神劳动者”的成员，原是一个道理。^③

二、原无独立的物的形式的精神产品的加工录制和复制劳动一般及其制品、复制品的经济性质问题

前面说过，一切表演艺术，如歌唱、音乐、舞蹈、戏剧以及说书、演说、讲学等精神劳动的产品，是不能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的；但是随着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到现代，就都可以经过相应的配合加工而有独立的物的形式，例如，把音乐、歌唱、讲课先录下音来(第一次音带)；又如把戏剧先录下像来(如第一次电影底片)，我把这两种加工称为摄录劳动。然后又再加工出一批批的复制件。我称这第二道加工为复制劳动(它同于书、画复制劳动)，以与摄录劳动相对称。这样，象音乐、戏剧等精神产

^{① ②} 这里，我先着重指出这些关系。我认为其中有不少迫切研究和阐明的经济学问题，俟另文阐述。

^③ 请参阅本书第五章第一节第75—78页对马克思的“总体劳动者”理论的介绍，以及我在那里所作的歌舞剧团的“总体精神劳动”的例解。



品，也可以说也间接地具有代表式的“独立的物的形式”，并可利用广播、电视技术而长期广泛流传。有声、有彩色的电影片是它的综合典型代表品，下面就以它（电影底片和复制片）为例来说明问题。

把电影底片加工成一批批的电影复制片以及这加工复制劳动的经济性质，同前面已经分析过的把作家、画家的创作加工成一批批的书、画复制品，以及这加工复制劳动的经济性质，是完全一样的，所以，可以不必再作分析。这里要补充分析的只是：第一次电影底片的摄录劳动与书、画复制（印刷）劳动的同中有异的特点。第一，这电影摄制劳动与剧团的演员等总体劳动，不是分过程进行的，而是一个直接的统一过程（这不论是在影片制造厂里的专门演、录或为剧院里的现场演、录，都是相同的）。第二，从事上述第一次摄、录的劳动者，虽然不是象演员一样的精神劳动者（因为他不参加演出），但是他同书、画印制劳动也有一定的区别，因为他要直接理解演员所拟反映的精神世界，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演员的表现职能（指在电影底片上所摄录出的内容和情况而言），可以说他有部分类似琴师、鼓手劳动和演员劳动之间的关系。因此，我认为，在所摄录一部电影底片的“总体劳动者”中，他是摄录方面的精神劳动者。是电影、戏剧的总导演的重要助手。

* * *

附注：在本书初稿中，由于未进而划分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原创作和经印刷或录音、录像加工复制的精神产品的区别，因而是一个缺陷。本书初稿虽未正式发表，但是曾在课堂上和学术讨论会论文稿中提出过，不论有无影响，我应在此负责改正一下。现将初稿原文摘录于下：

“凭思维劳动反映客观而得的精神产品不是物质产品，即使如书籍、油画、金玉雕刻艺术品，也都是‘非物质产品’，



而不能将它混为物质产品。印书的纸和油墨是物质产品，是人用劳动向自然界占有来的。作为精神产品的书籍，不仅不是物质产品，而且是生产地消费了向自然界占有来的纸张和油墨，不过借此把用“语言”这个“思维的直接物质资料”来承载的“理性认识”产品，变为“纸上文字”这进一层的“物质资料”来承载的“理性认识”产品。金玉本身和金玉雕刻艺术品，空白录音带和录了郭兰英、郑绪兰歌曲的唱带、空白电影胶卷和拍下话剧表现的电影片，都属于这样的关系。把棉纺成纱、织成布，是继续的物质生产过程，印书业、金玉雕刻工艺业、北京荣宝斋糊裱业等等，则不是物质生产过程的继续，而是它的中断，即转为非物质的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和转为精神产品。有些文章，把不具有离劳动活动而独立的物的形式的精神产品，如一场歌舞剧，正确地列为精神产品或纯精神产品，但是，举例说，却把所谓有“物质载体”的有声的歌舞电影片，误解为物质产品和物质财富。所以，我认为，讲清楚这当中的区别，还是今天一项必要的工作，以免盲目地把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生产同属于“社会基础建筑”的生产混淆起来。”^①

这段文章把例如书、画精神产品复制品和戏剧电影底片的复制片也归为精神产品、精神财富，从而按这联系，把摄录和复制这些产品的劳动归为非物质生产劳动，我认为，这是合适的，所以我在本节前面作了展开的论述。但是，这段文稿未注意划分书、画创作劳动和它的复制劳动，艺术雕塑(如“收租院”著名泥塑)创作劳动和它的翻模复制劳动，以及摄录电影底片的劳动和复制电影片的劳动之间的区别，则有相应的缺陷；因此，我在本节前面作了改正和补充，这些是否正确，特提出向读者请教。

^① 摘自1983年2月提交“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学术讨论会”题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论文初稿。



第三节 马克思论物质生产是精神生产的基础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本书已屡屡指出：政治经济学（包括资产阶级古典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马克思的《资本论》）所分析的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都是指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生产关系而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就不另有非物质的、精神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必要时，它也应作为从属因素来加以研究。同时，我在前面也已介绍到了马克思分析非物质的精神生产的文章，那是在评论斯密的一些不当的论点^①时提出来的。有些同志以为这是马克思顺带演绎出来的比拟说法，似乎不是马克思本人的正面观点。为辨明这个问题，我再着重介绍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一些直接的论述。

在亚当·斯密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提出两个互有交叉、互有矛盾而且有迷误的定义之后，许多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如瓦尔涅·加尼耳、罗西等人），他们为了替被斯密列为这样或那样的非生产劳动者（特别是为其中的君主、教皇、文武官员、牧师、学者、剥削者）辩护，就对斯密的论点提出了种种反驳，大多都是肤浅不堪的，以至是非常荒唐的，^②后来到昂利·施托尔希，如马克思所说，他“事实上是第一个试图以新的论据来反驳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人。他把‘内在财富即文明要素’同物质生产的组成部分——物质财富区别开来，

^① 例如斯密在进一步划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扯到劳动产品有无“耐久的”或“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些无关的因素上去等等。

^②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76、318页。



‘文明论’应该研究文明要素的生产规律。”^① 马克思肯定施托尔希的以下看法“是正确的”，即他指出，瓦尔涅等人反驳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时，“把问题完全弄错了”。马克思在书稿中，摘引了施托尔希的评论文章，并作了夹注（用尖括弧标出）如下：

施托尔希说：“批评斯密的人做些什么呢？他们完全没有弄清这种区分〈‘非物质价值’和‘财富’之间的区分〉，他们把这两种显然不同的价值完全混淆起来。〈他们硬说，精神产品的生产或服务的生产就是物质生产。〉他们把非物质劳动看做生产劳动，认为这种劳动生产〈即直接生产〉财富，即物质的，可交换的价值；其实，这种劳动只生产非物质的、直接的价值；批评斯密的人则根据这样的假定，即非物质劳动的产品也象物质劳动的产品一样，受同一规律支配；其实，支配前者的原则和支配后者的原则并不相同。”^②

另一方面，施托尔希对斯密也有批评，他写道：

“斯密……把一切不直接参加财富生产的人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不过他所指的只是国民财富……他的错误在于，他没有对非物质价值和财富，作出应有的区分。”^③

至此，不难看清楚，施托尔希所说的“斯密所指的财富或国民财富”，就是本书前面所说的“物质生产”和“物质财富”；施托尔希所说的“非物质价值”，就是指他所说的“文明要素”或“内在财富”，如同他所列举的医生、教授、作家、诗人、画家等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5页。其中，施托尔希所提出的“内在财富”——“文明要素的生产”，就是指“精神生产”、精神财富，它同物质生产、物质财富相对称。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7页。引文中尖括弧内的注解是马克思加的，其中“非物质价值”指“精神财富价值”，“财富”指“物质财富价值”。请对照马克思的全部夹注。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5页。



活动所生产的那些特殊种类的产品，^①主要就是指非物质的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在上面的引文之后，马克思有一大段评论，这是他自己对物质生产以及这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的精神生产提出直接的对比分析，它值得我们今天特别用心学习。马克思紧接着施托尔希上面反驳斯密的文章之后，顺笔写道：

“事情其实就此完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对于斯密所考察的东西——物质财富的生产，而且是这种生产的一定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精神生产中，表现为生产劳动的是另一种劳动，但斯密没有考察它。最后，两种生产劳动的相互作用和内在联系，也不在斯密的考察范围之内；而且物质生产只有从它本身的角度来考察，才不致流于空谈。如果说斯密曾谈到并非直接生产的劳动者，那只是因为这些人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消费，而不是参加物质财富的生产。”^②

这段评论写得很精练，含意深刻，我循序分四点来说明：

第一点：马克思评论说：“事情其实就此完了。”这句话的意思是：施托尔希对斯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所试图的新反驳，就只是提出一下物质生产同精神生产和其他非物质生产的区分，以及指出一下支配这两种劳动产品的规律是不相同的，和“文明论”应该研究文明要素的生产规律，而“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没有对非物质的价值和财富作出应有的区分”。至此，施托尔希对斯密的区分的新反驳也就完了；此外，他都不见不知了。

第二点：紧接的第二句起，是点出：施托尔希对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本划时代著作（按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范围而言）的主题以及它所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决定性意义”，则施托尔希所不懂的。因为斯密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5页。



所要考察和解决的问题，不只是“物质生产财富”一般，而是它的特定形式，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财富生产问题；其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财富是谁生产的？它是靠什么来增殖的？换言之，就是工农业资本的利润、出租土地的地租和工人的工资这三大阶级的三大收入来自何处？即什么劳动是使资本增殖的生产劳动？（其他不起这种增殖作用的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斯密的“第一个正确定义”正是按此来区分（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前面说过，对这个特定的重要区分，斯密之后的二、三流庸俗经济学家如加尔涅、加尼尔等是一窍不通的。他们只知：抓住斯密的第二个定义及其中的矛盾和不一贯的地方，特别是利用斯密错误地把上述生产和非生产劳动扯到劳动有无独立的“物的形式”和“耐久不耐久”等不相干的因素上去，来为反驳斯密制造方便和种种无知的“理由”，以至想把非物质生产劳动也混进生产物质财富的劳动中来。施托尔希只不过没有荒谬到这最后一点的程度，并且试图用“新论据”来再反驳斯密而已。

第三点：在指出以上焦点问题之后，马克思又进而说明：斯密为什么未去研究物质生产之外的精神生产问题。那就是因为：“在精神生产中，表现为生产劳动的是另一种劳动”；再者，对这另一种劳动以及对这“两种生产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斯密之所以没有去考察它和不在斯密的考察范围之内，这是由于‘物质生产只有从它本身的角度来考察，才不致流于空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正是这样来分析资本主义物质财富的生产和流通的，不过马克思批判地克服掉斯密的各种二重观点的错误和矛盾，以及纠正了斯密和李嘉图等人不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一个历史过渡阶段的资产阶级局限性。

第四点：最后，马克思还指出，斯密并非不知或否认物质生产之外有非物质生产。斯密在他的著作中，是“曾经谈到并非直接生产的劳动者”，不过“那只是因为这些人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



消费，而不参加物质财富的生产”。按这界限所作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马克思作了更加深刻的分析。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曾反驳和否认斯密的这种区分，例如萨伊就继加尔涅之后，非难斯密，说他“不把医生、音乐家、演员等人这类活动的结果叫做产品。他把这些人从事的劳动称为非生产劳动”。马克思维护斯密，指出“斯密完全不否认‘这类活动’会产生某种‘结果’，某种‘产品’。他甚至直接提到‘国家的安全、安定和保卫’是〈‘国家公务人员’〉年劳动的结果。……”^①但是，如前所述，那是“另一种生产劳动”，它不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生产，而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消费，这是一条不容混淆的界限。

对施托尔希关于斯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所提出的新反驳，马克思在作了以上评论之后，又进一步评论说：“从施托尔希的著作本身来看，他的“文明论”虽然有一些机智的见解，比如说物质分工是精神分工的前提，但是仍然脱不掉陈词滥调”。^②原因在于“他甚至连表述这个问题都还远远没有做到，更不说解决这个问题了”——那就是他不知道“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从而也就不能超出庸俗的见解。”^③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74页。

② 施托尔希曾作过以下一类表述：“在人们能够开始考察非物质劳动的分工以前，必须先有物质劳动的分工和物质劳动产品的积累”，“不发达的国家从外国吸取自己的精神资本，就象物质上不发达的国家从外国吸取自己的物质资本一样”，“非物质的分工决定于对这种劳动的需求，一句话，决定于市场，等等”。马克思说，“这一切只不过是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之间的最一般的表面的类比和对照”——即所谓“陈词滥调”。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7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5、206页。



从马克思的以上关于“这一切由于施托尔希的文明论的空话”而作出的评论来看，我们可以体会到：（1）对于与物质生产不同的另一种生产——非物质的精神生产等以及它们两者之间的互相作用关系，也是我们必须研究和考察的课题；（2）不过这必须以各个特殊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关系为基础来进行研究和考察。结合我们当前的“四化建设”任务和社会、经济的宏伟发展蓝图问题来说，就是要记住马克思主义的以下简明原理：物质生产是属于社会基础建筑的生产，非物质的精神生产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生产；后者能按什么速度、什么结构、什么比例进行和发展，那是受前者决定的；前者居于第一位，后者处在从属的第二位，虽然后者生产对物质生产也有相应的能动的反作用。这是马克思的巨大的科学发现。恩格斯对此作了最恰切的公正的评价，他说：

“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的观点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4页。



第八章 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 生产劳动的几点总分析

前面说过，在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观点认为：精神生产劳动是消费和再分配物质生产劳动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它本身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所谓限制性生产劳动论）；另一种观点则相反，它认为：精神生产劳动（还有其他各种劳动服务活动）也一样是创造国民收入的（所谓综合性生产劳动论），并且双方都说自己是遵循着马克思的科学原理，对方则不然。我的观点同以上两种观点都有所区别。

在本书前奏篇第一章中，我已扼要提到：不论是物质生产劳动一般或精神生产劳动一般，凡不参加社会分工生产和交换关系的部分，都会特殊地成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社会内的生产价值和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下面，我按自己学习马克思的著作之后所得的初步体会，分成三节，再详细一些和通俗一些来提出自己的看法。

第一节 五种不同经济关系的劳动和产品

物质生产劳动产品^①，按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我们这里要涉及的问题来看，有五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从事该劳动生产的人（个人和他的家庭，后者属于个人的一种扩大），纯粹为自己的需要（使用）而生产，例如张三和他

^① 精神生产劳动产品亦同，这里先以物质生产劳动产品为例来说明。



的家庭成员在宅旁种点菜、养些鸡，供自己消费。我把这种劳动关系中的产品简称为“自用品”。①

对上述“自用品”生产关系，扩大看，可作以下追溯：在原始公有制社会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很低，人口稀散，一个原始氏族共同体内以血统和性别为基础的自然分工生产，范围很小，产品只有那么几种（如采集、捕渔、狩猎、家庭畜牧和种植），不同血统的氏族共同体之间开始是没有什么经济往来的。这种原始共同体内的分工，虽然也可列为一种“社会分工”，不过，这是按人类一开始就不能不是结群的“社会动物”（否则，他们就不能生存在地球上）这一极为广泛的意义说的，它不能同恩格斯后来所说的社会分工或社会大分工混为一谈。因为后者是指原始社会末期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之后，超出各个氏族共同体的较大社会范围内的社会分工而言，它最早是畜牧业和农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为农业和手工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我以下所说的社会分工生产关系，都是指从这时起和随后又渐渐发展起来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分工而言。原始共同体内的分工生产关系，由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必然只会派生出原始的产品平均分配关系。因此，在这样狭小的原始共同体过着这样的经济生活的氏族成员，他们的劳动产品自然都是全氏族共同体的自用品。后来，在一个奴隶制或者封建庄园制的私有经济体内，虽然不再存在原始平均分配产品的公平关系（代替它的是奴隶剥削制度和封建剥削制度），但是它们基本上还是过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活，它们内部是没有交换产品的关系的（因为奴隶和隶农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人格），只是后来在“内公外私”的原始共同体之间以及在各奴隶主之间、各封建庄园之间，才渐渐有一部分互为对方需要的“交

① 一个生产者（包括一个工场或工厂）的产品，大部分已参加社会分工和交换关系，但仍有一小部分产品属于自用的情况，则不属我这里所说的自用品情况，而应一并列在后面将要说到的“交换品”范围来考察。



换品”(商品)关系。以后，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渐渐提高，剩余劳动产品的增加，奴隶制经济和封建经济内部的“自用品”生产和“交换品”(商品)生产的划分就渐渐明显和增加起来。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自用品”生产就变得越来越少，终于成为博物馆里的历史古迹了。在我国现阶段，上述纯粹的自用品生产成分，也可以说不存在了，——最多只在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还有一些，它是不参加国民经济构成的自给自足经济的残余成分。

第二，就是前面所说的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的“交换品”(商品)生产：先为原始氏族共同体之间偶有的剩余产品，后为奴隶主家庭之间、封建主庄园之间的剩余产品，还后来为独立的小农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剩余产品转化为交换品(商品)。它们一方面立足在不同的私有制基础上，各有不同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个共同点，就是进入交换的产品，自然要求对等有偿，换言之，就是会越来越自发地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趋向于按产品的劳动耗费量^①来确定交换比例。上述前资本主义阶段的各种交换品关系，按上述的共性方面说，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简单商品关系，因为它不包含下面就要讲到的更为复杂的资本商品的关系和性质。

第三，是受资本雇佣劳动关系决定的资本商品性质的交换品。资本商品性质的交换品的内容是什么？它同简单商品的区别何在？本书第一篇第三章已有介绍，这里就不赘述了。

第四，是雇工生产的自用品，即私人备料，雇佣劳动力来生产的自用品，例如一个人出劳动报酬，雇请裁缝到家里来把布料制成衣服，或者雇请木工到家里来把木料做成家具，但不是为出卖，而是为自己穿用(消费)。这同前面第一种“自用品”关系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不是自己生产自用品，而是雇人来替他生产自

^① 按我们这里要解答的问题说，自然可以，而且应该从简不论决定产品交换比例的其他第二位、第三位……的因素。



用品。因此这里有一方花费他的收入（这或者来自他自己的劳动收入，或者来自对别人的剥削，或者来自别人的剥削收入的再分配），和另一方被雇佣的劳动（力）同雇主的收入相交换的关系。

第五，是社会（国家）雇工生产的公用消费品。在私有制社会里，也总有一部分社会公用的消费品，例如公共交通所需的道路和桥，城镇居民取水所需的沟渠或水井，就有由政府机构从赋税收入（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拨出相应的社会事业费，来备料和雇工兴修（生产）。政府方面对这些“公用消费品”不再另行收费，即不另按其劳动耗费量收取享用费。^①

以上是说五种不同劳动关系的产品，同时也就是把所花费的劳动划分为五种：一是用于生产纯粹自用品的劳动；二是用于生产简单商品的劳动；三是用于生产资本商品的劳动；四是直接同私人收入相交换和为后者生产自用消费品的劳动；五为同社会（国家）公用收入相交换和为后者生产公用消费品的劳动。现在，我们可以进而先对比分析：花费在以上五种不同经济性质的物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是否都是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劳动？以下，我先按上面这个实际口径来检验和区分：它是“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

第二节 物质生产劳动并非就是形成价值和 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 精神生 产劳动并非都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 非生产劳动

物质产品无不含有人们耗费在其内的劳动，但是，这物质生

^① 如果要“收费”，那就不属社会事业和“社会公用消费品”关系，而是前面所说的交换品（商品）关系。此外，在实施中，也有基本上不再收享用费，但也收点杂费，这无需在这里一一分析。



产劳动(包括生产相同物质产品的劳动)有形成价值的，也有不形成价值的。为便于阐明这个问题，还需要先讲一下价值是指什么样的东西或因素？对政治经济学上的这个基本而复杂的问题，现在有种流行观念，认为价值就是指体现或物化在产品（我们这里是指物质产品，下同）内的劳动，那是人们在生产产品时投入的(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两部分)。如果真是如此简单，那又焉能有物质生产劳动而不形成价值的呢？^①如果是这样简单化地理解“价值”，那就是把价值和劳动或物化劳动看成完全的同义语了。应该指出：这样的价值观完全误解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必须澄清。

另外，还有一种观念认为，价值是指物化在产品内的和生产每种产品所平均(加权)的必要劳动。这种价值观比前面的多了一层实际规定性，是1981年以来的讨论中对生产劳动持“宽、窄”两派观点的同志们都一致肯定的价值定义。我对商品价值的实际虽然还另有一些理解，但按以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说，完全可以求同存异和置而不论。下面，我们就共同按“价值”的如上的实际含义，来考察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

大家知道，产品的价值有两个口径：一为产品的个别价值，它是由各个生产者为生产某同质同量的产品（例如一吨400号水泥，一疋甲级丝绸……）所耗费的活劳动量和物化劳动量决定的。那是大小不一的；二是每类每种产品的社会价值，它是由各该种类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量所组成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决定的。政治经济学所说的价值，不是指上述个别价值、而是指上述“社会价值”。对“个别价值”，我们必须标明它为个别价值；对“社会价值”，一般就简称为价值。我们所讨论的物质生产劳动形成或不形成“价值”，就是专指形成或不形成社会价值而言。那末，

^① 我们自然都是以物质生产劳动生产出合目的的、有使用价值的产品为前提。所谓废品等等将是白费劳动的问题，是我们这里应该舍而不论的。



各个生产者投在个别产品生产上的个别劳动耗费，要怎样才能成为作为各类产品的价值实体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呢？这不是一个主观想象问题或单纯的数学计算问题；而是唯有通过参加社会分工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实践才能形成和决定的问题。这在本书第一章和第三章已经阐明过了。这自然是不以“限制性生产劳动论”者的意志为转移的问题。

现在，我们可以来分辨生产“自用品”的劳动，以及为雇主生产自用消费品和为社会事业部门生产社会公用消费品的劳动本身，虽然都一样是物质生产劳动，但是它们都不形成价值，只有参加社会化分工和生产那两种交换品（简单商品和资本商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

前面说过，“自用品”是生产者个人（家庭）自产的自用品（这也包括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总体内所生产的自用品），它们不属社会化分工生产和不发生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因此，如果要计算各该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那末，也就只能是它们各自所直接支出的个别劳动耗费，经济上不会、也不可能发生生产各该自用品的个别劳动耗费折合成多少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问题。既然如此，又从何谈得上生产自用品的劳动形成价值以及形成多少价值呢？当然，我们可以作比拟性的想像：一旦各该自用品转化为“交换品”，生产它们的个别劳动耗费，就会因为该产品要作为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和进入有偿交换的关系，从而就会成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构成部分和形成多少价值；但是，这纯属观念上的比拟，最多只是指示它有此潜在可能，并非它已在形成价值和起着价值关系的作用。

其次，再拿前面所说的被雇请到家中来缝衣服、打家具等自用品的劳动来考察，它也不属社会分工生产劳动，因为那被雇的劳动虽然不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而是为家庭雇主的需要而生产，但后者仍然是为“自用”，而不是向社会提供交换品（商品），



从而它仍然不会成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和生产任何新价值：一是雇主收不回付出的工资，因为它是作为消费金支出，不是作为商品生产成本支出的；二是上述被雇到家中来的缝纫工和木工，虽然超过他们的工资报酬多做了剩余劳动，但是它不会象在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之中那样，形成剩余价值，它只不过起了减少家庭雇主自用品的开支的作用。

再看，前述由政府机构从赋税收入中拨出一些款项来备料、雇工兴建道路、桥梁和城镇居民所需的引水沟渠等等，这些物质产品虽然是供应社会居民的需要，但是，生产上述公用品所耗费的活劳动（有酬部分）和物化劳动，是由政府机构拨款来开支，其来源为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公共赋税收入）。因此，是不再收费补偿的，它类似前述用收入雇工缝自穿的衣服、制自用的家具等经济关系的扩大，其中无酬的活动部分亦只起着减少修建上述公用品的事业费开支的作用。所以，生产这种“社会公用品”的劳动，与雇工生产自用品的劳动是相似的，即该劳动耗费是不参加价值形成的。它的特点是：一方面靠政府赋税收入来开支，另一方面是采取免费形式向社会提供公用消费品。

最后，前面所列举的生产简单商品和资本商品的劳动，自然是形成价值的；总的说，即都参加国民收入的创造，这是我们大家所一致认识的，无需多作解释。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按资本（资本家是它的人格化）的角度看，只有生产价值和增殖价值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如果按生产一般商品和价值的社会经济关系说，自有一些生产资料的独立生产劳动者，他们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有别于往昔不与世往来的自给自足“生产者，则亦属生产劳动者，或者如马克思所严密分析的那样，他们是“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①

^① 参阅本书第一章。



马克思说，“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态，因此，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①这对统计和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产品(即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产品)的总价值($c+v+m$)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等问题来说，是同样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我们说，“凡生产交换品和创造国民收入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这同亚当·斯密的第二种定义是有不同之处的，是已清除了斯密把劳动是否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这一无关的因素也扯进以上划分标准中来的迷误。再者，我个人与国内“限制性生产劳动论”和“复合性生产劳动论”观点不同的地方，是我还确认：物质生产劳动并非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在上面已提出了论证)，和精神生产劳动并非都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下面，我就来补充论证这后一个问题。

在分清物质生产劳动形成或不形成价值及其原因等问题之后，对精神生产劳动并非都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的问题，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因为精神生产虽然是不同于物质生产的另一种生产，但是在上述问题方面，它们是有共同之点的。

在私有制社会里，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精神生产劳动也同物质生产劳动一样，有五种不同的经济关系。一是自己生产精神自用品所耗费的劳动，例如书画家为创作自我欣赏的书画、诗人象蚕生产丝那样为创作抒发内心激情的诗篇等等所耗费了的劳动。二是例如一个家庭聘请的家庭教师专为教育家内子女所耗费的劳动，他传授给子女的知识就是提供给这个家庭的“自用品”。三是为社会提供公共精神服务所耗费的劳动，例如由政府或社会的公共扫盲教育部门、防疫医疗部门以及公共图书馆等部门，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5、166页。



事业费所雇佣的教师、医生、图书馆工作人员所提供的精神服务活动。四是例如医生自设门诊所，为病患者开方治病，收取劳务费；画家设营业画室，向公众出售书画，这些等于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关系。五是例如由垫支资本经营的营业性学校、医院、剧院、书刊出版商雇聘的教员、医生、演员、歌女、作者等等所提供的精神劳务或作品，这些属于资本商品性质。生产以上五种精神产品的精神劳动本身，甚至是同一种精神劳动，但是前三种经济关系中的精神劳动是不形成价值的，只有后两种才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为什么有这样的区分呢？其理由与生产五种不同经济关系的物质产品的劳动是完全相同的，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第三节 小结——一个图解和两项说明

根据以上实际分析，我们可以先作一个小结如图8-1。另外，再作两项说明：

第一项说明。图8-1中所列的各种劳动，不论是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或精神生产活动，也不论是从事它们所生产的产品的流通（买卖）活动，都有以下共性：它们都有各自的劳动贡献（结果），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起积极的作用。按这个角度说，它们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生产意义，否则，就排不上是什么劳动的队伍了。另一方面，我们又应按进一层的其他不同经济关系，对它们作相应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这可分述如下：

（1）因发生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包括劳动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的买卖行为而耗费的劳动，我们说它不形成价值不是生产性的，这是因为它未生产出新的产品和使用价值；但是，它是从小到大，从低级到高级的社会化分工生产得以发展所不能或缺的媒介剂，对生产有非常重要的辅助和促成作用；所以，马克思称它为“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劳动）。”有些同志不了解马克思这个经济用语的原意，误以为这是说商业劳动是“白费”，比直接从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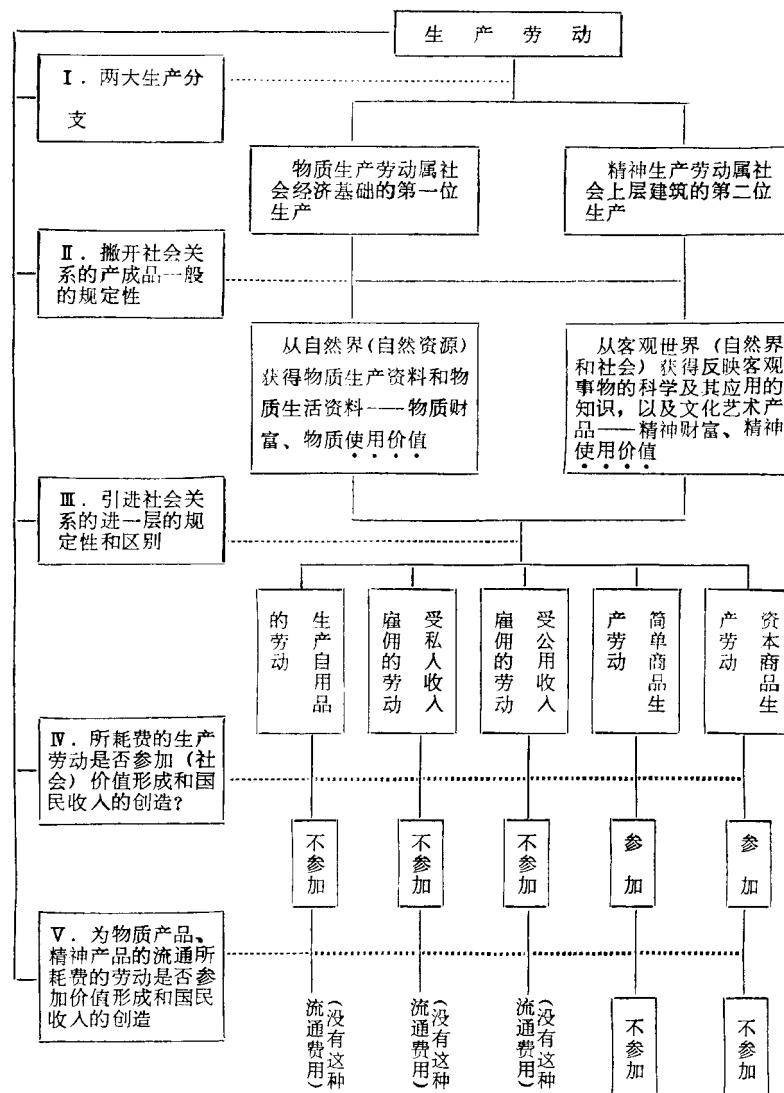


图8-1 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综合图解



质精神生产的劳动低一等，从而有少数同志为了好心替“社会主义商业劳动”解脱，找理由去“阐明”它是“生产劳动”，以至认为马克思的上述论点有什么“矛盾”或“错误”，其实，这是帮倒忙，而且越来越添迷误。因为所谓“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一语，按商业劳动说，首先在指出它是“生产上”的——即属于同物质、精神生产有密切关连的劳动；至于又说它是“非生产劳动”，这是按商业劳动不是从事产品的生产，而是把千百万种产品和成万成亿的消费者有效地沟通起来，而产品的数量则还是那样多，从而价值也还是那末多的角度而言。商业劳动的这种非生产性，同其他生产上的“非生产劳动”是有所不同的。^①

(2) 个人或一个封闭性自给经济体生产自用品的劳动，它与商业劳动不同，是生产出物质或精神产品的劳动，它被划为“非生产劳动”，是按它不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从而不参加社会价值形成这个特殊对比角度说的，是又一种意义的非生产劳动，是本书为对比说明一些问题而列举出来的。这种生产自用品的劳动一被引入社会分工交换关系，就转化为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和具有进一步的经济作用。(我国当前大力提倡发展农、牧、林、副、渔业的商品化生产，也是在按这个规律办事。)

(3) 受作为个人消费基金的私人收入雇佣的劳动，和受作为社会事业费开支的公用收入雇佣的劳动，如前所述，它们本身是尽了提供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给对方的生产职能的；但是，由于他们的劳动结果是私人或社会公用的消费品，它在国民经济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循环中，是耗费已有的国民收入，而不是可以作为补偿其开支(雇佣者所投出的劳动报酬)的“第一形态变化(W—G)”的商品，并且，其中所物化的剩余劳动部分是不形成剩余价值

^① 因为它还指军政服务方面的“生产上的非生产劳动”，详见本书第五篇。至于商业流通费用的补偿来源和商业资本的利润来源以及它们的形式，也有其特点，这在本书第三章已有所说明。



的。所以，按生产或不生产价值和创造或不创造国民收入的总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它们也是“非生产劳动”。这种非生产劳动的涵义或关系，同前述生产“自用品”的劳动被列为“非生产劳动”、以及同简单商品生产劳动按不生产剩余价值和不增殖资本的关系而被列为“非生产劳动”，都是不相同的，我们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

第二项说明。精神生产，如前所述，是不同于物质生产的另一种生产，是处于第二位的生产，它要靠物质生产领域“Ⅰ、Ⅱ部类”的生产部门向它提供相应的物质生产资料（例如科学的研究和实验要有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电脑化信息要有电子计算机等等，演戏要有道具、乐器等等）和物质生活资料（例如科学家、演员等要先有食、衣、住等东西），这些唯有来自物质生产领域Ⅰ、Ⅱ部类的 $v+m$ （国民收入）的相应扣除。这是很好懂和不能移易的。但是，不能因此就简单地、笼统地以为，精神生产部门都唯有通过再分配物质生产部门的国民收入来取得和平衡以上两项物质产品的需要（除非上述精神劳动都是同私人收入或社会公用收入直接相交换，但实际并非全是这样）。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以下两重问题：一是精神生产部门所需的物质产品唯有来自物质生产部门的问题，这等于物质生产部门所需的精神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也唯有来自精神生产部门一样；二是该项需要靠什么来取得和平衡的问题：是靠自身创造的商品价值，还是靠从别的生产部门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以上两者的内含不同，是不能混为一谈的。^① 再者不难看出，在精神劳动和精神产品由原为私人收入或社会公用收入雇工生产的自用品或公用品关系，部分地转变为简单商品或资本商品生产关系的时候，这部分商品化

^① 在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曾有一些文章把这两个问题混同起来。



的精神产品就可以通过它的出售价格来补偿它的生产费用 ($c + v + m$)，而无需依靠别的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 ($v + m$) 的再分配来平衡了。这样，在把全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作为一个进一层的总体来考察，那就不仅有象马克思所揭示的物质生产方面的 I、II 部类的 “ $c + v + m$ ” 之间的流通和综合平衡问题，而且可以援用马克思的以上科学原理来阐明。与之同时，还有精神生产方面的 “I、II 部类的 $c + v + m$ ” 和物质生产方面的 “I、II 部类的 $c + v + m$ ” 之间流通和综合平衡问题。因为精神产品也同物质产品一样，也有它的 “I、II 部类” 之分，例如独立企业化的设计公司向物质、建筑等生产部门的企业提供的技术设计书和蓝图，即属于精神生产资料产品；例如剧院向观众演出的一台戏，即属精神生产资料产品。对以上问题，当我们更加国民经济地将视野扩大到物质和精神两大商品生产领域时，就再列出数式来作进一步的说明，并论证这些是马克思的生产和再生产理论中也已概括着的问题，只要一经宣传，我认为，人们就不会觉得这是什么新奇之说和有什么难解的地方了。

从以上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是否形成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等问题的分析中，我认为已经可以看出，不论是“限制性生产劳动论”者也好，或者“综合性生产劳动论”者也好，他们的论点和论据都各有片面的局限性。

以上分析，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为例解，按公、私所有制以及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等方面，去作出相应的限制和补充，就也适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对此，我在本书前奏篇第一章已提出了一些初步的认识。





第四篇

商业资本和商业费用的 非生产性质



第九章 商品流通费用的分析

对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动耗费，其中哪些是非生产劳动以及为什么是非生产劳动等问题，马克思有很完备、很明确的分析，而且一直表明是切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论断。但是，不仅在西方庸俗经济学者中，而且在我国1981年以来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都有人批评马克思关于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的论述，认为同他的劳动价值学说以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自相矛盾”，是“站不住脚的”等等。这在我国主要是由于对马克思的原著缺乏认真的学习，我们应该多从正面作系统的宣传介绍。

马克思先在《资本论》第2卷第6章，分析流通过程中的那些费用为什么是非生产的；而后，又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专门进而分析：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那业已独立出来的商业资本的利润来源和非生产性流通费用的补偿关系，以及用该流通费用所雇佣的职工的无偿劳动是起着何等样的特殊增殖作用等问题。马克思的这些分析，只要我们将不同的所有制性质区分开来，那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程。《资本论》只分析物质生产领域的商品流通，本书则也涉及精神生产领域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后者也同样可以应用马克思在以上两章中所提出的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的原理。

本章先介绍马克思关于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的分析。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其实体来说，就是为商



品流通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这商品流通费用的项目是很多的。在《资本论》第2卷第6章，马克思将它划分为三项：一为“纯粹流通费用”，二为“商品保管费用”或存储费用；三为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运输费用。马克思作此划分，绝不是任意的，而是根据它们本身的不同经济作用和性质。那就是：第一项纯粹流通费用是不形成任何价值的非生产费用；第二项保管费用，亦属不形成新价值的纯粹流通费用，但它与前一项同中有异，它会使商品价值有名义上的追加；第三项运输费用，是商品的生产费用的继续支出，只不过形式上表现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之中。发生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以上三项费用的实质性区别，常常为局限于事物现象的人们所不理解。现在我们按照马克思的科学分析顺序，分二节介绍说明如下：

第一节 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①

在《资本论》第2卷第6章，马克思对第一项的纯粹流通费用，又如实将它细分为“买卖时间”以及因“簿记”和“货币”流通而发生的费用等三种，现在被人们误解或随便批评得最多的，是马克思对这第一项纯粹流通费用（尤其是其中为买卖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分析。

一、买卖时间

大家知道，从原始社会末期“互为外人关系”的各氏族共同体之间的偶然的私有分工生产关系起，直到资本主义私有分工生产

① 前面说过，《资本论》的分析对象是物质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所以本节以下的介绍亦属这样的范围。这自然不会影响马克思所揭示的“纯粹流通费用的非生产性原理”也同样适用于精神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



关系止，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越普遍，产品也越来越不是为生产者自己使用（包括用作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是越来越为着互通有无：先是直接的物物交换“ $W_1—W_2$ ”形式，后来是以货币为中介的商品买卖“ $W—G—W$ ”形式。^①不论是物物交换形式也好，或以货币为中介的买卖形式也好，双方都要为此而在生产时间之外另再耗费一些劳动时间。所以，作为马克思所说的纯粹流通费用之一的“买卖时间”，自然也包括原始物物交换所耗费的“交换时间”，我们切勿以为那是专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买（ $G—W$ ）和卖（ $W—G$ ）的时间而言。这里特别指出一下：这项“买卖时间”，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而且也是未来共产主义经济所永远废除不掉的，原因很简明，就是它们必将按公有社会化生产关系而永远要保持社会分工生产的关系和按有偿原则责任关系互易有无的产品。^②

马克思为什么称商品买卖时间为纯粹的流通费用，它为什么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换言之，即买卖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为什么是“生产上的非生产劳动”呢？这是因为买卖商品的劳动时间的耗费，只纯粹地起着如下的职能，就是使一种商品换为另一种商品（包括货币商品），它们各自在实行买卖时是什么样的产品和若干物量，就依然是什么样的产品和若干物量；同时，按交换一般为等价值交换的规律说，那只不过是使同一价值量的物质承担体“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即“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和“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其价值量还是原来已含有的价值量。^③为交换或买卖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既然只起着使那现成的产品（商品）转个手和使用量的价值由一个物质承

① “ W_1 ”代表某一种商品；“ W_2 ”代表某另一种商品；“ G ”代表货币。

② 对社会主义作此论断，现已常见；对共产主义作此论断却不多见。我简单地提出一下。另请参阅拙著《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1—72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6页的分析。



担者形式转化为另一个物质承担形式这一单纯的形态变化作用，所以，马克思就如实地作出以下完全科学的论断：

一个人，不论他是小商品生产者本人，或是产业资本家或与产业资本家相独立的商业资本家——所雇佣的商业职工，那都一样，“他在W——G和G——W活动上，耗费自己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因此，他以此为生，就象别人靠纺纱或制丸药为生一样。……他和别人一样劳动，不过他的劳动的内容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他本身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①

买卖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为实现已有的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劳动，但它本身是不生产商品和价值的非生产性劳动。马克思曾以生火的劳动本身不会生热的例子来作比喻，这是很能加深读者理解的。马克思写道：

“但它同比如说燃烧一种生热用的材料时花费的劳动一样。这种燃烧劳动，虽然是燃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因素，但并不生热。……因此，如果商品所有者不是资本家，而是独立的直接生产者，那末，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因而，他们总是（在古代和中世纪）力图把这种事情留到节日去做。

当然，资本家手里的商品交易具有的规模，不会使那种并不创造价值而只是促成价值的形式变换的劳动，转化为创造价值的劳动。即使职务转移了，就是说，产业资本家并不亲自从事那种‘燃烧劳动’，而把它变为由他们付酬的第三者的专业，也不可能出现这种变体的奇迹。……”^②

对上面的引文，我先作三点解释：

（1）马克思在上文中，按商业职能的客观实际，指出：不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9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7、148页。



是小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后余暇时间内干的买卖劳动也好，产业资本家自己另外雇佣的商务职工所干的买卖劳动也好，或者由专门分工和独立出去的商业资本家雇佣的职工所干的买卖劳动也好，虽然它们之间有些差别（见后），虽然它们是为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总过程所必需的一个因素，但都不会因此而改变它们不生产产品和不创造价值的本性，因为它们都一样只是使已有的商品和价值起单纯的形式变化。如果以为上述买卖商品的劳动，由商品生产者自己顺带着干，改为由产业资本家雇工来干，或改为更迂回地由商业资本家雇工来干，就会由非生产劳动性质变为生产劳动性质，马克思讽刺性地说：那就是不可能出现“奇迹”也出现了！在我国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却有人认为，买卖社会主义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则是生产劳动或更加是生产劳动。这当然是一种迷惑之见。

(2) 买卖商品的业务，成为社会分工的一门专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专门的商业资本家雇工来集中经营，他们为此而投出的买卖劳动时间的绝对量虽然是大大增多了，但相对于买卖的商品量说，则是大大减少了，这确是减少了用于买卖的劳动时间，有助于腾出劳动时间去干生产（按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说，可使节省下来的买卖劳动转为生产劳动），但是，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分配结构改变的问题，至于那相对减少绝对则增的、受商业资本家雇佣来从事商品买卖的这部分劳动本身，则仍然是非生产劳动。这里不对这一点作进一步的考察，事情也自始就是很清楚的。

(3) 买卖商品的劳动是不创造产品和价值的，总是属于非生产劳动，那末为什么又发生它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的错觉观念呢？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按他的说明体系，要到《资本论》第3卷第17章才作全面的解答，我们这里也暂时放一下。



二、簿记费用

在阐明买卖商品的劳动为什么是非生产劳动的道理之后，用于簿记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就是只要一对比便可明白的问题了。马克思说：

“劳动时间除了耗费在实际的买卖上之外，还耗费在簿记上；此外，簿记又耗费物化劳动，如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事务所费用。因此，在这种职能上，一方面耗费劳动力，另一方面耗费劳动资料。这里的情况和买卖时间完全一样。”^①

这就是说，为簿记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一样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因为在簿记上所耗费的劳动，通俗地说，是尽着如下的职能，凭着一个已形成的社会劳动计算单位，通称计算货币的单位，^②通过“定价或计价（估价）”，来观念地记录和反映生产运动，特别是价值增殖运动的变化过程。“这里，商品只是价值的承担者，只是这样一种物品的名字”，即它的观念的价值存在固定为帐上的计算货币这一象征形象。这簿记活动，在小商品生产者（例如农民）那里，仅仅用头脑记帐，或者仅仅在他的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等等记载下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关系的普遍化时，那就需要有巨大规模的专业簿记人员和机构。但是，不论是前者或后者，总都要耗费劳动力——在后一种情形下，除占用更多的活劳动外，按绝对量说，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0页。

② 在私有制社会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的关系中，这种计算单位，如元、镑、法郎、马克等，因为无需用现实货币，而只要用代表它的名称来计算，故称计算货币。在现代公有制社会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的关系中，也是用所谓计算、“货币”单位，实际上（或基本上）它已不是作为一定劳动量的间接代表的货币，而是直接代表该一定劳动量的劳动凭证或劳动券单位，对后者，我也暂时求同存异地把它称为计算货币单位。



要占用不少物化劳动，即簿记所需的笔、墨、纸张等劳动资料。簿记的这些劳动耗费，虽然是生产上所必需的，但是由于簿记职能本身只是如上所述那样，凭计算货币单位记载和反映作为价值的商品(产品)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的形式变化，因此，同生产劳动相比，它就同买卖商品的劳动完全一样，是不生产产品和价值的非生产劳动或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①

马克思在分析完以上两项非生产费用之后，又指出它们在另一方面区别的区别。马克思说：

“簿记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或劳动时间的非生产耗费，同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只是由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而产生，是由这个生产过程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产生。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但是，簿记的费用随着生产的积聚而减少，簿记越是转化为社会的簿记，这种费用也就越少。”^②

马克思的这段科学分析本身是很通俗易懂的，即它阐明因商品流通而产生的买卖时间的耗费和簿记费用，都不象生产费用那样能从而生产出新的产品和价值，不过簿记费用是社会化生产永远必需的，至于买卖商品的劳动耗费(包括后面将要讲到的因“货币流通而产生的纯粹流通费用)，则只限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具体说，即限于“生产过程是商品的生产过程。”按我们当前的用语说，这里有个经济学上的复杂理论问题，由于它同本书主题没有直接关系，可以不展开论述；因为我们这里只要分

^① 这是我为通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1、152页的分析所作的说明。请参阅原文。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清“买卖时间”的费用和“簿记”费用，都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个基本原理，问题也就算解决了。①

三、货币流通费用

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自然引起生产者之间以及生产者和最后的生活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这种商品交换活动终必引起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的产生，使商品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中介的错综复杂的商品流通网络。这样，商品流通过程，除了发生上述两种纯粹流通费用之外，就必然同时还有货币流通

① 60多年来，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一直围绕着商品这个经济学范畴而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它过去认为只有在私有制社会里，才会因分工生产而发生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从而才有将各自的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的商品经济关系。这种观点原认为，一旦实现现代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公有制），它虽然继续保留各生产单位之间的分工生产关系，但据说，已无需再保持它们之间按等量劳动耗费的原则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因此，就不存在商品经济了。后来，抱这种观点的人，大多都把商品这个范畴广义地用在如下的新义上，即不分公私所有制，凡用来交换的产品就都是所谓“商品”，同时，又改口说，在还有多种经济成分（以至改口说，在还得保持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阶段，则还不能取消等劳交换产品的“商品”经济关系。但这种观点还仍旧认为：未来共产主义阶段已无需保持等劳交换关系，从而被它赋予新义的“商品”经济，到那时就会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我个人直至1964年前，也持与此类似的观点。以后，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从没有说过，在未来社会化的公有制分工生产单位之间，可不保持按等量劳动原则交换产品的关系，这种新的交换关系，不仅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取消不了，而且也是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永远取消不了的，不过它们可以依托愈益具有社会计划性的经济基础来扬弃掉旧的商品交换关系的种种特征。所以，列宁把这种新交换关系中的产品称为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原来意义的商品”。本书无需深论以上两种交换（或以上两种交换品）关系在经济上的本质区分，但必须分清以下两点：（1）马克思在上面引文中所说的买卖商品的劳动耗费与簿记费用不同，是限于“生产过程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这是指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里的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商品生产以及由这个商品买卖而发生和具有其相应特征的“纯粹流通费用”而言，它会随着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消灭而消灭；（2）但是，我们切莫再以讹传讹，误以为马克思上面的话（以及其他许多有关的论述）是说，现代公有制经济（包括共产主义高、低两个阶段在内），只有分工生产关系，而无新的交换关系和因此而必然发生的新流通费用。这费用本身，当然仍旧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



方面的种种费用，例如：

(1) 首先要从社会劳动产品中分一部分适于充当货币币材的金、银产品作为货币，尽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而被系留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这些执行货币职能的商品(金银)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生产消费。这是固定在充当单纯的流通机器的形式上的社会劳动。除了社会财富的一部分被束缚于这种非生产的形式之外，货币的磨损，要求不断得到补偿，或要把更多的产品形式的社会劳动转化为更多的金和银(货币币材)。这种补偿费用，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是很可观的。……金和银作为货币商品，对社会来说，是仅仅由生产的社会形式产生的流通费用。这是商品生产的非生产费用，……它是社会财富中必须为流通过程牺牲的部分。”^①

(2)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封建割据、国内市场不统一，地方货币繁多，国内也有不同货币的兑换活动；资本主义统一国内市场，但国内各地区间的货币汇兑则扩大，这方面的纯粹技术性业务不断扩大，特别是国际汇兑业务大大增加(不说国际货币资本移动，它是我们这里还未涉及的问题)，以上单纯的货币兑换和汇兑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亦属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非生产费用。

(3) 商人居间买卖商品，自然同时“都要不断地把货币支付给许多人，并且不断地得到许多人支付给他的货币。这种纯粹技术性的收付货币的业务本身，形成一种劳动，它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时候，使结算和平衡的工作成为必要。这种劳动是一种流通费用，是一种不创造价值的劳动。”^②

(4) 在资本的总循环运动中，在它的货币资本形态阶段必然会有一部分“不断作为贮藏货币，作为可能的货币资本存在，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3页。引文中的括弧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53页。



是：购买手段的准备金，支付手段的准备金，一种在货币形式上等待使用的闲置的资本；而且资本的一部分不断以这种形式流回。除了收付货币和记帐以外，这又使储藏货币的保管成为必要，而这又是一种特殊的业务。因此，这种业务实际上就是使储藏货币不断分解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而又使出售得到的货币和到期的进款形成储藏货币：这种在货币形式上存在的资本部分的、与资本职能本身相分离的不断运动，这种纯粹技术性的业务，会引起特殊的劳动和费用——流通费用。”^①这部分因货币职能而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流通费用，自然也是不生产商品和不形成价值的非生产费用。

在社会化分工生产和交换关系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买卖（亦即商品价值实现）的职能，一般都已从产业资本独立出来，成为一个巨大的商人资本的活动领域，它又进而划为两个分支：一是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品经营资本；二是专门替产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服务的货币经营资本，上述种种单纯技术性业务就是它的经营对象。货币经营资本家为以上业务而支出的费用和所垫支的资本，也同商品经营资本家的一样，是非生产性的，其利润来源和费用补偿的途径，也与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资本利润来源和费用补偿关系相同。因此，在上述限度内，是无需另加分析的。

至于货币流通经营业者这一分支，由于它一开始就同货币借贷有交叉关系，在资本主义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之后，上述汇兑、货币收付、结算，以及作为流通（支付）手段准备金等业务关系，就都成为银行信贷业务的附庸，并渗入信用货币因素。对这些又进一层的金融关系，则留到本篇第十章再作补充的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53、354页。



第二节 商品的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

在《资本论》第2卷第6章，马克思分析完了前面三种纯粹的流通费用之后，还进而分析不同于它们的其他两种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一为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二为商品的运输费用，现先介绍马克思关于商品保管费用的分析。

一、商品的保管费用

《资本论》第2卷第6章《保管费用》一节的分析对象，是作为商品或资本商品的储存品（又译储备）的保管费用，虽然其中也有个别地方涉及各社会阶段所共有的储存品的保管费用问题。这一节的分析比《运输费用》一节的分析复杂一些。我们所特别关心的问题是：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形成或不形成价值？它同前述三种纯粹流通的性质有何异同？我着重介绍马克思关于这些方面的论述。

马克思说，“在产品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或停留在市场上时，也就是在产品处在它从中出来的生产过程和它进入的消费过程之间的间隔时间，产品形成商品储备”。^①这种商品储备（通称“存货”）的发生和存在有两种情况：一是属于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总过程所不可少的；二为由于商品生产过剩和面临经济周期的危机阶段。为这两种不同情况的商品存货所垫付的保管费用，是有不同的结果的，这到后面就有详细分析。

马克思在批评亚当·斯密“把储备的形式和储备本身混淆起来”的错误时，指出：“储备有三种形式：生产资本的形式，个人消费基金的形式，商品储备或商品资本的形式。”^②上述“生产资本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5页。

^② 同上书，第158页。



备形式，”如果舍掉它们作为资本的特殊社会属性，那就是各种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生产资料储备形式”；同时，在作以上区分（即把前两种储备形式和第三种商品储备形式区分开来）的时候，马克思所着眼的也不是生产（资料）资本储备形式，而是生产（资料）资本储备形式，即指：任何社会，除了在个人生活消费方面不能“干一天，吃一天，”而必须有一定的个人生活资料储备之外，在生产消费方面也是不能“干一天，吃一天”，必须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储备，而这两种储备是否采取或在何等规模上采取市场上待售的特殊的商品储备形式，则由该社会是何等发展程度的商品经济关系来决定。这只要读一下马克思接下去的几段文章，就可一目了然，现摘一段于下：

“不言而喻，在生产是直接为了满足自身需要，只有很小一部分是为了交换或出售的地方，也就是说，在社会产品全部不采取商品形式，或者只有很小的部分采取商品形式的地方，商品形式的储备或商品储备只是财富的很小的、微小的部分。但是，消费基金，特别是真正的生活资料的消费基金，在这里相对地说却是很大的。我们只要看一下古代的农民经济。在那里，产品的绝大部分正因为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所以不形成商品储备，而直接转化为备用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它不采取商品储备的形式，并且正因为这样，亚当·斯密就认为，以这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不存在储备。亚当·斯密把储备的形式同储备本身混淆起来了，并且以为，社会历来就是干一天吃一天，或者等到明天去碰运气。这是一种幼稚可笑的误解。”^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8、159页。马克思这段文章，就区分储备本身和三种储备形式来说，是很好懂的。但是如何把它正确地应用到社会主义经济的储备和保管费用问题上来，则是一个崭新的经济学理论课题，我们应该同国家计划部门、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通力合作，将它研究清楚。



马克思在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储备在上述三种形式的储备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之后^①，就转向储存品的保管费用的性质的详细分析，他写道：

“不管产品储备的社会形式如何，保管这种储备，总是需要费用：需要有储存产品的建筑物、容器等等；还要根据产品的性质，耗费或多或少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以便防止各种有害的影响。储备越是社会地集中，这些费用相对地就越少。这些支出总是构成物化形式或活的形式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在资本主义形式上，这些支出就是资本的支出，——它们不进入产品形成本身，因此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们作为社会财富的非生产费用是必要的。它们是社会产品的保管费用，不管社会产品成为商品储备的要素是由生产的社会形式所造成，也就是由商品形式及其必要的形式转化所造成，也不管我们把商品储备只是看作产品储备的一种特殊形式。产品储备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即使它不具有商品储备形式这种属于流通过程的产品储备形式，情况也是如此”。^②

这就是说，有储存品，就必然会发生保管费用；这保管费用也同纯粹流通费用一样，分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人力）耗费两部分，后者也总是分以下两部分：一部分是补偿保管劳动者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即补偿作为劳动力商品价格的雇佣工资）；另一部分是为社会义务所做的部分，在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社会里，它采取无偿和剥削的种种形态。文中最后指出，凡属储备的保管费用支出，总是构成物化形式或活的形式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它们不进入产品的形成，因此，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们作为社会财富的非生产费用是必要的”，并指出“产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1、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品储备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即使它不具有商品储备形式这种属于流通过程的产品储备形式，它们的保管费用的情况也是如此。”这是我们必须注意分清和记住的一个方面。紧接着，马克思又对储存品的保管费用的这条规定性，作进一步的补充分析，他说，现在要问，这些费用在多大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①。对这个问题，马克思作了一分为二的“自愿（正常）储存和非自愿（不正常）储存”的解答，下面先介绍“非自愿储存”。马克思说：

“如果资本家已经把他预付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上的资本转化为产品，转化为一定量现成的待售商品，而这些商品还堆在仓库里，没有卖出去，那末，在这个期间不仅他的资本的价值增值过程会停滞，为保管这种储备而用于建筑物、追加劳动等方面的支出，也会形成直接的损失。……”^②

上述商品储备，马克思按其形成的实际原因，把它列为违背当事人（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意志的、非自愿的、不正常的商品储备。这种“非自愿储备是由流通停滞造成的，或者同它是一回事，而这种停滞是商品生产者无法知道的，是违背他的意志的。”“如果储备的形成就是流通的停滞，由此引起的费用就不会把价值加到商品上。”因为这时商品储备“不是不断出售的条件，而是商品卖不出去的结果。费用仍旧是一样的，但是，因为它现在完全是由形式产生，也就是由于商品必需转化为货币而产生，并且是由于这种形态变化发生困难而产生，所以它不加入商品价值，而成为在价值实现时的扣除，即价值损失。”^③

但是，即使按上述积压滞销的商品储备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不形成价值的情况说，它同商品的前述纯粹流通费用也还同中有异。

① 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3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4、166页。



对这一点，马克思作了明确的对比分析。我将他的原文抄录于下：

“如果形成商品储备所需要的流通费用，只是产生于现有价值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的时间，就是说，只是产生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那末，这些流通费用和第一节所列举的流通费用的性质就完全相同。另一方面，商品价值在这里被保存或者增加，只是因为使用价值，产品本身，被置于一定的、需要有资本支出的物质条件下，并且必须经历那些有追加劳动作用于使用价值的操作。相反，商品价值的计算，记载这一过程的簿记，买卖交易，却不会在商品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上发生作用。这些事情只是同商品价值的形式有关。因此，虽然在我们假定的场合，花费在储备（在这里是非自愿的）上的非生产费用只是产生于形式转化的停滞和必要性，但是，这些费用和第一节所说的非生产费用仍然不同，这些费用的目的本身不是价值的形式转化，而是价值的保存，而价值存在于作为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中，因而只有通过产品的保存，使用价值本身的保存，价值才能得到保存。在这里，使用价值既没有提高，也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但是，它的减少受到了限制，它被保存下来。在这里，商品中存在预付价值，也没有增加。但是加进了新的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①

这段文章对商品保管费用的分析，是多么细致啊！它的前半段阐明，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的经济性质同前面那三种纯粹流通费用是“完全相同”的，即“只是产生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形式。这段文章的后半段（“从另一方面”一语起）则又阐明它同簿记等纯粹流通费用有不同的地方，即一个是对储备中的商品的使用价值起一定的保存作用，使“它的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6、157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用价值的减少受到了限制，它被保存下来”。同时，我们应特别注意看清楚：这里所说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是为保管“产生于形式转化(W—G)的停滞的非自愿的储备”所支出的非生产费用，即不属于“为自愿和正常的储备”所需支出的非生产费用，所以它虽然起保存储存品的使用价值的作用，它仍不能形成储存品的追加价值。

下面再说因“自愿的，正常的”商品储存而产生的保管费用，它与上述“非自愿的，不正常的”商品储存所产生保管费用的不同之处，及其道理何在的问题。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那不仅因为它与纯粹流通费用不同，对储存品起保存其使用价值的作用（虽然没有使储存品本身的量增大），最根本的是因为上述正常的商品储备是保持商品流通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他写道：

“商品储备必须有一定的量，才能在一定时期内满足需求量。这里要把买者范围的不断扩大计算在内。为了满足比如一天的需要，市场上的商品必须有一部分不断保持商品形式，另一部分则流动着，转化为货币。在其他部分流动时停滞的部分，会和储备量本身减少一样不断减少，直至最后完全卖掉。因此，在这里，商品停滞要看作是商品出售的必要条件。其次，储备量要大于平均出售量或平均需求量。不然，超过这个平均量的需求就不能得到满足。……从社会的观点看，只要商品没有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资本的一部分就仍旧处于商品储备的形式。生产者本身为了使自己不直接依赖于生产，为了保证自己有一批老顾客，总想保持一批与平均需求相适应的存货。购买期限是适应于生产期间的，商品在它能够由同种新商品替换以前，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形成储备。只是由于有了这种储备，流通过程从而包含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连续进行，才得到保证。”^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4、165页。



接着，马克思又解释说：“只有在商品储备是商品流通的条件，甚至是商品流通中必然产生的形式时，也就是，只有在这种表面上的停滞是流动本身的形式，就象货币准备金是货币流通的条件一样时，这种停滞才是正常的”因此，为这种情况下所支出的商品保管费用，就同为前述非自愿的、不正常的商品储备所支出的保管费用“相反”，它是“加入商品价值”的。^①

马克思还指出，上述商品储备，“在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中，在它不是作为商品储备存在时，是作为生产储备(潜在的生产基金)或者作为消费基金(消费资料的储存)存在的，所以，保管这种储备所需要的费用，……不过是社会生产基金或社会消费基金的保管费用的一种变形。由此引起的商品价值的提高，只是把这种费用按比例分配在不同商品上，因为这种费用对不同种商品来说是不同的。储备费用仍然是社会财富的扣除，虽然它是社会财富的存在条件之一。”^②

再者，正常的商品储备所引起的保管费用，由于上述原因而不同于因商品流通阻塞而发生的保管费用，它(前者)是构成商品追加价值的，但是它没有增加被保管的产品量；它只不过使被保管的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减少受到限制，因此，它本身是靠扣除社会产品来补偿的。正常的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也总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它虽然加入商品价值，但它同生产劳动形成价值之间是又有重大区别的。对这一点，马克思也作了全面的辩证的概括，他说：

“资本在商品资本形式上从而作为商品储备的存在，产生了费用，因为这些费用不属于生产领域，所以算作流通费用。这类流通费用同第一节所说的流通费用的区别在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因此使商品变贵。在任何情况下，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6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165、166页。



为保存和保管这种商品储备而耗费的资本和劳动力，总是从直接的生产过程抽出来的。另一方面，这里使用的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组成部分的劳动力，必须从社会产品中得到补偿，因此，这些资本的支出所产生的影响，就象劳动生产力降低一样，因而，要获得一定的有用效果，就需要更大量的资本和劳动。这是非生产费用。”^①

从马克思对非自愿的和正常的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的以上两重分析我们可以作出以下小结：

(1) 不论是非自愿的或正常的商品储备，它们的保管费用，总都是非生产费用：如果是属于非自愿的，即由于商品流通阻塞而发生，它就是商品价值的直接损失，自然不会形成追加的价值；如果是属于商品流通的必要条件的储备，它的保管费用虽然不增加产品(商品)量，但能起着保持产品的使用价值，使它少受些损坏的作用，从而追入商品价值，即把保管费用按比例地分摊加到商品的价值中去。同时，由于储存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如旧(按最好情况说)，而它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价值量)却因保管费用而加大了，这就象劳动生产率下降时所发生的情形。

(2) 对商品的保管费用，不能笼统地说它会追加价值或不会追加价值，而只能象马克思所如实揭示的那样：它“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初学《资本论》第2卷第6章时，人们或者会忽视马克思这句纲领性的论断；或者不知其中“一定程度上”这个限制词的客观界限。还有在知道它的界限是商品流通的非自愿的停滞和正常的停滞之后，由于以上两种“停滞”在形式上都是货物存在仓库里，也有一时“区分不出来”，和“互相混同”的问题，特别是资本主义市场繁荣同时就孕育着危机到来的一面。不过这只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资本主义经济周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6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的实际来考察，其界限还是可以相对地勾划出来的。

二、商品的运输费用

商人在买卖商品过程中所垫付的商品运输费用，同他所垫付的纯粹流通费用，是完全不同性质的，它实际是延伸到流通过程来的商品生产费用的继续追加。对此，马克思作了以下简明的分析：

“产品总量不会因运输而增大。产品的自然属性因运输而引起的变化，除了若干例外，不是预期的效用，而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但是，物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而物品的消费可以使物品的位置变化成为必要，从而使运输业的追加生产过程成为必要。因此，投在运输业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于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部分地由于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把价值追加到所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就象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下一样，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

“在每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位置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必需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例如，棉花由梳棉车间运到纺纱车间，煤炭由井下运到地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完成的产品作为完成的商品从一个独立的生产场所转移到相隔很远的另一个生产场所，只是在较大的规模上表示同样的现象。在产品从一个生产场所运到另一个生产场所以后，接着还有完成的产品从生产领域运到消费领域。产品只有完成这个运动，才是现成的消费品。”^①

这两段文章阐明：流通过程中商品运输的职能，不象单纯的商品买卖职能那样仅仅是使商品换个手和变形，使价值由一种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8页。



质承担形态变为另一种物质承担形态，如由一般商品变为货币商品，或者相反，而是使商品体——商品使用价值起空间的位置变化，使它从生产地区转到消费地区，虽然商品量或其使用价值量没有增大，以至还因运输而受到一些损坏，但是，上述产成品本身的空间位置变化，是人用劳动占有物质产品（社会和自然间的物质交换）的一个不可少的后继生产过程。所以，商品运输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生产性物质变换的组成部分，商品运输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包括运输雇工的有偿和无偿劳动），是形成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的，成为商品的追加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6章进而分析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时，有一段承转文章，其中有一句话就是如实地替运输费用定性，他写道：

“我们现在考察的那些流通费用的性质则不同。它们可以产生于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只是在流通过程中继续进行，因此它的生产性质只是被流通的形式掩盖起来了。……”^①

所以，我们对商人为居间买卖商品而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绝不能按它们是“发生在商品流通过程”这个类同的现象，就把它们定为同一性质（生产费用或非生产费用），而应按它们在经济上的实质（或什么样的经济功能），作如实的分析。例如象第一节所列举的那三种纯粹流通费用，它们就是不形成价值的非生产费用；作为商品流通正常条件必要的商品储存的保管费用，它也是不会形成价值的非生产性纯粹流通费用，但是它会使已产出的商品量和使用价值量减少损坏，它会使该被保存下来的商品的价值，比例应摊入的保管费用份额，而有名义上的追加的价值量。这是商品市场价格必然会有季节差价的原因之一。正常的商品保管费用是依靠这季节差价而得到补偿。这同年成不好，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粮食价值提高，消费者要为等量粮食多负担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4页。



卖的粮食价格，有类似之处。至于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产成品从产地运到销地的运输费用，它不过表现在产成品作为商品的流通过程中，实际是该商品的生产性活动的继续，是该商品完成到销地的空间位置变化的生产总价值的必需补充部分，等于纺纱厂的原棉从库房运到车间所发生的运费(物化劳动+活劳动耗费)，是纺成品的价值的直接组成部分。商品在产地和销地所以有地区差价，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应按必要比例分摊从产地到销地的运输费用。商品运输费用，是从商品的地区差价得到补偿，它与商品的正常的保管费用从商品的季节差价得到补偿，形式上有类似的地方，但是它们的内在联系和性质则完全不同：前者为名义价值追加，后者为实际价值追加。分清这两种差价的不同实质和由来，大有助于我们辨明：第一节所列举的商品纯粹流通费用(亦即商业劳动)为什么是非生产费用(或非生产劳动)?商业费用的补偿和商业利润的来源，为什么不是依靠把买进的商品加价贵卖来解决？马克思对此另有如实的科学分析。本书前奏篇第三章已经有所说明，本篇第十章则着重直接介绍马克思自己的论述。



第十章 商业利润来源和纯粹 流通费用补偿问题

商业的职能只是居间媒介，使不同商品换个手，使固量的价值由一种物的存在形式变为另一种物的存在形式，因而是不起生产产品和创造价值（包括剩余价值）的作用的，这是很明显的事实。那末，为什么又有不少人宣称商业资本也是生产的资本，从事商业买卖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呢？马克思说：这错误是从商人资本的职能产生的。因为按商业资本家凭其片面的感觉说（包括囿于这肤浅感觉的庸俗经济学者们在内），他们为买卖商品而垫支的资本和费用，一般都不仅收回垫支，而且还获得利润，那好像同产业资本以及工农业生产费用是一样的。但是，这是事物的“假象”，不是本质。

为揭穿这个问题，我们已无需从以下一系列问题揭起：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各种不同商品的交换比例（价格），一般是受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价值量）决定；产业资本家们所获得的利润是来源于他们所雇佣的生产工人的无偿劳动所形成的剩余价值；各不同部门的产业资本的构成是高低悬殊的，但是他们一般都获得相同比例的利润，这是由于他们通过竞争，平均地按资本再分配了他们各自榨取来的剩余价值——换言之，即他们一般不是简单地按商品的价值，而是按作为商品价值的转化形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因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这些内在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14页。



联系，参加我国生产劳动问题讨论的同志都已有一致的认识。因此，我们这里还要进而解答的有三个问题：（1）商业资本（包括为买卖商品而垫支的周转资本（马克思用“B”符号代表它）和为纯粹流通费用所开支的资本（马克思用“K和b”符号代表它），它们的利润来自何处？（2）属于纯粹耗费的流通费用，是如何得到补偿的？（3）为商业职工的工资所垫支的商业可变资本（“b”），是尽着何等样的特殊增殖作用？对这三个疑难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是按先内后外、先抽象后具体的科学说明方法，一层进一层地作了完整的解答，本章亦按上述逻辑层次，分成三节来介绍。

第一节 买卖商品的商业资本的利润来源问题

大家知道，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阶段，工业、农业生产资本（简称产业资本）和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业资本，一般都已分工和互相独立，同时不论分合，它们各自的不同增殖过程和性质，则不会因分或合而有改变。在商业为一个资本家的独立业务时，人们常常接触到的现象之一，是商业资本家不断把产业资本家生产出来的商品买来和转售给市场，即在产业资本家和市场之间，有商业资本家作中介。为此，商业资本家要垫支一笔居中买卖商品的资本（这里先只分析商业周转资本——即“B”的部分），它虽然可以在一年中来回使用（周转）若干次，但是，总要有相当量的商业资本（周转快，可较少，周转慢，要较多）被系留在商品流动过程中。商业资本家分工垫下这笔资本干买卖，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获得商业利润，一般说，他也是一样得到平均百分之几的利润。这商业利润自然等于商品购、销价格之间的差额，这是人人都知道的。在商人和囿于串物现象的庸俗经济学家看来，这商业利润是靠贱买贵卖得来的。但是，总的讲是假想，这是说不通



的。因为市场上的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交替的，上述贱买贵卖的盈亏得失是会轮流抵消的，尤其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一般都同时获得大致相等的平均利润。所以，对这两种资本的获利过程，必须作通盘的分析和说明。^①

这里先举例说明一下产业资本的利润的真正来源。为从简说明，假定某生产部门，譬如纱布生产部门，它的生产资本构成为（以下数例，是沿用马克思的例解） $720c + 180v = 900G$ （ c 代表不变资本， v 代表可变资本并假设 G 代表百万元货币，下同），它相当于社会总生产资本的平均构成。又设剩余价值率(m')为100%，它生产出 $180m$ ，它的产品（纱布）总价值 $= 720c + 180v + 180m = 1080G$ ，它的资本（生产资本）利润率 $= \frac{180m}{720c + 180v} \times 100\% = 20\%$ ，它代表社会总生产资本的平均利润率(μ')，这里“ m' ”正等于“ P ”，纱布的价值正等于纱布的生产价格。以上是假设 $720c$ 之中的固定资本部分是一次转移完的。这些假设，都是为了从简说明我们这里要辩明的中心课题。上例指明：生产资本的利润不是来自纱布商品高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贵卖，而是来自它的价值之内含有由纱布生产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形成的剩余价值“ $180m$ ”。

以上所例举的产业资本利润的真正来源问题，是我们已经懂得和没有分歧认识的，这里无需再多作解释。但是上面还未说到上述纱布生产部门的 $1080G$ 的纱布产品如何卖出去，它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利润）如何得到实现的问题。这必须另有居间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业资本投到流通过程中来，和经常被系留在商品流通过程，才能得到解决。这里，仍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中的例解，假设这另外必须的商业资本为 $100G$ ，即假设它在

^① 本书前奏篇第二章已详列数据说明。这里是按马克思的论述作介绍。



1年内流通10次，就可以媒介成以上年产1080G的纱布的居间买卖。这100G的流通资本，不论由产业资本家自己垫支和交给他的商业事务所去经营也好，或者由另独立分工的商业资本家垫支经营也好（常见的是后者），其职能和性质完全是一样的，即不是对所买卖的商品加什么工，而只是如前所述，使已经生产成的商品只经过流通而换个手，只不过使其内含着的价值从一种物质承担者形式变为另一种物质承担者形式而已，因此，没有新增丝毫价值。这100G的商业资本本身的补偿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它在向生产者买进商品时付出，到这商品卖给生产消费者充当生产资料，或者卖给工人、资本家等生活消费者作生活资料时就收回了，只不过始终系留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这里成为问题的是：这100G商业资本也同产业资本一样，一般会给它的垫支人带来等比的商业利润，其来源是什么呢？由于这商业利润等于商品进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囿于这个现象的商人和庸俗经济学家就更以为其来源是贱买贵卖。但是，按前面已经说过的道理，这也是假想，是说不通的。

说明商业资本利润的来源，比说明产业资本利润较复杂之处，是买卖商品的活动不生产商品、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那末，商业利润又来自何处呢？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和产业、商业资本家之间的内在关系作了科学的解答，那就是：假设产业资本家自己兼营商品买卖，按照上例，他就要自己一共垫生产资本900G和商业资本100G。这样，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商业资本（100G），就要同900G的产业资本，一起来分配后者从生产工人那里剥削来的180G的剩余价值（利润）。经这样一补充和校正，产业和商业总资本的利润率就不是20%，而只能是18%。

现在，再分析产业、商业分开经营的情况。按产业资本家一方的主观愿望说，最好世上有这样的商人同他合作，即后者甘愿



垫下100G的商业资本，来居间买卖他的价值1080G的纱布商品，而不要求有商业资本的利润，使他仍能独得20%的利润。但是世上哪里会有这样讨好于他的商人呢？他们都是唯利是图的行家：商人说：“你便宜一点卖，让我得优厚的商业利润，因为我担当着市场风险啊！”产业资本家说：“你该多出点买价，让我得优厚的产业利润，因为我经营工厂和农场，要大费脑筋对付工人，风险比你还大啊！”双方通过市场竞争，用种种借口讨价还价，一般的趋势（按上例说）将是：产业资本家大致会按 $720c + 180v + 162P = 1062G$ 的价格，将成品卖给商业资本家，以免自己再垫支100G的商业资本，赚得18%（162/900）的利润；商业资本家也大致会按市场上的一般行情（例如按1080G的销售价格行情），愿意按1062G的进货价格与产业资本家成交，使他所垫支100G商业资本大致也得到18%（1080 - 1062）的商业利润^①。产业资本家能意识到的是：他的资本利润来自出售价格高于他的生产成本价格（ $720c + 180v$ ），而不知或故意掩盖利润的真正来源是生产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180m）。商业资本家能意识到的也是：他的利润来自他所经营的商品的销货价格高于它的进货价格，而不知或故意掩盖其利润的真正来源是参加了产业资本家从生产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利润）的再分配。至于他们之间（按上例说）为什么趋向于1062G的价格成交，商人为什么又趋向于按1080G的价格转卖呢？他们说：“我们虽然都想买得贱些和卖得贵些，但是当前市场上有一种无形的趋势，就是大致只能赚18%上下的利润。”那末，市场上为什么有个18%上下的利润率支配着他们的算盘珠子呢？这在唯利是图的产、商资本家们，自然只会同义反复地说：“市场价格的竞争和波动，无形中汇合出有那么一种行情或趋势似的，我们就碰运气这么干吧！所以，他们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17—319页。



实际上是在马克思所揭示的劳动价值规律、剩余劳动价值规律以及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之下匍伏着或爬行着。这不是因为他们笨拙，而是由于他们处在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和私有制的对抗性矛盾之中，全社会的分工生产和交换是不能统筹安排的，只有各自依靠从市场价格的莫测变幻和剧烈波动之中预测一点什么东西来碰运气。

这里顺便说明：上述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规律，以及产业、商业资本如何平均分占产业资本家从工人那里榨取来的剩余价值（利润）的再分配规律，是马克思积前人的科学思维和他同恩格斯一起的辛勤的科学洞察研究，从各种复杂因素的干扰和交织成的市场价格自发地背离各有关规律的紊乱现象中发掘出来的，同时，在上述规律被发现之后，它们的表现形态则仍然象上述那样纯属偶然，它不由人统制反而统制着人。我们在学习、教研、宣传、应用马克思的上述经济学理论的时候，必须懂得马克思从客观具体到理论抽象的辩证思维方法，力求能够把他的理论系统地、完整地用回到资本主义现实经济关系的分析中去，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武器作用。

第二节 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和马克思的充分平均利润理论

对商品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马克思曾指出说，这“只有在我们以前假定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商人不花任何费用，或者说，他除了向生产者购买商品必须预付货币资本以外，无需在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中，在买卖的过程中，预付任何别的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可是正如我们在考察流通费用时看到的，事实并不是这样。”^①例如，商人还要为买卖时间和簿记等纯粹流通费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1页。



而再垫付一定量的资本。因此，由于这部分商业资本的引入，还得对前面已经补充阐明过的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率，再作更进一层的补充说明。下面，我按马克思原文的逻辑，先阐明为纯粹流通费用所垫支的资本的利润来源和它本身的补偿问题。

商业资本家为纯粹流通费用垫付的资本有两部分：一为用以设置商铺、商业事务所的柜台、帐台、簿记用品等物质要素的不变资本，这又有固定和流动之分；二为垫付商业职工的工资，马克思称它为商业上的可变资本。为便于列图式来比较说明问题，马克思用大写字母K来代表前者，用字母b来代表后者，以与生产资本的“c”和“v”相区别。同时，马克思还用字母“B”代表前面已经分析过的那部分为买卖商品本身所垫付的商业周转资本。为了计算上的简化，马克思把生产资本中的固定资本因素舍象掉，把它视同“零”数（见前面的假设）；这里，我按同理也把商业资本“K”之内的固定资本因素舍象掉，把它视同“零”数。这些当然丝毫不影响下面揭示出来的结论。

马克思按资本主义经济实际，曾指出：“这样一来，〈商业资本家用B向产业资本家买进商品后，它的〉出售价格就变为 $B + K + b + (B + K \text{ 的利润}) + (b \text{ 的利润})$ 。”^①因为商业资本家投资经营商品买卖，除了必须收回其资本之外，自然还要求垫付的资本带来相应的利润，否则，他们又何必经商呢？但是，全部商业资本的利润来自何处？商业资本（这里主要问题是在 $K + b$ 部分的垫支）本身如何得到补偿呢？这却还有不少疑难问题要解答。

商业资本B的补偿是毫不成问题的，因为它是被用来向产业资本家购买商品的，它自然包括在商品的出售价格中，只要一经出售，B就收回手。B的利润，前面已阐明是来自有关商品生产价格内的平均利润（180P），它被分解为“162p+18h”（h代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1页。引文中的尖括弧是我加的。



再分配给商业资本“B”的利润），使产业资本($720c + 180v$)和商业资本($100B$)都获得18%的利润。18h是通过低于商品原来的现实生产价格的进货价格(即产业资本家的出厂价格)让给居间商后，都按等于商品现实生产价格的销售价格出售给最后的消费者，商业资本从这进销差价中获得18%的商业利润。

关于“K+b”这部分商业资本的利润以及K和b本身的补偿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325至326页和第331至333页上作例解时，用了两套数字：一是连贯着前面“ $720c + 180v + 180P = 1080G$ ”的例解继续演绎下来的数字说明；二是另外单独假定产业和商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为10%来作解释，它们所揭示的道理是一样的。后一套例解中有较难懂的地方，我先从它开始介绍起。

在《资本论》第3卷第331页上，马克思在指出“B的补偿不会造成任何困难”之后说：“例如商品值100镑，利润假定是10%，商人资本只是给它加进了10%”；^①紧接着，马克思又讲到“K”。前面说过：“K”这部分商业资本，是为纯粹流通费用中的物质耗费部分而支出的，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是不创造产品和价值的，因此，不仅有“K”的利润的来源问题，而且有K本身靠什么来补偿的问题。对K的这两个问题，马克思揭示其内在联系说：

“……商人首先要得这种不变资本的补偿；其次要得这种不变资本的利润。二者都会使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减少。不过，由于与分工相连的集中和节约，利润的减少，比在资本家必须亲自预付这种资本的情况下要小。利润率的减少比较小，因为这样预付的资本比较小。”^②

① 这是另外单独假定产业和商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为10%；至于作为上述商业资本利润来源的这10%的加价，实际则是来自商人的进货价格比商品的现实生产价格低10%。这是前面已经阐明过的问题。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1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这段话说得十分清楚，即 K 和 K 的利润都来自对产业资本从生产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或其变形的平均利润的相应扣除。对这个扣除的内在过程，马克思接着又作了非常重要的分析，他说：

“B 只补偿购买价格，除了 B 的利润，也不会把任何部分加到这个价格中去。K 不仅会加入 K 的利润，并且会加入这个 K 的本身。……平均利润的减少是表现在这个形式上的：充分的平均利润已经在 $B + K$ 从垫付产业资本中扣除以后计算好，但是现在要从这个平均利润中，为 $B + K$ 扣下一个部分付给商人，让这个扣除部分表现为一种特别资本的利润，即商人资本的利润。”^①

对马克思的这段文章，今天看来，还有着重作以下三点通俗解释的必要：

第一点解释：商业资本不论是 B 部分、K 部分或 b 部分，虽然都不形成价值和剩余价值，但是它是社会总生产过程和总资本的必要补充，因此，它的引入就必然要引起它同产业资本一起按等比来分配产业资本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利润），从而就必然使原先暂时舍弃掉它而单按产业资本计算的平均利润率的相应减少。例如对比马克思前面所举的那个代表总生产资本平均构成的“ $720c + 180v + 180m = 1,080G$ ”的例解说，单按产业资本计算的平均利润率为 20%，平均利润为 180P。在引进为买卖商品本身的商业资本 100B 之后，代表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就由 20% 减少为 18%，归于产业资本 900G 的平均利润为 162G，归于商业资本 100B 的平均利润为 18G。这样，商品的生产价格经补充和校正之后的内涵进一步分解为：“ $720c + 180v + 162G + 18h =$

^① 这里，我改引郭大力、王亚南二位同志合译的《资本论》（第 3 卷，1960 年版，第 330 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这是因为发觉：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1974 年版的译本中，对这段原文有误译的地方，论证详后。



1080 G”，其中“ $720 C + 180 V + 162 P = 1062 G$ ”，这是产业资本家的商品出厂价格（亦即商业资本家向产业资本家的进货价格）的限界，它低于商品的现实生产价格，其差额即为应扣留给商人的商业资本100 B 的利润——“18h”。商品的最后的销售价格，是在1062 G 的进货价格的基数之上，增加这 18h 的扣除，就正等于现实生产价格。弄清楚以上内在联系，对我国当前和今后该如何改革国营工、商业之间的价格才算合理的问题，也是大有理论指导作用的。当然，不能硬搬，而应结合我国实际来运用。

第二点解释：如只按引进商业资本 B 来说，我们可以参照马克思的上一段文章的后半段部分，作如下的具体表述：平均利润的减少是表现在这个形式上：充分的平均利润已经在“B”从产业资本中扣除以后计算好，并把从平均利润中为“B”扣下的部分付给商人，作为商业资本的利润（“h”）。

这样，我们不难看清楚：（1）马克思上文中所说的“平均利润”，是指产业部门生产出来的利润单按产业资本来计算的平均利润；（2）文中所说的“充分的平均利润，”不是指“单按生产资本来计算的平均利润，后者是未经充分平均的，因为它还没有把必然同在的商业资本加进来共同参加平均分配。那 180 G 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如果引进“B”来参加再分配，平均利润就会相应地减少，象前述的20%减少为18%；（3）文中所说的：“充分的平均利润”，按上述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B 部分）合计来分配，即为18%的平均利润（产业资本得 162 G，商业资本 100 B 得 18 G），这是以上两部分资本参加在一起充分平均分配而得的利润，也就是马克思上文开头一句所说的“平均利润的减少，表现在充分的平均利润的形式上”这一句话的含意；（4）上文中所说的“充分的平均利润已经在 B（这里暂撇开“K 和 b”不论）从垫付的产业资本中扣除之后计算好”一语，很明显是说：“充分的平均利润已经在 B〔的利润〕从垫付的产业资本〔的利润〕中扣除之后计算



好。”我们只能如此理解的理由有二：一是根本谈不上“商业资本B本身有什么从产业资本本身扣除出来的关系可言；二是如果作这样的扣除，又马上能导致什么“计算好的充分平均利润”的结果呢？所以，所谓“B从垫付的产业资本中扣除”出来一语，明显是指客观上存在着的“B的利润是从垫付的产业资本的利润中扣除”出来的关系作了以上分辨之后，上面这句话同其前后文就都贯通了。同时，这句话的本意，只要再对照一下前面根据《资本论》第3卷第317至319页的原文有关商业资本(B)的利润来源的分析，那就更加表明是像上面所说的意思了。

第三点解释：以上已阐明：在引进商业资本B后，平均利润的减少如何表现在“充分的平均利润”的形成中；至于把商业资本K再引进来，平均利润就要更减少，其内在联系比前面所说的更多一层复杂性，因为K是为纯粹流通费用而垫支的，它是纯粹的耗费，是不形成价值的，它比商业资本B部分多一个“它本身由何来补偿的”问题。^①我继续连用上面的例解来比较说明。首先，要把“K”（假定K为数50）从产业资本剥削到的利润中扣除出来，即先从180P中扣出这50K，这是“B”所没有的新问题；其次，还要从上述平均利润（现只剩130P）扣除B的利润和K的利润。K本身的补偿和“B+K”的利润，虽然有时是个别地靠商品高于它的生产价格（价值）的贵卖，但是从全社会和买卖的全过程说，归根到底，还是全靠从产业资本剥削来的利润的相应扣除来平衡。所以，马克思说，“这两者都会使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减少”。按前面的例解说，就是：在从产业资本的180P之中先扣下

^① 商业资本家为纯粹流通费用——“职工工资开支”所垫下的商业可变资本(b)，也同“K”一样，除利润来源问题外，也有该工资费用如何补偿的问题。按这个范围说，解答了“K”部分的问题，也就解答了“b”部分的问题。所以，马克思这里可以将商业资本——“b”的部分略不一并论述。到马克思又提到“b+bp”的问题的时候，则是为了再进一层说明“K”不具有而只有“b”才具有的独特问题。详情见本章第三节的介绍。



50K之后，只剩下130P；同时，还由于现在要按产业资本(720c+180v)+商业资本(100B+50K)=1050G来平均分配（这里只讲到100B+50K，还未讲到“b”的问题），平均利润就要由20% $\left(\frac{180m}{720c+180v} \times 100\%\right)$ ，减少为 $12\frac{8}{21}\%$ ，用公式表示为：

$$\left[\frac{180P - 50K}{(720c + 180v) + (100B + 50K)} \times 100\% \right] \text{，即把余下的 } 130P \text{ 分}$$

解为产业资本利润 $111\frac{3}{7}G (900G \times 12\frac{8}{21}\%)$ ，和商业资本利润

$18\frac{4}{7}G (150G \times 12\frac{8}{21}\%)$ 。这些是经过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所共同分得的平均利润。以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平均利润的减少，表现在充分的平均利润形式上”，后者“已经在B+K从垫付的产业资本中扣除之后计算好”一语所表述的全部内在联系。以上扣除部分(50K本身+(B+K)的利润，合计 $68\frac{4}{7}G$)，是商品按

$1011\frac{3}{7}G (900G + 111\frac{3}{7}G)$ 的出厂价格(它比现实生产价格1080低

$68\frac{4}{7}$)转给商人的由来，内50G补偿K， $18\frac{4}{7}G$ 为(B+K)的利润。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为B+K扣下一个部分付给商人，它表现为一种特殊资本即商业资本的利润。”

对马克思这段分析平均利润和充分平均利润的文章，我讲了要详加解释，是因为：第一，其中所揭示的由价值规律到生产价格规律，特别是由平均利润到充分平均利润的规律这一系列的基础知识（包括它所蝉联着的纯粹流通费用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的原理），不仅尚为大专院校经济系的学生所不怎么熟悉，而且还有误解、误译和误遭批评的问题，迫切澄清；第二，报刊杂志虽常刊登文章，宣传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原则，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能够自觉地、有组织地运用价



值规律为四化建设服务，并将它列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优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表现之一。但是这些原是按这两种经济的总性质、总趋势而言，如果我们不在主观方面努力做到正确认识并结合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实际来把握住马克思的这一系列科学原理，那又焉能做到自觉地按价值规律办事呢？所以，我这里特地不辞繁琐，多作一些介绍和解释。

下面，再谈一下我对编译局译文的看法。编译局1975年编译的《资本论》第三卷，是“参考了”郭大力、王亚南1966年的译本的，而对以下一段原文，则有另译，未参考郭、王译文。我认为，郭、王的译文是正确的，编译局的译文是有误译之处的。为研究和商榷，我先将编译局的译文摘录于下：

“平均利润的减少，是这样表现出来的：〔按照预付产业资本（不包括B+K）计算出充分的平均利润〕，但是，从这个平均利润中把B+K的平均利润扣除出来并支付给商人，于是这个扣除部分就表现为一种特殊资本即商人资本的利润。”^①

我认为，我用方括弧标出的译文是把原文的原意译错了，这可能是由于译者对何谓“充分的平均利润”这个概念的内涵有误解。译者可能以为“充分的平均利润”是指各产业资本剥削来的利润(P，这里即m)都归它们所有，仅由它们按其资本额来平均分配，商业资本不参加进来分配，似乎这是所谓“充分的平均利润。”其实，由于它不是按生产资本和商业资本一起来分配，那倒正是“非充分平均利润”。因此，开头一句，就被误释为“按照预付产业资本（不包括B+K）计算出充分的平均利润”。这对产业资本固然是充分(十足)的平均利润。但对社会总资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却是“不充分平均的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2页。引文中的方括弧和着重点是我加的。



里，充分平均利润又焉能不是按上述社会总资本来一起共同计算和决定呢？再者，被紧接下去的那句译文——“但是，从这个平均利润中把B+K的平均利润扣除出来……，”这就又译得难以理解了，因为按前一句译文，所谓“充分的平均利润”，那是单独按产业资本计算，而未把B+K包括进来。计算好那又怎能从这个平均利润中^①，把B+K的平均利润扣除出来……？实际上，这句话的原意是：“把这个（这冠词也可以不译出）从平均利润中为B+K扣下一个部分付给商人作为商业利润。”因此，我认为，编译局的这两句译文有上述误译，本来易懂的一条原理，就变得很难理解了。为了这两个不同译文的问题，我也试查考了一下英译《资本论》第3卷（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社版）第292页的译文，我认为它译得简练、清楚。今将英译文附录于下：

“The shrinking of the average profit appears in the form of the full average profit calculated after deducting B+K from the advanced industrial capital, with the deduction from the average profit on B+K paid to the merchant, so that this deduction appears as the profit of a specific capital, merchant's capital.”

这段文章的本意是很清楚的，那就是：

“……平均利润的减少，表现在B+K从垫付的产业资本扣除之后计算好的充分平均利润的形式上，并把从平均利润中为B+K的扣除部分付给商人，于是这扣除部分就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即商人资本的利润。”

另外，我还请一位青年同事王辅民同志帮助查了一下德文原文，他按德文原文直译如下：

“平均利润的减少，是从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通过从预付产

^① 按以上译文结构，它明显是指上述“充分的平均利润”。



业资本中扣除 $B+K$ ，计算出充分的平均利润，而把从平均利润中为 $B+K$ 作的扣除付给商人，于是这一扣除就表现为一种特殊资本即商人资本的利润。”^①

第三节 商业资本家所垫付的可变资本的 特殊增殖作用问题

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马克思对各项纯粹流通费用曾写道：在这些费用中，我们在这里唯一感兴趣的部分，是花费在可变资本(b)上的部分。为什么呢？因为这个“b”部分，包含上面分析过的商业资本“ $B+K$ ”所不具有的新问题，需再引入考察。直到《资本论》第3卷第332页分析完($B+K$)的利润和K的补偿问题之后，马克思才又指出：“但是，当我们说到 $b+b$ 的利润在假定利润率 = 10% 的场合，也就是说到 $b + \frac{1}{10}b$ 时，情形却不是这样，而真正的困难也就在这里。”我过去学习至此，曾屡感疑惑；因为我想“ $b+b$ 的利润”方面的问题，同“ $K+K$ 的利润”方面的问题，又有什么两样呢？其实，马克思并非就这个角度作比较；他是指这商业可变资本(b)，与商业不变资本(K)不同，它具有特殊的增殖职能，这是必须另加分析的真正难点所在。

关于 $b+b$ 的利润的来源和补偿问题，马克思在举例说明时，是按以下假设进行的，他写道：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7章关于纯粹流通费用如何补偿的问题的分析，是比较难读的一章，我1939年初第一次学习郭、王两位同志翻译的版本时，就很注意阅读，还写了一篇学习笔记——《释商业利润和流通费用》，其中对“ $K+b$ ”的补偿问题，曾深感疑难，作了有错误的解释。这篇旧文本身已没有什么意义，但回顾一下我当年为什么会误解的原因，则可能有些教训意义。现将该文和今天的自我评语，作为本书的《附录》收集下来。



“我们假定 $B=100$, $b=10$, 利润率 = 10%。我们还假定 $K=0$, 以便使购买价格中这个与此(指 b)无关并且已经得到说明的要素不再必要地重新加入计算中去。这样, 出售价格 = $B+P+b+P (=B+BP'+b+bP')$, P' 在这里代表利润率) = $100+10+10+1=121$ 。”^①

这样简化例解问题, 自然是可以的; 同时, 这也说明: b 本身的“10”和 b 的利润“1”, 合计 11, 同前面例解商业不变资本 K 本身和 K 的利润一样, 是以商品出售价格中的加价形式来补偿, 实际是名为加价, 归根到底, b 和 b 的利润这二者, 也同前面阐明过的 K 和 K 的利润这二者一样, 是来自产业资本剥削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扣除。^②这里, 为给读者一个综合的例解观念, 我连贯着马克思前面使用过的“ $720c+180v+180m=1080G$ 和生产资本的平均利润率 = 20%”的例解, 并且把前面已经阐明过的 50K 仍然保留, 再把商业可变资本 10 一并引进来, 商品出售价格就综合地按如下的内在联系和过程来决定: 首先要从 $180m(P)$ 扣除“ $50K+10b$ ”, 以补偿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 其次, 余下的 $120m(P)$ 要由产业资本 $900G(720c+180v)$ 和商业资本 $160G(100B+50K+10b)$ 来共同分配, 这样社会商业、产业总资本的充分平均利润率就减小为 11.32% [$120m/(720c+180v+100B+50K+10b) \times 100\%$, 取二位小数]。因此, 产业资本分得利润 $101.88G(900G \times 11.32\%,$ 约数), 商业资本分得利润 $18.12G(160G \times 11.32\%,$ 约数)。这就是说, 产业资本家是按低于生产价格的出厂价格, 将商品让给商业资本(按上例数据, 即按“ $720c+180v+101.88P=1001.88G$ ”的价格出售); 商业资本家则按等于现实生产价格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333 页。引文中的括弧及其中的内容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有另一段文章, 也是揭示这一内在联系, 他说: “利润在多大程度上是这种支出(指对商业雇工工资的支付)的前提, 除了别的方面, 还表现在如下事实上, 当商业人员的薪金增加时, 这种薪金的一部分往往是用分红办法来支付的。”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331、332 页。



1080G($1001.88G + 50K + 10K + 18.12P$)的销售价格，将商品卖给最后的消费者。上述商品进销差价($1001.88G - 1080G$)，是市场价格背后的内在联系和一般趋势。从表面上看，商业利润的来源和商业费用的补偿，是单纯依靠商人的加价贵卖来得到，实际是依靠对产业资本从生产工人剥削来剩余价值的两重扣除和再分配来解决。这在前面(参阅本书第一篇第三章)已经解释过了。我们这里要特别进而阐明商业可变资本b的独特增殖作用。这是分析这项商业资本时的一个难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17章中，几次提到这个难点。

我们已知，从商业雇佣劳动者方面说，他们的劳动力也是按其价值出卖的，^①但是，他们的被使用——即替商业资本家在市场上和事务所里干的劳动，则被迫听从雇主驱使，一般都同产业雇工一样，超过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劳动时间。因此，他们也替商业资本无偿地提供了剩余劳动。由于有这种可变关系(用来购置商店橱窗、柜台、簿记用具等物质要素的商业资本K，则不具有这种可变性)。马克思称垫付商业雇员工资的资本为商业上的可变资本。但是，这可变资本本身也同商业不变资本“K”一样，是不起生产产品和创造价值作用的纯粹流通耗费，于是有两个问题：(1)纯粹耗费掉的K和b是从哪里和怎样得到补偿，它们又从哪里和怎样获得同产业资本等比的利润呢？这个问题，在前面已经得到解答。但是还没有解开下面的疙瘩，那就是：(2)“b”既然是不形成价值的，那末，称它为可变资本，以及从被雇佣的商业劳动者那里剥削来的剩余劳动又有何意义呢？如果说它也起了资本增殖的作用，那是否同“商业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这一规定相矛盾？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b的问题的真正困难所在。

对上述疑难，《资本论》第3卷第17章有两段文章，是我们必

^① 实际常常是低于其价值出卖，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3、334页的分析。在这里，我们可以舍而不论。



须分辨清楚的。一般说：

“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且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①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家来说，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②

这段文章，第一，是对所有纯粹流通费用（包括商业雇工的工资）和为它投下的资本而说的；第二，是按前面所阐明的B+K都能同产业资本一样等比地参加后者剥削来的利润的再分配关系说的，以上所指出的两项关系，对商业上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是一样适用的。因此，很明显，文中所说的它们“对商人来说，是他的利润的源泉，是生产的投资，”这些都是按它们虽然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能参加分配和获得相应部分的剩余价值这一内在联系而言。所以，如果把其中“b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一语，简单地理解为商业雇佣劳动也同产业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生产性劳动，那就明显是一种误解。

另外，马克思专门直接解答前述疑难问题的另一段文章，我将它全录于下：

“商业资本只是由于它的实现价值的职能，才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因而才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从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取得自己的份额。对单个商人来说，他的利润量取决于他能够用在这个过程中的资本量，而他的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越大。他能够用在买卖上的资本量就越多。商业资本家会把他的货币借以成为资本的职能本身，大部份交给他的工人去担任。这些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虽然

① “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并非就是他的利润的源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7页。



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他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这对这个资本来说,结果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这种劳动对这个资本来说是利润的源泉。否则,商业就不可能大规模地经营,就不可能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了。”^①

马克思的这段文章,阐明了雇佣商业雇员的可变资本b,它既不同于垫支在纯粹流通费用的物质要素上的不变资本K,也不同于产业资本家雇佣生产工人的可变资本,换言之,即阐明了商业可变资本b的特殊增殖作用,这可分解如下:

(1) 商业可变资本b和商业不变资本K,都是纯粹流通费用开支,是不生产的,即不形成产品和价值,所以,它们不同于产业资本的不变部分(c)和可变部分(v)。它们(K+b)本身是依靠扣除生产部门的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补偿的。

(2) 但是,b同K之间有个根本区别,就是:b是为商业雇员的工资而投下,商业雇员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投出的劳动量(价值量)大于工资所代表的价值量,这种可变性是K所不具有的。商业资本“b”的这种可变性,就劳动者这方面说,同生产资本“v”是完全一样的,但是由于商业雇员不像产业雇佣工人那样是从事产品生产的,而只是为商品的单纯变形而劳动,所以,b所雇佣的商业雇员的剩余劳动,也同他们的有酬劳动一样,都是不形成价值的,因而也就创造不出剩余价值。

(3) 商业雇员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虽然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是商业资本家可按垫付工资的可变资本量,同产业资本一起来等比地占有后者从生产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这是前面已经阐明过的;同时,由于按商业资本家个人说,他能分占到的剩余价值量(利润量),是取决于在社会总生产的流通过程所必须追加的商业资本之中他能垫付的资本量,而这个资本量,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7、328页。引文中着重点和括弧是我加的。



如马克思所说，会因商业雇员的无酬劳动量越大而腾出得越多，这样，商业雇员的无酬劳动就会为商业资本家多创造一些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①这是商业可变资本 b 所雇佣的员工的无酬劳动所具有的特殊增殖作用的表现。纯粹流通费用中“b”部分不同于“K”部分的这个区分点被揭示出来之后，马克思所一再提到的有关“商业可变资本——‘b’的难点”也就完全解决了。

^① 在郭大力、王亚南译的《资本论》中（1966年版第326页），这有关一句被译为：“这种业务员的没有报酬的劳动，虽然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它占有剩余价值。”按“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和前文比较，前一个译法准确一些。



第五篇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



马克思关于服务以及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等
问题的分析，主要见于他的3个手稿：一是《资本论》第4卷（《剩余价值理论》）中评论亚当·斯密所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两个定义的那一部分手稿；二是他准备插入《资本论》第1卷分析完资本增殖过程之后的一章的初稿（以上两稿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6—167页和第418—445页）；三是在上述初稿之后的第二稿（写于1863年），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99—110页。这些手稿的内容是很丰富的，但是由于其中有些部分仅仅是提纲，或者是直接在讲某一侧面的问题，又加手稿具有专门的学术论辩性质（一是为赞同和发展亚当·斯密的正确论点，同时也指出其中夹带着的迷误；二是批判上世纪30年代以后的英法庸俗经济学家关于为各种非生产性劳动，包括非生产性服务的诡辩），因此，读起来，有些地方难度较大。这必须结合政治经济学说史，以及把以上三部分手稿之中前后有交叉、有关联的部分融合在一起学习，才可以多领会到一些东西。

对马克思的服务理论，本书前面（第二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二节……）已分别作了一些介绍，那当然是很不够的。本篇分四章来进一步介绍马克思的原著，恰切地说，只不过是陈述一下我个人学习马克思的服务理论所得的初步体会。



第十一章 服务一词的涵义以及 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 性服务的区分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服务

在介绍马克思按客观实际对服务所下的定义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现在人们日常口语中所说的服务是指什么而言。

在我们日常的口语中，服务这个词的涵义是很广泛的，它指一个人为别人出点力（劳动力），做一些为对方所需的（有用的）事或活动。我随便举例说：一个邻居老人体弱多病，不知自己的病情，不能做饭食，不能打扫室内或院子里的清洁，不能搬运东西进出家门，你帮他去量一下体温，帮他去做饭，去打扫，去搬运，就是为他服务。又如一个文盲不识字或不能写信，你去教他认识一些字和为他写信，也是为他服务。又如一个初进城市的乡下老乡找不到亲友的住处，你帮他指点一下道路或带他前往，也是为他服务。又如，农村供销社和小商贩为城镇居民沟通蔬菜供应和信用合作社沟通银钱存放借贷，也是对城乡居民的一种服务。再如城市热闹处要有人维持交通秩序，社会、国家要有人去从事社会文化教育。守卫边境安全等等，你参加去做，更是为社会、国家服务。从日常口语中常常讲到的如上等等的服务中，我们可以概括出一个内容：所谓服务，就是为别人或为社会、国家投出体力和脑力（劳动力），提供某种劳动活动。就拿指点一下道路和打扫